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一〇七）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一〇七）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録

外交

俄國駐吉領事官為輪船在烏拉街船口處遭槍擊事給吉林交涉司使照會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 一

吉林交涉司為華人出境護照改用三聯單式并酌擬稽核章程事呈稿　附清折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 三

吉林交涉司為催還東清鐵路公司前占拉哈蘇蘇等處地段事照會稿
光緒三十四八月十六日 …… 一二

吉林交涉司為催還東清鐵路公司前在拉哈蘇蘇等處所占地段事移稿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 一五

吉林交涉司為催還鐵路公司借占拉哈蘇蘇等處地段事札稿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 一七

大清東省鐵路商務公司為松花江開駛官輪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一九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為照會俄政府速撤稅關事給吉林行省衙門的咨文　附外務部給俄廓使照會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七日 …… 二〇

吉林交涉司為查復臨江州屬依勒嘎地方俄人領照采石事札稿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九日 …… 二七

吉林交涉司為松花江開駛官輪自省城至老少溝商訂確期事函稿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九日 …… 二九

吉林交涉司為俄商輪不準在官輪碼頭停泊起卸事照會稿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九日……三一
吉林交涉司為俄兵損毀吉省旗民各屬財產迄未賠償事詳稿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九日……三三
俄駐吉領事為請轉飭在吉林松江沿勘探便利地方俾資俄輪裝卸貨物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三五
吉林行省為籌劃修築吉林至長春鐵路事給吉林交涉司札文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三七
奉天交涉使司為送與日員議定鴨綠江采木公司辦事章程事給吉林交涉司咨文　附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四〇
依蘭府知府德頤為查明俄人越墾在撓力溝小清河地方事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五五
依蘭府知府德頤為俄輪沿江各口岸裝卸及搭客行李處所事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五九
依蘭府知府德頤為依勒嘎地方石廠已阻止放票事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六四
吉林交涉司為報日本居留省城人數一覽表事呈移稿　附一覽表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七二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為非產自東三省之小麥高粱苞谷等一概照約禁運出洋事給吉林行省衙門咨文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一〇五
吉林省城巡警總局為請照會日本領事限制刀劍公司售賣所存手槍事給吉林交涉司呈文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一〇九

吉林交涉司為限制刀劍公司售賣手槍事照會稿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
吉林行省為轉發稅務大臣改定軍火進口新章并禁運軍火事給吉林交涉司札文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一日……一一五
臨江州知州吴士澄為查復俄輪裝卸貨物碼頭事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一日……一二三
吉林交涉司為長春交涉分局歸并道署事呈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一二八
吉林交涉司為東清鐵路公司前在拉哈蘇蘇等處所占地段并非通商口岸轉催交還事照會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一二九
吉林交涉司為將日人石合忠一所存手槍一律收買嗣后不準販運事札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一三二
吉林交涉司為俄輪在官輪碼頭起卸以老少溝火車互相抵制事移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三日……一三四
吉林交涉司為日本領事借韓國賭徒金雲齋一案侮辱本國官吏事給日本駐吉領事照會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十日……一三七
省城巡警總局為收買日人石合忠一手槍之事難向商辦事給吉林交涉司呈文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十日……一三九
哈爾濱江關道施肇基為拉哈蘇蘇撤關索地事給吉林巡撫呈文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一四二
哈爾濱江關道為查復從前拉哈蘇蘇等處占地辦法事給吉林交涉司咨文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一四七

吉林交涉司為將東清鐵路公司所占拉哈蘇蘇地段已照催俄領轉飭遷讓事咨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五六
吉林交涉司為催索東清鐵路公司借用拉哈蘇蘇地段事照會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五八
俄國駐吉領事為準照會寄至鐵路公司因拉哈蘇蘇地段歸該路管理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六一
依蘭府知府德頤為查明三姓舊城可辟商埠并俄日商人在此貿易事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四日……一六二
吉林交涉司為在歡喜嶺設稽查所酌定規則事照會稿　附規則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七日……一六六
郵傳部為擬訂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奉旨依議事給吉林巡撫咨文　附原奏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七日……一七一
吉林交涉司為查日人浮占昌圖左近民地事札稿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七九
俄駐吉領事官為華兵持械侵入俄境有違約章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宣統元年正月初四日……一八〇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為俄關撤去俟總稅務司派員前往籌備設立三姓分卡事給吉林巡撫咨文
宣統元年正月十三日……一八二
吉林勸業道為派員偕同礦師往勘石碑嶺炭礦日兵非禮舉動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宣統元年正月十九日……一八六
吉林交涉司為派員赴石碑嶺查礦日兵出阻事照會稿
宣統元年正月二十六日……一八九

琿春副都統郭宗熙為查華俄兵弁持槍越境均有違約章事給吉林交涉司咨文
宣統元年二月初四日 …… 一九一
依蘭府知府德頤為查明俄隊駐扎年分處所并人數房地事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宣統元年二月初六日 …… 一九七
吉林交涉司為日商森泰藥鋪私賣嗎啡事照會稿
宣統元年二月十二日 …… 二〇〇
吉林交涉司為俄人租阿穆爾江南岸并克來木地方打石事照會稿
宣統元年二月十三日 …… 二〇二
吉林禁烟公所為購回嗎啡針價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宣統元年二月十三日 …… 二一〇
省城巡警總局為日商私售嗎啡等情照會日領嚴重取締事給吉林交涉司呈文
宣統元年二月十五日 …… 二一三
吉林交涉司為日商私賣嗎啡屢次違禁事照會稿
宣統元年二月二十日 …… 二一五
吉林交涉司為華俄兵弁持械越境均有違約章事照會稿
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二日 …… 二一九
吉林禁烟公所為拿獲日商森泰號賣出嗎啡事給吉林交涉司公函
宣統元年二月 …… 二二二
日本駐吉領事岩崎三雄為日商森泰號私賣嗎啡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二日 …… 二二六
吉林交涉司為唐家楨攜帶礦砂赴日本研究礦質事咨稿
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五日 …… 二三六

吉林交涉司為日商森泰號及吉昌堂私售嗎啡事照會稿

宣統元年閏二月十六日 …… 二三七

日本領事官岩崎三雄為石碑嶺石炭礦歸屬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宣統元年閏二月十七日 …… 二四二

吉林交涉司為日兵攔阻中國官憲勘查石碑嶺礦務事照會稿

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三日 …… 二四七

伊通州知州趙泳周為查明轄境被鐵路占用民地經官定價事給吉林交涉司呈文

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九日 …… 二四九

日本領事岩崎三雄為張祖策等赴石碑嶺考察炭礦被日兵攔阻乃正當之行為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宣統元年三月初二日 …… 二五三

東清鐵路駐吉商務公司董事為在南江沿租房停泊輪船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宣統元年三月十一日 …… 二五七

長春府知府孟憲彝為查核瑞興隆執事人方作儒呈訴俄兵損毀財產事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附清折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七日 …… 二五九

吉林提學司為勸學所義董等稟請索還日本領事館借用學務公所房屋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附原稟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九日 …… 二六五

吉林交涉司為報石碑嶺煤窰全案事給吉林督撫憲呈文

宣統元年四月初十日 …… 二七三

伊通州知州張治仁為查明轄境前被日俄車站占用民地并經官定給價事給吉林交涉司呈文

宣統元年四月十二日 …… 二八〇

署臨江州知州吳士澄為俄輪多不停輪候驗請照會俄領事給吉林巡撫詳文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一日 …… 二八四

吉林交涉司為哈爾濱禁烟困難事移稿
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 二八七
吉林禁烟公所為將哈爾濱禁烟困難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附原呈
宣統元年六月十八日 …… 二九〇
吉林交涉司為將哈爾濱禁烟事宜請督撫札飭該關道速商俄領嚴飭巡警查禁事詳稿
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 二九七
吉林交涉司為復俄領已將捐款轉送慈善會事照會稿
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三〇〇
吉林交涉司為將日領捐助水災賑款查收登報事照會稿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 …… 三〇一
東三省總督錫元為擬訂吉長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事給吉林行省咨文 附原奏及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宣統元年七月十九日 …… 三〇二
吉林行省為準郵傳部咨奏擬定吉長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事給民政司札稿 附原奏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 三六三
郵傳部為吉長鐵路借款如數收訖從速興工事給吉林巡撫咨文 附抄件
宣統元年十月初六日 …… 三六九
吉林交涉司為酌定外交辦法飭各屬遵照事札稿
宣統元年十月二十日 …… 三七二
吉林交涉司為塔城交涉應歸綏芬府辦理事照會稿
宣統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三七五
省城巡警總局為收買日商村上匡平建築房屋事給吉林交涉司呈文 附契約
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三七七

吉林交涉司為我國自開商埠尚未定明租建章程轉諭各洋商毋得私行建築事照會稿
宣統元年十二月初一日……三八二
方正縣知縣榮善為報屬境駐扎俄隊數目事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宣統元年十二月初六日……三八五
臨江州知州吳士澄為查明州境駐扎俄官姓名并駐兵數目事給吉林交涉司呈文
宣統元年十二月初九日……三八七
依蘭府知府唐人寅為查明府境駐扎俄隊數目事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宣統元年十二月初十日……三九〇
郵傳部為飭長春道會商日領事將頭道溝抵姚家屯鐵路迅速拆去吉長鐵路可以從速動工事給吉林巡撫咨文
宣統二年正月初十日……三九二
吉林交涉司為俄人抗議琿關征收百里之税事密函稿
宣統二年正月十二日……三九六
吉林交涉司為俄領代購籽種并墊價事函稿
宣統二年正月十九日……三九九
吉林省城巡警總局為查明有無外商租地建屋事給吉林交涉司呈文
宣統二年二月十九日……四〇〇
吉林交涉司為依蘭府等處有俄兵官駐扎請駐吉俄領轉行迅即撤退事照會稿
宣統二年二月二十日……四〇三
臨江州知州吳士澄為收到俄商第一批石稅山分該商違背條規請查核事給吉林交涉司呈文
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四〇五
吉林交涉司為依蘭臨江等處有俄兵官駐扎照會駐哈俄總領事轉行撤退事照會移稿
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四〇九

省城巡警總局為日人私築板樓不遵章填寫契約事給吉林交涉司呈文
宣統二年三月初九日 …… 四一一

奉天交涉司為伊通州屬之青陽堡一帶界綫派員約同日領妥為測勘事給吉林巡撫咨文
宣統二年三月十七日 …… 四一三

吉林交涉司為索還東清鐵路公司占用地段事移稿
宣統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四一七

吉林交涉司為迅飭還讓東清鐵路公司占用拉哈蘇蘇地段事照會稿
宣統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四一九

綏遠州設治委員席慶恩為查驗經征石稅事給吉林交涉司呈文
宣統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四二一

吉林交涉司為查審伊通州屬青陽堡等處日人曾否設立界標侵越事札稿
宣統二年四月十二日 …… 四二五

吉林交涉司為日領勘定租用地基迅將房屋妥定價值事札稿
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四二九

日本駐吉領事岩崎三雄為購買本館建築地事給吉林交涉司函
宣統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四三二

交涉司委員鄭翼昌為遵查伊通州屬青陽堡等處日人曾否侵越事給吉林交涉司稟文
宣統二年五月十二日 …… 四三三

駐吉日本領事岩崎三雄為禁止外商租地建築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宣統二年五月十五日 …… 四四〇

密山府為報出隊搜山暨俄人持槍入境事給吉林巡撫詳文
宣統二年五月十五日 …… 四四七

吉林府知府李澍恩為勘明日領事館租用地基酌估價目事給吉林交涉司呈文 附清單
宣統二年五月十六日 …… 四五一
俄駐哈總領事官為伊蘭府臨江州一帶駐扎俄軍隊事給吉林交涉司照復
宣統二年五月十八日 …… 四五七
吉林交涉司為日領事館租建地址現經購妥請先動他項工程事函稿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日 …… 四五九
日本駐吉領事岩崎三雄為測定日領館建築地面積事給吉林交涉司函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四六〇
吉林交涉司為查閱開埠局委員勘復日領建署之地與吉林府原圖數目不符事函稿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四六二
吉林交涉司為將依蘭臨江各處駐扎俄軍隊克日撤退事照會稿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四六四
吉林交涉司為俄商第一批石稅山分該商違背規條事照會稿
宣統二年五月三十日 …… 四六九
省城巡警總局為日商私售嗎啡應如何嚴禁事給吉林交涉司呈文 附清單
宣統二年六月十一日 …… 四七一
吉林交涉司為綏遠州詳查馬牛處俄商采運究有若干石稅山分事札稿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四七五
吉林交涉司為速查明昌圖府伊通州屬鐵路原占地數目事移稿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四七七
吉林府知府李澍恩為勘明日領事館租用地基估價數目事給吉林交涉司申文 附清單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四七九

吉林交涉司為將私售嗎啡針藥之日商復行違禁抄單請日領核辦事照會稿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四八六
奉天交涉司為日人于公主嶺至伊通州擬築輕便鐵路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四八八
日本駐吉領事代理藤井為吉林省城商埠預定地已測定事給交涉司照會
宣統二年七月十九日……四九五
俄駐哈總領事官為迅令撤退依蘭臨江各屬境内駐扎俄兵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四九七

大俄國欽命駐吉領事官索　為
照會事茲據東清鐵路公司第十九號在由吉至陶賴昭之閒航
駛之輪船總管馬噶連潤君稟稱前於俄歷現年八月二十日即
華八月初七日輪船及所代拖船兩隻在江之右埃烏拉街船口處
停宿於是夜十二鐘時有不知姓名者由江左埃放槍攻擊輪船及
拖船始以單籽後以成排槍攻打施聞得籽母之聲甚真其由放
槍之處至停船處約有三百五十沙申(每沙申華六尺六寸)又聞放
槍人之聲並有小船一隻繼又聞攏槳之聲方經該總管飭施槍數
排於空中後攻擊槍聲已止放槍者即以火為令順埃往逆水而

行內有乘船者有步行者施槍之人數馬君約以有二十五人此次攻船係第二次也前於俄現年七月十三日在烏拉街渡口處曾由松江左埃有人往輪船處放槍三點鐘之久惟距輪船較遠故未能定寔有攻船之舉否是以現經東清鐵路公司政吏已飭遣第十八號輪船前來保護第十九號輪船及其各拖船之航駛矣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國吉林交涉司使鄧

華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俄歷 一千九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九百零九號

為呈請事竊查吉省轄境與俄界毗連之處甚多每年華商出口貿易及華工出口謀生者實繁有徒約計總在十萬人數向例均由華官發給執照始能出境及至俄境驗有執照者俄官另給一照每張索照費三盧布若無華官執照則稽查罰辦其例甚苛歷經照辦有案可稽至華官所給執照前由津海關填發每紙收費五元嗣經濱江關杜道呈請由關發給并分商人五盧布工人二盧布稟奉前將軍達 批飭所定酌收照費章程確無疑義[illegible]將護照式樣呈閣無憑察核等因在案現在 署[illegible]關[illegible]交涉總局所發執照仍復照前收費其沿界之各地方[illegible]各卡倫局所凡有關防戳記者亦無不任便填給護照收[illegible]

布不等漫無稽查流弊甚大伏查此項護照原因中俄國界毗連出
口之人良莠不齊是以奏准
出使俄國大臣咨請一律給照以期商旅便利考覈易周至酌收
照費以備稽查亦尚為各國通例惟照式既不一律收數尤屬參差
稽覈無由弊混不免本年交涉既已設司自應先將出境護照改用
三聯單式發交各處填給以歸一律並酌擬稽覈章程俾資遵守
其照費一層亦應酌定等差畧加核減若以通省出境人數計之每
年所收當復甚鉅除酌提印刷經費及各處津貼外尚可得數十萬
吊吉省正在籌開商埠之時用款浩繁如提為貼補省城開埠之
處似覺不無小補一轉移間於護照則整齊畫一於經費則化私為

公是無紛擾之虞而有補助之益特就籌計所及先擬通行規則
十二條繕具清摺呈請
憲台察核訓示祇遵須至呈者
計呈送清摺一扣
右　　呈
督撫　　憲

吉林省交涉司關防

光緒　　年　　月　　日

謹擬赴俄久住執照通行辦法十二則繕呈

憲核

計開

一定例華民赴俄定住營業非持有華官華文護照由俄官簽字俄屬不准久住從前由吉赴俄人民向由哈爾濱吉林交涉局發給出境護照其沿邊未經稟明之各正佐衙門及各局所亦皆隨意填發以致辦法紛歧現在吉省

奏設交涉使司為全省交涉總滙所有此項護照自應

PDG

改由司署須發以期事權歸一

二此項執照定名赴俄久任執照仿用聯票格式一半發給請領之人配譯俄文於照後以便俄界查認

三每照祇准一人執用照內當填明領照人真實名姓籍貫住址職業及承保人若係外人招工出境查明合例亦應將該工人等姓氏籍貫住址詳確填注不得如前揑寫姓名致滋弊混

四華民請給此項執照時應由照發之衙門局所查明請領人來歷如無逋欠逃罪等事方准填給出境以後若被

發覺犯有前項情弊者惟該保人是問

五此項護照請領照費嗣後一律改收中錢約分三等華商每人中錢二十吊工頭十二吊工人六吊此外不准另立名目加收分文其有以銀元羌帖交兌者准按時價折錢一體收納即于存根內填寫折兌數目以昭核實

六領有執照華民由俄回籍或回本省各處應將原領執照呈繳原發之衙門局所註銷若自回國日起一月以內再出境者查明前後實係本人請領執照之費按等

減收半價以示體卹

七 此項執照改由司署印發嗣後本省各地方衙局所除
游歷護照外概不得另行出照如有奸民擅行揑造一經
查明或被指發即行懲治

八 須發執照地方應吉省各府廳州縣承辦其各處出境
人民如有距領照之地較遠應由該管衙門查明所屬
飭令妥員將此項執照就近代發免致請領為難

九 由哈爾濱出境人民向由該埠鐵路交涉總局領照現
在此項執照雖經司署改訂仍應交由該局總辦遴員

照舊代發其沿車站各交涉分局有就近向請執照者
應由該總局轉令一併代發惟不得另自出照致與通
行辦法有碍

九 中承辦代發執照之各衙門局所應給津貼即于所收照費
內酌提十成之四為該各處辦事公用於每屆解款時
扣除

十 土代發此項執照各衙門局所所有收入照費除應扣四
成津貼外餘款由該管衙門局所按季報解司署除提
取二成備司署刷印執照等項用費外其餘六（四）成悉數

儲作全省商埠經費已發照根隨款呈繳以備稽核至
沿江一帶地方封江以後出境人數較少應准併季造報

十三此項照式由司擬定照會駐吉俄領轉行知照俄界官吏以後非有此項執照一概不許至俄久住該管地方衙門及各局所奉文之日即應分別粘貼曉諭以便出境人民有所遵照

十四此項執照通行辦法如于該各處出境人民實有未便或有他項未盡之處應由該管地方衙門及各局所隨時就近查看情形呈由司署酌核改良以期盡善而臻完備

為照會事案奉
督憲徐
撫憲朱 發交據臨江州報告東清鐵路公司前在拉哈
蘇蘇等處所佔地段迄未交還請催讓等情到司查此案
於華歷光緒二十四年五月間准三姓副都統咨報俄國
專理車道火船事務總管瓦霍斯基以輪船載運造路鐵
器水淺舟重難以上駛故將所載料件卸在姓城北岸及
拉哈蘇蘇等處地方擬留俄人在彼蓋房看守並借去範
江北流一段以備停泊火船請[illegible]
前吉林將軍延 咨達我國政[illegible]我國[illegible]
鐵路合同並無准其在拉哈蘇[illegible]

花江北流停輪等語駁覆轉行三姓副都統即向駁阻詎

該總管不俟我政府認可遽佔地段修蓋房屋嗣經前交

涉總局照會鐵路公司並飭哈爾濱交涉局迭催在案迄

今數年路工早已告竣所佔各處地段猶不退還未免不

合況該處並非通商口岸所距鐵道又遥尤不應停輪卸

貨致違公法除移哈爾濱交涉局就近催還外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轉催東清鐵路公司速將前佔地段交還見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東清鐵路公司

大俄欽命駐哈總領事官劉

大俄欽命駐吉領事官索

大清光緒　　年　　月　　日

為移行事案奉

督撫憲徐朱發交據臨江州報告東清鐵路公司前在拉哈蘇蘇等處所佔地段迄未交還等情到司叅查光緒二十四年五月間准三姓副都統咨俄總管瓦霍斯基擬借拉哈蘇蘇等處地段蓋房起卸道料並泊火船等因當經

前吉林將軍延　咨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原訂鐵路[illegible]准其蓋房停輪等語駁覆轉行三姓副都統並[illegible]

貴局查辦在案迄今已越十年仍[illegible]久假不歸[illegible]

貴局將辦理情形聲覆毋誤事機[illegible]若非臨江州

查報幾[illegible]不動產之權刬除照會鐵路公司並駐哈俄總領事

外相應抄粘原照移行

貴局請煩查照速向該公司及俄總領事就近交涉務必設法

將地收回以維主權並隨時詳報 將從前當衆力爭如何辦法先行聲覆

督撫憲察核施行須至移者

照會鐵路公司俄總領事原文一件

宣統　　年　　月　　日

為札飭事案查前據該州查覆鐵路公司借佔拉哈蘇蘇等處地段一案業經本署司咨行三姓副都統衙門查明原案並飭書檢齊前交涉總局各卷綜核先後情節始悉此案之原因當即照會東清鐵路公司駐哈俄總領事並行哈爾濱交涉局就近催還惟事已隔多年彼族不免藉詞狡展應須上下設法互相力爭務期收回毋任推延是為切要合亟抄粘札飭札到該

該州現佔地段原亦造有[illegible]詳細繪圖呈司查核並將

州即便遵照時往催還仍將所催情形隨時報[illegible]切切特札

計抄粘咨總理衙門原文一件[illegible]前交涉局照會鐵路公司及移哈局原文一件前署[illegible]長札哈

局原文一件　又催札一件　三姓副都統咨文一件

本司照會一件　又移文一件

右札臨江州

光緒十四年　月　日

大清東省鉄路商務公司董事列　　為

照復事茲接

貴司使由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六日發來之第二號照會等因當

於俄九月初一日備四百二十號公稟呈送哈爾濱東清鉄路公司

並請將所擬之處照辦去訖敝董事一面亦甚贊成此互相有益之

問題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國吉林交涉司使鄧

華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俄歷一千九百零八年九月初三日第四百二十一號

東三省總督兼署巡撫徐
奉天巡撫唐　為

咨行事案照俄人在拉哈蘇蘇地方擅設稅關扣留貨物前經咨
准俄政府允還俄境一案嗣據試署興東道呈稱俄關迄未撤讓
仍有扣留華貨情事又經咨請
外務部轉商俄使將撤關一事早日實行在案茲准
外務部咨開准咨稱據試署興東道呈據興東工程處委員呈稱

奉委往哈埠呼蘭等處購買糧石油酒衣服鞋帽等物不意行至臨江州地方被俄稅關扣留燒酒六簍外國燒酒一筒水酒五箱向伊力爭決不放行應如何辦理伏候裁奪等情合據情呈報乞批示辦理等語查拉哈蘇蘇稅關一事俄政府已允撤還俄境該稅關自應靜候兩國政府會商不應於未撤關以前强取華人化貨稅向俄使提議務將撤還稅關一事早日實行等因本部當以

拉哈蘇蘇地方所設之俄稅關業經俄政府允准撤遷茲復准來咨並

電稱各節該稅關不但未能即時撤遷竟仍有扣留華貨情事已

照會俄使轉飭該處稅關即將所

政府迅飭將該稅關撤回俄境以

覆查照轉達吉林巡撫可也等

咨行

貴行省衙門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計粘粘

右　咨

吉林行省衙門

光緒 [illegible] 日

照錄　外務部給俄廓使照會

為照會事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接准

阿前署大臣照復以拉哈蘇蘇設置俄稅關撤遷俄境一事據本國外務部訓條相應聲明本國戶部尚書業經大致允准將該稅關撤遷俄境惟此事必須兩國政府預為會商核訂其本國政府欲施行所擬撤銷該稅關應遵一切情形俟於森彼得堡定妥後再行照知等因當經本部咨行東三省總督黑龍江巡撫查照去後茲准復稱據試署興東道呈據興東工程處委員呈稱奉委往哈埠呼蘭等處購買糧石油酒衣服鞋帽等物不意行至臨江州地

方被俄稅關扣留燒酒六簍外國燒酒一筒水酒五箱向伊力爭此係中國地有何犯私之說該稅關不但不服理說反比前次扣貨之時愈加兇橫並言非有本國允許之電決不放行應如何辦理伏候裁奪等情俄在吉林屬臨江州地方設立稅關違例扣貨阻撓興東政治合據情呈報乞批示辦理等語查拉哈蘇蘇稅關一事俄政府已允撤遷俄境該稅關自應靜俟兩國政府會商不應於未撤關以前恃強徵取華人貨稅若如該道所稟殊屬不合總之該稅關一日不實行撤遷華商一日不能脫其壓制除飭鐵路交涉局照會俄總領事轉飭該稅關先將扣留貨物發還外請

向俄國駐京大臣提議務將撤還稅關一事早日實行等因前來
查拉哈蘇蘇地方所設之俄稅關業經
貴國政府允准撤還准
阿前署大臣照會在案茲復准東三省總督黑龍江巡撫咨稱各
節該稅關不但未能即行撤還竟仍有扣留華貨情事實與前次
照會不符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轉飭該處稅關即將所扣留之貨物速行發還並轉達
貴國政府速飭將該稅關撤回俄境以符約章為要並希見復須
至照會者

為嚴行札催事、案據臨江州詳送州境圖說內稱、依勒嘎地方石廠經俄人在依蘭府領照開採、運赴俄境伯力、其利甚厚、經卑職於三十三年秋、稟請
撫憲、批飭依蘭府查禁、現尚鑿取未止、此處宜撥兵隊駐紮以保疆圉等情、據此、查此案於上年據臨江州具稟前情、當經
督撫憲批飭由該府妥速阻止、并查明從前鄭守國僑王守嘉禾在任之時、發過執照若干張、已收照費若干、作何支銷、是否稟定有案、並飭查具覆以憑核辦等因、當經前交涉總局移知哈爾濱、轉飭該府阻止在案、迄今半年之久、未

據該府查覆，復於本年八月初七日准勸業道移查有俄人在依勒嘎即伊犁崗開鑿山石一案，當飭該州查明俄人係在該處開鑿，當經又本司札催該府迅速查辦詳覆在案，迄今已逾一月，尚未據該府詳覆，究竟該府是否阻止，該俄人能否停鑿，從前所發執照能否追繳票費作何開銷，其中有無別項情弊，屢次札催該府，何以並未申覆，應一併詳細查明呈覆，以憑核辦，仍飭該府設法阻止，以絕禍胎而保利權，除飭臨江州查辦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府即便遵照，限文到五日內具覆，毋再因循貽誤，自干未便，切切，特札

右札依蘭府准此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日

逕啓者

爲照催事前於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三日准勸業道徐移稱松花江設局開駛官輪自省城下至老少溝登岸其至小城子之陸路擬請貴公司專派輕便火車往來載送客商商訂確期以期互相有益等情業經照會貴公司在案旋准俄歷九月初三日第四百二十一號復稱已稟呈送哈爾濱東清鐵路公司並將所擬之處照辦去訖敝董事一面亦甚贊成此互相有益之問題也等因准此本日應即移覆勸業道轉行官輪局在案惟提事經今二旬餘尚未將火車開往日期商訂妥確見復殊於交通公益未能代表周

情形應如何催請

貴公司請煩查照電催速訂確期派車裝運以圖兩便並希見佇候

覆為荷施行車由再照催者盼切專候　日祉

右　照　會　劉　孫

鐵路公司商務華事列

光緒四年九月　日

為照會事昨得 茲准勸業道函稱敝國現 貴國商輪駛往松花江上下原為內港

行船約章所公認惟其停泊碼頭起卸貨物之處應由該

鐵路公司自行建築現在本國業已有官輪與該商輪行駛松花

江沿互相來往經本國官府特於省城江岸建設官輪碼頭以

為搭載客商起卸貨物之用自為本國主權所關而該商

輪來往省城地面仍不免在官輪碼頭停泊起卸貨物

貴國商務 有衡諸權利義務似於公理不合不能不稍示限制

停泊使用

照會

貴領事查照請煩轉行 公司 該商輪到省不得

再 在官輪碼頭停泊起卸貨物

會者

右照會

大俄欽命駐吉領事官索

大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日

為詳請事案查前因[redacted]攜兵損毀中立國之財產當經
前署吉林將軍富 奏明飭屬清查事後按照公法索賠
嗣[redacted]旗民各屬先後四次查明報告共被俄隊傷斃人命
一百九十五名損毀財產估值中錢二件五百零四萬二仟零
九十二吊七百四十九文歷經分造冊表咨呈
外務部請向駐京俄使追索賠償並迭請咨催在案迄今
已閱三年尚未奉准部覆茲據受[illegible]各[illegible]訴困苦
狀呈請催[illegible]前來查甲辰一役戰綫所及區域國民之傾
家蕩產顛沛流離元氣至今未復若不向俄政府力爭務
達目的實無慰人心而協公理除[illegible]請

憲台俯[redacted]鑒核、咨部催辦、為此備文具呈、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右　　詳

督撫　　憲

光緒　　年九　月　　日

大俄國欽命駐吉領事官索　為
緊急照會事照得茲因　○貴司使所言現在勸業道衙門前所修之
輪船碼頭係為中國輪船而設如無華官府之允准不能停用等語
本領事十分認可及駐吉東清鉄路商務分司亦以此意為然故該
司董事列萬多福斯吉君曾面謁吉林勸業道請為允准我輪在該碼
頭停泊嗣於勸業道至列君處時即經允准是以我船在該碼頭處
停泊非係擅佔而殊有勸業道之允准也刻間我輪不過再走三四
蹚即行停駛又悟　尊署不准我輪在貴碼頭處停泊只得懇請
貴司使轉飭在吉林松江沿勘探便利地方俾脊我輪裝卸貨物搭

上客位此事詳細情形本領事已面囑駐吉東清鉄路商務董事列萬多福斯吉君謁見　貴司使面陳一切矣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國吉林交涉司使鄧

華歷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俄歷一千九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零十號

九月十二日下午五鐘譯員王連貴譯

吉林行省

總督徐
署巡撫陳　為

札飭事勸業道案呈光緒三[illegible]年八月初四

日准

郵傳部咨開路政司案呈[illegible]吉林[illegible]長春[illegible]參築

鐵路業經羅道國[illegible]技師勘明[illegible]僅

字定議該路共[illegible]無[illegible]取

煤之處殊屬不適於[illegible]綫路稍遠[illegible]綫為

費然所經之卡倫街既有俄[illegible]有華商
煤礦以資利用自應取道北綫[illegible]東三省總督
來咨又以規定路綫當取道北綫以利交通等
因在案現在該路籌議修築需用地畝將來自
必按圖圈用概照向章辦理亟應由沿路地方
官早日預備杜止奸商圈地抬價之弊並俾正
稅契以免影射除咨照東三省總督並將派定總
辦另行咨照外相應照繪[illegible]綫路圖咨行貴撫

查照辦理並希見覆可也須至咨者 附路圖

一件等因准此除縮摹原圖咨札外合行札飭

札到該司即便遵照知照特札

計札發路圖一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欽命二品銜賞戴花翎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陶　爲

咨送事案查中日合辦木植公司前蒙

外務部與日本駐京公使會議後頒發大綱

十三條到奉其詳細章程奉

欽憲檄委度支司張會同日員開部議定共二十

一條又副章五條茲特分別刷印相應備文咨送

貴司請煩查收備案須至咨者

計咨送章程各十紙

右　咨

吉林交涉司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　日

議訂鴨綠江採木公司辦事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營業遵照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中日兩國議定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合同並照本章程定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一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開辦

第二條　本公司遵照合同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後一切事務整頓妥協即由兩國招商承辦至公司開辦後應再訂招股章程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金三百萬圓開辦之日由中日兩國官家各出其半數改歸商辦時各將資本悉數抽回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金並一切出入款項均以中國銀圓爲定、

並經兩理事長協商分存中日兩國銀行

第五條　本公司置職員如左

督辦一人

理事長二人

理事二人以上

技師及此外職員若干人

督辦由奉天督撫派東邊道台兼理監督公司經營事務

理事長由中日兩國各派一人經理公司一切業務

理事由理事長會同選派各行稟報

技師及其他職員由理事長協商派充

PDG

自理事以下人數務由兩國人員酌量均派

第六條　督辦津貼每年一萬五千圓理事長之薪俸每年一萬圓理事之薪俸由理事長協商定之

第七條　技師及此外職員定額並薪俸定額由理事長協商督辦製表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文件賬目其重要者應用中日兩國文字各備一份以便稽核兩國得派官吏隨時監視公司事業之措置核查該公司金庫賬簿及各種文書且可向公司要求營業上諸般之計畫並景況之報告

第九條　本公司一切結賬記數一律應用華歷以便貿易俟改歸商辦時立行結算

第十條　本公司係中日兩國合資非彼此協商許可公司不得自行借款擴充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純益百分之五爲存積金此存積金到資本三分之一爲度前項存積金按照前條非彼此協商認可不得使用

第十二條　理事長將歲入歲出之豫算製表開送督辦核准前項預算必須區分欵項明示收入之性質及支出之目的

第十三條　凡關於收入支出及其他會計之規則由兩理事長協商議定報告督辦

第十四條　所有本公司採辦木料稅銀按照舊定山價客稅稅

則酌減十成之二（山價客稅稅則附後）由本公司充納其船捐仍照舊章辦理與本公司無涉其餘關於木料之驗費捕盜捐等各種捐費一概免收如裝載輪船出口者自應由海關照章徵收出口稅以代船捐

本公司完納山價客稅應照向來習慣於本公司賣出木料時完納

對於本公司營業及進欵並應用之機械伐木器具等之稅捐一概豁免但公司所有之土地仍須按照舊章完納租賦

第十五條　江浙鐵路公司所需道木可向木把直接採買但須携有該鐵路公司執照塡明數目先呈東邊道證明加印俟出口時由本公司督辦派員查驗放行

第十六條　渾江沿岸居民除自用木料外其餘全歸公司收買已載明北京合同應由地方官先行曉諭如查有違背北京合同者隨時由本公司會商地方官議罰不貸

第十七條　漂流木之整理由本公司擔任但整理漂流木之規則由理事長協商後經督辦認可定之其從前設立之木會應於設立公司時由該管地方官曉諭盡行撤散

第十八條　本公司採木地段遵照北京原定合同以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江面幹流六十華里爲界由兩國遣派委員約會該管地方官公同勘定繪圖樹標爲誌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酌量森林狀況採伐其計畫之次序以及每年採伐之面積地段並樹木種類等項逐一繪具圖表呈報奉天督撫憲查核備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伐木搬木編簰運筏應僱一切工人應專僱中國人民以資保護地方人民生業如必須兼僱別國人民時應遵守合同商准督辦核定

第二十一條　買賣木植雖由本公司經營而中國之料棧等經紀得以照舊開設隨時與本公司接洽經手交易

副章

第一　正章第四條所謂中國銀圓係指北洋銀圓而言俟將來

奉天銀圓寔在通行後再行酌改用奉天銀圓兩國初次出資如用銀兩亦聽其便但此時須按照開辦之日北洋銀圓市價核算

第二　照北京合同第六條中國國家及中國衙署局所需用木料由本公司照實在工價及稅銀計算外應加公司用人等一切經費若干以維持公司

第三　本公司未設立以前須預備開辦事宜其經費由兩國暫行支墊一俟公司成立該欵即由公司如數繳還此款估計應需銀七萬圓以內

第四　凡存銀行欵項如支用時須由兩理事長會同署名畫押爲據

第五　關於本公司營業警察事宜悉歸中國警察管理

第六　本章程經兩國委員妥商酌定先行試辦俟改歸商辦後如查無不妥之處即移交商股公司遵守辦理正章第五條所載公司職員改歸商辦時酌量去留

第一條

劃定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鴨綠江江面幹流六十華里內爲界（另由奉天省派員會同日本委員勘劃立標爲界）界內木植歸中日兩國合資經理採伐事業惟公司創辦之始應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後一切事務整頓妥協即由兩國招商承辦

第二條

中日合辦木植公司稱爲鴨綠江採木公司

第三條

公司資本定爲三百萬元由中日兩國各出半數

第四條

公司總局設在安東如公司視爲切要得呈報督辦在應設各處設立分局

第五條

公司允保全華人舊業木把事業除第一條聲明劃定界內准公司採伐外其餘界外暨渾江之森林仍歸中國舊業木把採伐所需款項應向公司貸借其所採木料除江浙鐵路公司所需道木及沿江人民自用木料直向本把採買外其餘全歸公司收買公

司應按市價發賣不得任意壟斷

第六條

公司所有自伐及收買木把採伐之木料如中國國家及中國衙署局所需用者應携有護照向公司採買應照寔在工本計算不得抬高價値

第七條

公司營業以二十五年爲限限滿時如中國政府視公司經營事業尚爲妥協該公司可稟請中國政府酌予展限年期

第八條

公司應設督辦一員由奉天督撫派東邊道台兼理監督公司經營事業又理事長二員中國人一員日本國人一員各由本國派

充經理公司一切業務其餘理事技師等員由理事長會同選派所有界內入山伐木人若需兼用別國人應由理事長先行商准督辦核定

第九條

公司於每年底造成該年內一切事業報告書及收支計算書呈送兩國該管官憲查核

第十條

公司所有進款除一切消耗開支外以餘利百分之五報効中國國家至提此項報効後所有淨利歸中日兩國股東均攤至公司消耗不得任意開支應按期先行核算公司用人薪水及一切經

費等支款開呈督辦核准

第十一條

公司設立一切辦法應俟此合同大綱議定後一個月內由奉天督撫及日本駐奉天總領事各委一員商議詳細章程俟該章程商定後交給公司遵照辦理限於三個月內即行開辦嗣後該公司如有另定規則等項應由督辦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公司應納木料稅項俟在奉天商議詳細章程時兩國委員查明向章數目商准地方官酌爲減少惟公司運進口之機器以及伐木必需之器具應豁免一概厘稅

第十三條

公司開辦後日本政府允將現在鴨綠江之木材廠一概撤去

署依蘭府知府　為詳覆事光緒卅四年九月十六日奉
憲台札開照得吉省東北一帶[illegible]俄屬自鐵路交通而後俄
人之由東而來者絡繹不絕又因沿邊各境地廣人稀本省居民
未知耕種之利以致他族覬覦潛來墾闢本司訪聞近日俄人
越界墾荒情事日漸加多既未奉官府明文亦不遵界務
條約長此放任不加防制不特有損主權且將隱留邊患合亟
札飭札到該府即便按照飭發表式逐就該府境內俄人越墾
情形逐項詳查填報以憑核辦毋稍遲延切切特札計調查表
式一件等因奉此查府屬佐近地方並無俄人越界墾荒情事

惟去歲冬間奉
前撫憲朱委赴呢嗎查辦事件沿江東行察看地勢由拉哈蘇
蘇至撓力河由撓力河至呢嗎一帶約計千里殊鮮軌道人跡
華民往來行走半皆繞道俄疆蓋彼路平坦而無險阻我路
則荒草當前森林蔽目棲宿無所行路畏難稽之烏蘇
里江一帶環抱俄境千有餘里江西為我界江東為俄土江西
撓力溝東南小清河地方時有俄人越渡私墾並未建築房
屋推原其故皆因沿邊地廣人稀兼民罕至以致俄族覬覦
府因距呢嗎八百餘里深恐兼顧難周曾經稟請在於撓力溝兩

處分設招墾局兼理詞訟交涉並徵收木石稅務並派專員
治理當奉
督撫憲批示查呢嗎距府治八百餘里道途遙遠恐亦鞭長莫
及而蜂蜜山墾務分局相去僅四百里自應改歸蜜山府管轄
為便等因遵照在案茲奉前因查依蜜界限尚未劃清并
府無憑查辦惟俄人在撓力溝小清河地方私行越墾究應
如何布置以保主權之處理合詳覆
憲台查核示遵為此備文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書冊者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署知府德顒

界限既未劃
請為地方官出
所務詳查列
未報出以憑
比無善之先知
邊務情形
示飭籌畫
又行
20

交涉使司批[illegible]依蘭府詳覆查明俄人越墾在撓力溝小清河地方因依蜜界限未清無憑查辦由

據稱該府撓力溝小清河地方、時有俄人越渡私墾情事、既經該府查勘明確、自應按照所發表式、詳細填列、設法籌辦、方為盡責、地方職守、乃以界限未清、無憑查辦為詞、殊屬非是、仰仍遵照前札、詳查填報、以憑核辦、毋得遲違、切切、此批、

署依蘭府知府 為詳送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奉

憲台札開查俄國商輪駛行松花江上下經中國設立依蘭

正關及新甸分關以便稽查來往俄輪抽查關稅徵諸行

船章約凡起卸貨物及建築碼頭之處原有定所該輪

沿江來往自應准照關章指定路程起卸貨物完納稅項其

於路經搭客之埠只准搭客起卸行李不准沿途上下貨

物此內港行船之通例惟慮俄人狡詐兼之華商串通或

運貨過關不肯停泊以避盤查或於搭客路經之埠任意

添築碼頭起卸貨物則既有背約章且於國家設關徵稅

之權大有損失此等情形凡在沿江所屬治內各宜隨時
調查以防意外交涉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便遵照迅速
將境內江岸有無俄船起卸貨物及建築碼頭情形確實
查明詳報切切此札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護江關並新甸
分局確查去後旋據覆稱查俄輪來往松花江上下一帶由
哈爾濱沿江入府境至依勒嘎止並未建築碼頭茲將俄輪
停泊裝卸貨物及搭客起卸行李各口岸分晰列表呈
請核轉前來卑署府覆查無異合將填表格詳請
憲台查核為此備文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書冊者

計詳送 表一紙

光緒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署知府德頤

交涉使司批

依蘭府詳查俄輪沿江各口岸裝卸貨物及搭客行李處所列表查核由

詳悉、查閱来表、諸多含混、仰即確切
查明、另繪一紙呈核、毋得一事遲報、希
填合格表式、遇事顢頇、
圖塞責、切切此批原表發還、
甚介、

所填均不合格、嗣後於此等
飭查事件、似應稍事講

求毋得顢頇了事此批原
表粘存

閱 [illegible]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三日

署依蘭府知府 為詳覆事光緒[illegible]四年八月十八日奉

勸業道憲札開案查前據同盛泉執事人勝勳臣等聯

名呈請集款開辦松花江南岸伊梨崗山石等情當經札

飭臨江州詳細調查現據該州覆稱遵查依勒嘎即伊梨

崗距州三百餘里其山產有青石堅硬可用係卑州轄境

中國利源之所在自應歸中國人開採庶乎利不外溢

該商人在省呈請開採本無違碍情弊惟查三十三年

八月初間有俄人列不且五斯克招華工五百三四十名乘

輪而下卑州查詢何往據稱赴依勒嘎開山鑿石並領

有依蘭府所設木石稅局執照等語當因人數過多且
有依蘭府執照未便截留九月間卑職因公晉省稟請
督撫憲飭禁蒙批依勒嘎地方本係俄國轄界此時給照
收稅任令俄人越界鑿石一有事端動釀交涉自宜飭由
現署依蘭府德守妥速阻止以重邊界從前鄭守王守
發過執照幾張已收照費若干作何支銷是否稟定有案
並候飭查具覆以憑查核等因奉此嗣後如何查覆辦
理卑職未奉飭知無從得悉查此時俄人仍在該處
鑿且俄人領有執照者不僅不止五斯克一人卑職復飭

拉哈蘇蘇稅局高委員據稱先由概勒嘎分局榮可事務
給稅票一張不知若干古板每一板計收稅羗錢三弔文三
月間即奉依蘭府德守飭禁放票等情據此查俄人在依勒
嘎即伊梨崗開鑿山石即經
撫憲札飭該府阻止並令查明從先鄭守王守發過執票幾
已收照費若干作何支銷是否稟定有案該府已否具
覆本道無案可稽茀據臨江州詳稱本年三月間經該
府飭禁放票何以此時俄人仍在該處開鑿且俄人領執
照者不止一人稅票有無期限曾否收繳從前係何辦

法該府如何阻止事關邊界利權自應確切查明以昭詳
慎除分移交涉司哈爾濱關道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府即
便遵照前次
督撫憲指飭各節查明擬議限文到半月作速具覆以憑
察核切切特札等因奉此時值卑署府因公晉省未及查
覆茲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八日公回即奉
憲台札催前因遵查木石稅局係光緒三十三年經
哈爾濱交涉總局稟准歸三姓籌餉交涉總局經理嗣因三
添設依蘭府治派員試署該局即歸府署兼管查原

兩寫俄國
呈石誤字
查明批示

税則章程每石一古博收税羌錢四吊除開支局用外其
餘儘數報解 卑前府鄭守國□並王守嘉禾任內發過
税票幾張共收照費若干均無卷冊可稽惟卑署府於上年
七月到任後經該局司事榮緒曾放給俄人嘎拉月四其石税
票一張計石五百古博共收税羌錢一千五百吊又已撤稽查
俄人吉爿果諾夫向司事史炳榮朦領税票一張計石一百古
博收税羌錢三百吊當經卑署府查知將榮緒史炳榮一併
撤差並阻止放票在案復查依勒嘎地方本係俄國轄界俄
人越界鑿石自應即行禁止惟已撤司事榮緒等放給俄

已勒令停止

人嘎拉月四其等稅票兩張共計石六百古博迄今尚未鑒
竣應否勒令停止抑或俟其開採完竣再飭繳照以免
藉口之處卑署府未敢擅專應請
憲台察核示遵再查近來華商承辦礦務名為籌集
股本其實仍係洋商串通包辦弊難究詰並請
明定章程俾知遵守除分詳
勸業道憲外為此備文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書冊者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署知府德頤

交涉使司批[redacted]依蘭府詳覆依勒嘎地方石廠業已阻止放票請查核　由

詳案、查依勒嘎石廠、本係中國境界、豈容[redacted]人開採、既經貽誤於前、豈能疏忽於後、茲據稱該府到任後、或任聽司事榮緒等、放給稅票二張、實屬有意玩忽、欺朦希圖稅款、現經既已停票、自應將前所開石廠、責成該府再行迅速設法、勒令停止、並倘敢仍前疲玩、定即詳請

督撫憲撤參以為放棄主權者咸將
封閉日期、呈報查考、並詳內而稱此地係
俄國轄界、尤屬錯誤、並升此批仰該
府由轉行臨江州知照、繳、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四日

十月初二日文到
月初四日送批

為呈報移送事、案查日本居留省城人數、向章按季飭查填

表呈送移送、本署司自到任起、至九月底止、先後飭據總務科

員劉若璋查明日本居留省城人數、開單送核前來、本署

司覆查無異、理合照單列表、備文呈報移送、除呈報外相應

憲台鑒核備案、貴局請煩查照、須至呈移者、

計呈移送旅居省垣日人一覽表一分、

右　呈移

督撫憲、調查局、官書印刷局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日

謹將秋季調查日人旅居吉垣名姓年歲職業分晰繕單呈

閱

計開

巡警一局界內

一粮米行道南門牌十一號榮三房子三間租給日商

石合忠一年二十四歲開刀劍公司

妻松子年二十三歲

中國人高肖典奉天人

中國人王壽仁奉天人

一糧米行道南門牌十八號韓盛房子租給日商

森 斌 年三十五歲開藥舖

妻岡本年二十一歲

中國人秦 海 山東人

一糧米行道北門牌六十六號義興公房子租給日商

矢島榮一郎年三十二歲開雜貨代藥舖

妻 十斗 年二十八歲

小孩長義年 六歲

矢島武男　年二十五歲暫居

中國人孟慶昌山東人

中國人王德新山東人

中國人賈恆壽山東人

一楊進士胡同道北門牌二百十三號賃臣房子租給日商

太田佐兵衛年三十八歲開補牙院

妻太田藤年二十六歲

直井清太郎年三十歲暫居

中國李德勝直隸人

一楊進士胡同道北門牌二百十四號恆慶堂房租給日商

青木友一年三十三歲開御料理

妻青木春代年三十歲

妓藤原芳子年二十歲

石原惠津子年十九歲

藤目絹子年十八歲

岡村喜世子年三十歲

小孩青木政榮年六歲

青木芳榮年二歲

青木重子年一歳

中國人徐京儒山東人

一河南街道北門牌三百號杜海川房屋租給日商

辻川佐助年二十八歳開森泰藥舗

中國人孟憲五山東人

中國人王鈺山東人

一河南街道北門牌三百號杜海川房屋日商

合田寅市年三十五歳開御料理

妻那卡年三十三歳

妓索減 年二十歲

夫末 年二十歲

中國人吳廣隆奉天人

一天一街西胡同道西門牌五百三十六號田維起房子租給日商

安井勝太郎年三十三歲開玻璃雜貨鋪

妻宿武歧美年三十三歲

中國人孫喜善山東人

一天一街西胡同道東門牌五百四十二號富井板房租給日商

PDG

嶺川筆一年四十歳開御料理

妻 佐意年三十五歳

妓藤原秀子年十七歳

丰 子年二十九歳

武内美子年十九歳

中國人王長順山東人

一牛馬行道西門牌五百十六號富貴堂房租給日商

女人井坂兼年四十七歳開御料理

PDG

卡　内　三年四十二歲

男人梅垣起年二十七歲

妓松　子年十九歲

政　子年十九歲

友　子年二十歲

朝　子年十八歲

花　子年十八歲

中國人張德玉奉天人

一世興當胡同道南門牌四百八十四號祥輯五房租給日商

林滿四郎年二十二歳開藥鋪

妻高松仲年十九歳

男高松善助年十七歳

一世興當胡同道南門牌四百八十五六號祥韡五房子租給日商

荻野富之助年二十九歳開藥鋪

妻福田年三十六歳

松田惣吉年三十六歳

矢部定次郎年三十二歳暫居

一炭市西胡同道南門牌四百六十四號聶家餑餑鋪房子租給日商

小野莊七年四十四歲開御料理

妻山本種年三十六歲

妓小金年十八歲

里和伊年二十歲

若木初年十九歲

木戶藏年二十四歲

田石安年二十六歲

中國人李文俊奉天人

一炭市西胡同道北門牌四百五十八號張永富房租給日商

PDG

青木邑太郎年四十三歳開御料理

妻青木久年三十九歳

小孩虎雄年七歳

妓尾原花年十八歳

永口八重子年二十歳

野村子年十八歳

佐籐石助年十九歳

中國人宋書升山東人

一會隆當後胡同路東門牌三百三十六號楊慶合之房租給日商

土門原次郎年三十一歲開御料理

妻八重年二十八歲

妓吉田内年十九歲

三本木邑年十七歲

大森竹林年十七歲

中・物年二十歲

中國人孫進奉天人

一會隆當後胡同道東門牌三百三十六號楊慶合之房租給日商

山本　街年三十三歲開雜貨舖

妻　王[illegible]年二十五歲

一炭市道南門牌三百七十四號雙大人房租給日商

田中勝一郎年三十五歲開御料理

妻籐井籐年三十二歲

小孩田中繁雄年　六　歲

妓德永須野年二十歲

吉任房年二十一歲

野口籐年二十六歲

籐野里年二十三歲

水田之力年十九歲

松原常年十九歲

中國人李小長山東人

一炭市道南門牌三百七十六號德勝鱼房租給日商

齊籐竹藏年三十四歲開雜貨鋪

妻知古年三十歲

中國人孫元恆奉天人

一巡警局門前道西門牌四百三十二號李春和板房租給日商
白奇光資年二十八歲開理髮處
妻失野一枝年二十歲
中國人呂守田山東人
巡警二局界内
一通天街西頭道北門牌二百三十九號錢寬房租給日商
田中嘉太郎年三十二歲開七福樓御料理
妻田中槌沙年二十六歲

PDG

小孩田中喀𠯿科年二歲

工籐磯太郎年二十二歲

妓竹[illegible]子年十九歲

熊　子年二十歲

七　福年二十歲

貨恩　他年十九歲

中國人賈局山奉天人

一山神廟道北門牌三百五十二號楊富珍房租給日醫

長谷川和平年三十四歲開醫院

好學近乎知 PDG

妻王氏年二十六歲

中國人劉恆齋直隸人

中國人張起山山東人

一十旗學堂前院門牌二百十一號廣大人房租給日本教習

有川慰斗年三十一歲前伊通州教習

妻有川貞彥年二十二歲

中國人王振海吉林人

一民政司東胡同門牌二百七十五號慶宅宅房租農事試驗場技師

村岡[illegible]治 年三十歲 農事試驗場技師
號王[illegible] 浮居

中國人李慶雲 山東人

一河南街東頭道北門牌九十二號王福聚房租給日商

重林晚成年三十六歲開蓬萊號雜貨舖

妻美穪年二十歲

中國人程國華 奉天人

中國人鄒成孚 山東人

中國人閆廣田 吉林人

中國人楊玉振 直隸人

好學近乎知 PDG

巡警三局界内

一粮米行源茂當西胡同道西門牌四百七十七號辛廷鈞房租給日商

中島盛彦年二十九歲開日本官烟專賣處

武衛義治年三十四歲

中國人高義羣直隸人

中國人孫蔭奉天人

一粮米行東頭道北門牌三十三號姚德福房租給日商

飯田正藏年三十歲開泰東號藥鋪

妻 糸子年二十一歳

中國人張瑞風直隷人

中國人金萬忠吉林人

巡警四局界内

一板子胡同道西門牌三百九十四號常姓房租給日商

山本清吉年三十歳開御料理

妻平池静年三十歳

妓中村雛年十八歳

小川喜佐與年二十二歳

PDG

野口ヒ知年十八歳

中國人胡德山東人

一翠花胡同道西門牌五百九十九號同太源房租給日商

瀬尾武次郎年三十三歳開薬舗

中國人林景芳山東人

一南江沿道南門牌三十七號張萬海房租給日商

山内助策年三十四歳開薬舗

妻ソヨ年二十六歳

PDG

莊司直濟年五十八歲
中國人李拱宸山東人
一南江沿道南門牌四十三號明慶房租給日商
瀨尾熊吉年四十四歲開大吉館御料理
妻浦部繁年二十一歲
妓渡部雪年十九歲
島田千和年十九歲
安元末野年二十歲

松子年二十歲

一南江沿道南門牌五十二號姑子菴房租給日商

河合治良吉年四十三歲開葯舖

一南江沿道南門牌五十三號姑子菴房租給日商

池端甚藏年四十一歲開玻璃舖

伊勝政太郎年三十三歲

加賀長吉年三十三歲

袖值為吉年四十二歲

中國人谷士林山東人

PDG

一南江沿道南門牌六十號馬子彪房租給日商

瀨尾武次郎年三十四歲開御料理

妻松尾タケ年二十九歲

妓石原川ツ年十六歲

川原ヒサ年二十歲

中國人胡玉山東人

△

巡警五局界內

一三官廟前門牌三百四十七號三官廟房租給日商

PDG

西田米子年二十一歲

中國人孫喜善山東人

巡警六局界內

一小東門外道北門牌三十三號沈德全房租給日商

村里金八年二十四歲開御料理

妻村里花年二十七歲

小孩村里金次郎年六歲

妓福島菊年十九歲

中見宮年二十二歲

丸川石太郎年二十八開葯舖

一三官廟前門牌三百四十八號三官廟房租給日商

村上匡平年三十五歲開入船館御料理

妻村上米年二十五歲

妓西田見年二十歲

右田米年十九歲

岡村岡野年二十二歲

清水千代年二十歲

松尾靜子年二十一歲

中國人李玉臣奉天人

一天壇前門牌一百零五號趙連壁房租給日本教習

中村速一年三十六歲實業學堂教習

妻中村信子年二十五歲

小孩中村修一年三歲

小孩中村美穗子年一歲

中國人蘇國秦山東人

中國人王青芝吉林人

加知貞一郎年三十一歲實業學堂教習

妻加知愛子年二十二歲

中國人祖興禮吉林人

巡警七局界内

一大東門外道北門牌二百四十九號房租給日商

秋山朝年二十九歲開御料理

妓田口春年十七歲

中村イセ年二十歲

森川八年十九歲

PDG

一大東門外道北門牌二百二十九號房租給日商
山内勇吉年三十五歲開御料理
妻山内清子年二十七歲
妓松本君子年十八歲
中國人張鴻熙山東人
巡警八局界内
一德勝門外長公祠西院租給日商
依田猪三二年三十三歲開三井洋行
小倉重治年三十歲

伏見喜久太年三十歳

磯上省二郎年二十四歳

管田林太郎年二十六歳

岡本好太郎年三十四歳

婦人管田カト年二十三歳

婦人福島タツ年二十一歳

中國人趙鴻閣直隷人

石礏亭直隷人

劉樹亭直隷人

劉文讓山東人

李春清奉天人

譚繼先直隸人

鄭喜亭山東人

畢欽俊山東人

任守魁奉天人

李　瑞奉天人

巡警九局界內

無住日本人

▷

巡警十局界內

無住日本人

以上計四十戶

日本男五十五名

日本女九十五口

日本小孩十口

中國人五十四名

統計日本男女小孩及中國人二百十四名口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總務科員劉若璋

呈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兼署奉天巡撫徐
欽命副都統銜奉天巡撫部院唐　爲

咨行事案准督理稅務大臣咨開爲咨行事准外務部咨稱日本使請准將滿洲所產之小麥及其他穀類由南滿海路輸出外國一事接准咨稱東三省所產之小麥經該督撫就近查明尚屬有餘無碍民食自可先將小麥一項酌予弛禁准由海路運出至所稱無碍民食者數宗究係指何項粮食而言應

咨由該督撫查明聲覆再為核辦等因查小麥一項雖可酌
予弛禁其無碍民食數宗究係何項糧食既須待該督撫
聲覆方能核辦自未便先行照復日使茲又准該使照催
速復前來所有無碍民食數宗之糧食該督撫曾否聲復
貴處亟應查核以憑酌復該使等因前來查此事現於本月
初七日准貴督撫查復謂前咨所稱無碍民食者係指高粱

苞穀而言所有東三省高粱苞穀應即一併通融予以弛禁淮
由南滿海道輸運出洋其應完稅項及荒年禁運並即照本
處前次核准小麥出洋案內所定辦法辦理其餘他項穀類
以及小麥高粱苞穀之非產自東三省者仍一概照約禁運
出洋以示限制除劄行署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行
貴督撫查照可也須至咨者等因到本大臣部院准此除分咨外相

應咨行

貴行省衙門請煩查照須至咨者

右　咨

吉林行省衙門

光緒



七　日

省城巡警總局局長咨調北洋警務學員候選同知林世瀚　為呈請事本年九月初二日奉
民政司憲札開為札飭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准
提法司移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七日奉
督憲徐
撫憲朱　札開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准
奉天行省衙門咨開案查京津八月一號西報載私運軍械一節內
開茲有洋人由蒙遊歷回津據稱無論多少新式軍械皆可從
蒙人購買諸多軍器如柳槍手槍火藥等類常時隨便運入蒙
古並滿洲由俄邊界假駱駝行旅私運至中國境內甚至四旬前
有大小洋槍數千桿係日本並德國所製者敢當地方官面前
公然運濟與鬍匪地方官雖明知之亦未嘗禁阻故私運軍械日以為常
匪黨頭目因軍械足備並無忌憚大肆兇橫等語查自庚子亂後所
有日商洋行存奉槍枝子彈現經本大臣一律收買完竣並取具日

領事回照聲明若不得特許之本邦人將軍器軍械及舊時軍械私自執持買賣者即當沒收為相當之處罰等情在案即他各國亦均有條約各宜遵守茲查閱前情自應通飭嚴禁所有陸軍巡防隊城鄉巡警暨三省各該地方官各旗佐領嗣後如查有私運私賣槍械子彈及一切軍火等項無論多數少數即照章扣留仍一面稟聞以憑核辦除分飭外相應備文咨會為此合咨請煩轉飭遵照實為公便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司即便分別移行一體遵照辦理此札等因奉此除分別移行外相應備文移煩查照轉行所屬一體遵辦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局即便轉行各分局一體遵照辦理特札等因蒙此遵即分行各局一體遵辦現查省城糧米行街有日人石合忠一賃房開設刀劍公司存有手槍十三桿係未奉文之先販運來吉執有領事許可証書迄今尚未售

賣限制之法惟有禁止嗣後販運以絕其源卑局當派交際員先與
日本領事商議禁運該領事業已允認第[illegible]刀劍公司所存之手槍
十三桿如公家未能給價收買似應照會領事責成該公司嗣後如有
地方官與殷實號商及鏢局向購所存手槍須令先行呈請本管長官
批准發給蓋印憑照由公司收回原照送轄界巡警分局轉呈備案方
准售給俟存槍賣竣即不准續行販賣違則照章收沒處罰如係平
民仍不准購買似此限制可免流入匪人之手所議是否有當理合
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俯賜照會日本領事諭飭刀劍公司遵照辦理實為公便
須至呈者

右　　呈

交涉使司交涉使鄭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涉使司批

巡警總局呈請照會日本領事限制刀劍公司售買所存手槍由

據呈日人石合忠一設開刀劍公司尚存手槍十三桿雖在未奉文之先實屬有違約章自應設法禁止以免遺隱患所擬收買限制辦法事尚可行候照會日領事查明辦理可也併即知照此批抄由

一面　繳還一面設法收買

先行再為酌核

批發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廿日

閱

為照會事華歷本年九月二十九日據巡警總局局長林
世瀚呈稱案奉
督撫札飭以日商洋行存奉槍枝子彈現經本大臣一律收買
完竣並取具日領事回照聲明若不得特許之本邦人將軍
器軍械及舊時軍械私自執持買賣者即當沒收為相當之
處罰等情在案即他各國亦均有條約各宜遵守自應通飭
嚴禁嗣後如有私運私賣槍械子彈及[illegible]軍火等項無論
多數少數即照章扣留等因奉此當經飭各局一體遵辦現查
省城糧米行街有日人石合忠一開設[illegible][illegible]公司存有
手槍十三桿係從前販運來吉執有領事許可証書迄今尚

未售賣當派交際員先與日本領事商議禁運業已
允認第所存手槍似應收買等情據此查販運槍枝本屬通
商條約所禁而私自販賣舊存軍械者即當沒收嚴罰
貴國駐奉領事所許回該公司現存手槍十三枝應如何收
暨以後應如何禁止賣買之處應請
貴領事查明辦理速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吉副領事官林
光緒　年　九　月　日

吉林行省總督徐
署巡撫陳為

札飭事案准

湖南撫部院咨 咨開據湖南長沙關監督朱延熙詳稱光緒三十四年

五月初七日案奉札開准

督理稅務大臣咨開案查軍火進口一事上年七月間經本處訂

定新章通行知照在案嗣准

外務部迭次来咨以駐京各國公使於新章内所列各條有見未盡
合宜之處並由領銜和希使照請商改各等因轉咨核辦前来
本處查單火本係禁物不准販運進口載在約章光緒二十八年
續修通商進口税則善後章程第三款内亦經聲明洋槍槍子
硝磺並一切軍械等件祇可由華官自行販運或由華商奉有特准
明文亦可放行等語可見除此以外仍當照約禁止進口前因各國官

商時有購運槍枝子彈為防身打獵之用及為軍營作樣者每歲紛紛進口實與約章未符且各關稽查軍火章程亦未盡一是以訂立新章以資防範實係通融辦法既准外務部迭咨前因本處復加酌核有應就各使之意略加變通者亦有為大局所關礙難遷就者仍以原定新章為根本而酌量增删一二重訂為九條作為本處改定軍火進口新章刷印通行各省關即自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三日第一百九十二結

起一律實行如實行後或不免有日久弊生之處仍當隨時酌改以期
盡善相應將此項改定新章咨行查照可也咨院行關遵照並移
岳州關道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札開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六
日准
督理稅務大臣咨開前准外務部咨准貴撫咨稱據長沙關監督稟
稱准稅務司烈悌函送總稅務司所擬各國官商運来自用槍枝子

弹办法条款其第二条第三条均碍难照办拟请咨商外务部暨税务
大臣转饬斟酌删改或竟予撤销仍遵条约定章办理等情查所禀
条为慎重火器预防流弊起见且近来长江一带伏匿匪徒尤为切
要所有前项条款是否经外务部核准应如何酌量删改办理请
查照酌核示覆等因钞录原文咨行查照酌核前来查前项
进口枪枝子弹办法条款系由津海关道拟定申由外务部转

咨本處劄行總稅務司通飭遵辦現據貴撫查明實有
礙難照辦之處且近來長江一帶以及沿海各口伏莽甚多華洋
人等私走軍火時有所聞自當於防範之法不厭求詳所
有津海關道前擬條款應[illegible]發由本處另定新章通
行各關遵辦如有應行[illegible]改之處[illegible]由[illegible]處隨時斟酌
辦理以期周妥[illegible]

税務大臣札同[illegible]査照章程刊
刷呈賫並請憲台分咨移[illegible]奉前因所有前次
呈賫槍弾進口護照式樣應請作廢除遵照此次頒發
新章刊刷分移各局處遵照外理合呈賫查核分咨

外務
陸軍 部
度支

税務大臣

南北洋大臣暨

各省督撫部堂院轉飭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分咨外相應

咨明為此合咨請煩查照轉飭施行計咨送護照式樣一張等因

准此合函札飭[redacted]到該司即便遵照[redacted]

計抄發護照式樣一紙

光緒二　年　月　日

行

試署臨江州知州為詳覆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憲台札開查俄國商輪駛行松花江上下經[illegible]國設[illegible]稅關並[illegible]及新向分關以便稽查來往俄輪抽查關稅徵諸行船章約凡起卸貨物及建築碼頭之處原有定所該輪沿江來往自應准照關章指定路程起卸貨物完納稅項其於路經搭客之埠只准搭客起卸行李不准沿途上下貨物此内港行船之通例惟慮俄人狡詐兼之華商串通或運貨過關不肯停泊以避盤查或於搭客路經之埠任意添築碼頭起卸貨物則既有背約章且於

國家設關徵稅之權大有損失此等情形凡在沿江所屬治内

各宜隨時詢查以防意外交涉合行札飭札到該州即便遵照
迅速將境內江岸有無俄船起卸貨物及建築碼頭情形確實
查明詳報切切此札等因奉此遵查依蘭正關係早年設立因三
姓以下經富克錦及
卑州至耶字界牌無城鎮鄉屯華民用風
船裝運貨物至俄伯力省出三姓即為出口故奏設關卡名曰護
江關歸三姓副都統衙門管轄稽征華民風船進出口貨物即
內省之常關況彼時並無俄商往來亦無俄輪行駛迨光緒三
十二三年間鐵路公司借運材料名目硬在州屬拉哈蘇蘇修
築碼頭始有俄輪進口上至三姓直達新甸及哈爾濱等處然所

運者皆哈埠該公司官中之貨當因我國官長未諳交涉不向阻
止俄國商輪亦乘隙潛入加以庚子之變俄兵壓境視東三省
為已地我國官長更無力向其顧問俄人愈無忌憚又於拉哈
蘇蘇添設稅關雖該關專事稽查輪船進出私貨並未徵及
關稅然當時三姓副都統所轄護江關並未與其交涉亦未向
其議立行駛徵稅章程皆由我國亂事未平國力衰弱所致然此
千餘里航路利權已入他人掌握迨三十二年奏設府州關歸府轄卑職
亦奉飭設立州治查悉前情即以俄關有礙主權關繫尤重報請
前軍憲達　令其退讓迄未交還去年冬江省與東道工程委員

由哈埠購運油酒回署經過州地俄稅關門口俄稅官以火油燒酒
係彼國所禁將其扣留告經 卑職 見該關舉動直欲返客為主
力向該俄稅官將油酒索回一面由原運委員報請
前江省撫憲程咨請
外部與其交涉今年春間據俄稅官函告該關不日將撤又由 卑職
稟蒙
前撫憲朱 委派吳守文泰來州接辦因事閱多年積重難返迄今
亦無就緒是依蘭正關之與俄輪向未抽稅[illegible]形也卑職
卸貨物之地除依蘭府屬外 卑州境內僅[illegible]蘇蘇[illegible]處此外

祇有因火柴缺少暫時泊輪購買並未另有停輪卸貨碼頭茲

奏飭查理合具文詳請

憲台查核爲此備文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一日署知州吳士澂

為呈繳事竊據長春交涉分局詳稱卑局現已奉文
裁撤歸併吉林西路兵備道署理辦所有原領木質關
防一顆隨文呈繳到司據此合將繳到關防具文轉呈
憲台察核俯賜驗銷須至呈者
計呈繳長春交涉分局木質關防一顆

右　　　呈

督撫　　憲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

為照會事案奉
督撫憲徐陳發交據臨江州報告東清鐵路公司前在拉哈蘇蘇
江沿管處所佔地段現已勘明四至丈尺公司蓋房七處俄稅關即
租住其屋又俄養病堂蓋房四處現有看守公司房屋及保護
輪船俄兵居住請示遵等情到司查此案於華歷光緒二十四
年五月間准三姓副都統咨報俄國專理車道火船事務總管
瓦霍斯基以輪船載運造路鐵器水淺舟重難以上駛故將所
載料件卸在姓城北岸及拉哈蘇蘇等處地方擬留俄人在
彼蓋房看守並借松花江北流一段以備停泊火船請核示等
因當經

前吉林將軍延、咨達我國政府、旋因我國政府、以原訂鐵路合同、並無准其在拉哈蘇蘇等處借地蓋房及借松花江北流停輪等語、駁覆轉行三姓副都統、即向駁阻、詎該總管不俟我政府會同、遽佔地段修蓋房屋、嗣經前交涉總局照會鐵路公司、並飭哈爾濱交涉局迭催在案、迄今數年、路工早已告竣、所佔各處地段猶不退還、未免（實屬）不合、況該處並非通商口岸、所（相）距鐵道又遙、尤不應停輪卸貨、致違公法（條約）、除行濱關道就近催辦外、相應照會

貴領事、請即轉催東清鐵路公司、速將前佔地段交還、見（立候）

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俄欽命駐吉俄領事官索

光緒二十四年　月　日

為札飭事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准日本駐吉副領事

林久治郎照覆案准貴司清歷十月初二日第三十八號照

會糧米行大街石合忠一店内陳列手槍十三桿一案係

通商條約所禁既在貴國領土内販賣物品本不應違背條

約惟石合忠一所有之手槍係從前所存并非故犯條約秘

密輸入者可比故本領事許其販賣至關於販賣槍械自非

嚴重取締不可等因前來查此案前據[illegible]局[illegible]呈前情當

經本司照會日領[illegible]禁在案茲[illegible]前因[illegible]應將日人[illegible]今所

存手槍十三桿一律收買[illegible]公司約定以後不得販[illegible]來

尚有私[illegible]私售[illegible]照章[illegible]合[illegible]飭札到該局即

便遵照辦理毋違速覆、切切、特札

札全省巡警總局准此

光緒 十四年 月 日

為移知事先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三日准勸業道移

稱松花江設局開駛官輪前奉

督撫憲飭由敝道管理應需船隻現已購備周妥指日開行

自省城下駛至老少溝登岸尚有陸路約十八華里至小

城子為客商必經之路地勢荒僻車馬難行向由東清鐵

路公司專派輕便火車往來載送嗣後官輪局船抵老少

溝一切客商貨物擬請照會東[illegible]鐵路公司[illegible]訂確期[illegible]

車裝運庶官輪之輸運無阻火車[illegible]客貨[illegible]屬兩有

裨益等因准此當經本司照會[illegible]清鐵路公司訂確期[illegible]

至相聯絡[illegible]

見覆施行[illegible]准勸業道[illegible]

輪行駛特於省城江岸建設官輪碼頭以為搭載客商起

卸貨物之用日前業已完工係專為官輪停泊便利起見

茲查俄國商務公司輪船到省之時亦復就該碼停泊既

未據該公司前來商借亦未據俄領事照會實屬不合

等因前來當由本司照會駐吉俄領事在案

旋於俄歷九月二十六日經本司與東清鐵路商務董

事於慢斯吉及管理吉林商務公司董事列萬多福斯

迭與本司商議辦法尚未決定茲據鐵路駐吉董事列君

照會刻接鐵路公司來文陶賴昭枝路開車以貴國輪船

行駛並於此事所關係一切情事統歸全權辦理中國交

不知是何用意

此項碼頭既在省城

大東[illegible]代[illegible]

涉之員向哈爾濱吉林交涉局商辦等因據此查[illegible]

本司 此案 本由

[illegible]省城函商辦理文件[illegible]此函議多次[illegible]事[illegible]須今

輪必須該國輕便火車往送該國輪船又必須借[illegible]

[illegible]將此事移送[illegible]除函[illegible]中本司查核[illegible]外相應

[illegible]輪碼頭均為兩國交通起見[illegible]

[illegible]物[illegible]移請

[illegible]蓮我始能與彼借商停泊事關主權[illegible]抵禦[illegible]

省城輪局[illegible]

便由哈[illegible]議改

貴局[illegible]理斥駁[illegible]

本坐即希 仍[illegible]

右

移

生周折

設蒙[illegible]而

哈爾濱吉林交涉局 鐵路總[illegible]

光緒[illegible]年

月

日

欽加二品銜署吉林交涉使司交涉使鄧　為

照覆事本月初四日接准

貴副領事第四十四號覆照關於韓國賭徒金雲齋一案

貴副領事未曾調查不知賭具之有無漫云毫無証據不知我國巡

防隊之職務漫云處置有誤不知解散拘獲之輕重漫云辦理失態

不知我國杖與鞭之逈異漫云毫無區別不知姜富榮之案中關鍵

漫云何關本案本司於此本擬一一提出答覆以解

貴副領事之惑乃不待本司照覆辯明竟於文末斷論我國官吏輕

視國際慣例條約並下動釀事端惹起惡感等語以代表國家之領事侮辱駐在國全體官吏究憑何種權能何種事實漫然出此相應

照覆

貴副領事希即明白答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吉副領事官林

大清光緒[seal]一月初十日

省城巡警總局局長咨調北洋警務學員候選同知林世瀚

為呈覆事十月二十三日奉

憲台札開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准日本駐吉副領事林久治郎照覆案准

貴司清歷十月初二日第三十八號照會據省城巡警總局呈稱粮米行大街石合忠一店内陳列手槍十三桿一案係通商條約所禁既在貴國領土内販賣物品本不應違背條約惟石合忠一所有之手槍係從前所存并非故犯條約秘密輸入者可比故本領事許其販賣至關於販賣槍械自非嚴重取締不可等因前來查此案前據該局呈報當經照會日領事去訖茲准前因自應查照奉省辦法將日人石合忠一所存手槍十三桿一律收買以防私售飭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毋違等因奉此遵即派員前赴日本領事署與伊警察長遠藤忠興協商傳飭該日人石合忠一將所存手槍開具確實價單以便呈報

鑒核據該日人聲稱現因海關禁嚴自難再行販運入口而奉天新民長春各地方亦[illegible]此種營業本

為領事許可將來再由奉天長春新民各處販運來吉之槍亦可售賣等語查該日人既如此狡辯自非杜絶來源之道收買之事似難由卑局逕向該公司商辦緣奉前因除呈報

公署外理合具文呈覆

民政憲

憲台核辦須至呈覆者

右　呈

交涉使司交涉使鄧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十日

交涉使司批

巡警總局為飭買刀劍公司手槍難逕商辦呈覆核辦由

查此案現由

公署將該局原呈交司擬批

飭仍仿照奉省收買已

經發給在案仰即查照辦

理抄由批發

閱

二品頂戴試署哈爾濱江關道施肇基為呈復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憲札開交涉司案呈十月十一日據臨江州詳稱東清鐵路公司前在拉哈蘇蘇等處所佔地段現已遵飭勘明東西寬四百八十一丈西面南北長四十五丈東面南北長二十一丈蓋造洋房七處俄稅關即租住該公司之房又勘得俄養病堂所佔地段南北長九十三丈南面東西寬九十七丈五尺北面東西寬五十二丈蓋造洋房四處現有看守公司房屋及保護輪船俄兵居住中國電報局亦借住其間應繪具圖說呈請索還等情據此查此案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間准三姓副都統咨俄總管瓦霍斯基擬借拉哈蘇蘇等處地段蓋房起卸道料並泊火船等因當經

前吉林將軍延　咨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原訂鐵路合同並無准其借地蓋房停輪等語駁復轉
行三姓副都統並迭飭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查辦迄今已越十年未據該局
將辦理情形聲覆茲於本年八月二十日由司移請該局將從前曾否與之力
爭並如何辦法先行查復屈指又將兩月未據聲覆呈請飭催前來合亟札飭
札到該道即便遵照速向該公司及俄總領事交涉務須設法將地收回以維
主權一面先將從前曾否與之力爭並如何辦法詳覆核奪毋延切切等因奉
此職道查臨江州與俄交涉之事最為重要者有二一則俄人越境設關屢議
未撤此乃與俄領交涉之案一則鐵路公司佔借地段蓋屋泊船此乃與公司

交涉之案撤關一事前於本年六月間奉

前憲台朱　札准

外務部咨以撤遷俄關現准俄使照稱經俄外部大致允准惟須會商一切俟續有照會再行咨達等因札飭遵照嗣經職道　迭次催詢於九月間准俄霍護總領事照稱俄政府現已公允撤遷拉哈蘇蘇俄關至如何辦法擬即在哈會議等因當經職道　照復詢以撤關之期究已定於何日如有何項應議之事亦當早日訂議以期迅速撤遷備文復催去後並經一再面詢俄領仍復游移據云實行撤關之期尚未奉政府訓示茲於十一月初八日又與霍護領覲面提議霍稱此事決不遺忘已電致北京廓使轉請政府訓示俟有復音再為知照

等語霍本鐵路公司總辦領署係其兼護故職道即與議索臨江州佔用地段霍稱撤關之事俄已允認自必定期實行至索還借地之說中國未免催逼太甚俄輪既在東省江路行駛則屯貨泊輪亦係必需之事俄於該處地段經營已非一日中國既經通融在先此時實無遷讓之處職道察其詞意似極注重所借地址本係出於要索今乃謂我通融且以中國索還為過逼誠所謂無理之理本不足以欺人顧此時兩案並提自當權其輕重緩急撤關一事已有成說尚未實行目前固當步步緊逼不可稍涉鬆懈至失事機至佔地之案既據霍稱一時難以遷讓似未便操之過蹙此時公司領署權歸一手恐兩事並催轉致互有妨礙職道一再籌酌擬將撤關索地兩事暫為分別辦理撤關仍在

哈議由職道與駐哈俄領交涉總以定期實行為斷索地暫歸省議由交涉司
與駐吉俄領交涉此間不加催問以免牽掣他事一俟撤關事竣再當協力索
還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憲台俯賜鑒核批示並飭司遵照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部堂徐
欽命署理吉林巡撫部院陳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欽加二品頂戴 賞戴花翎試署哈爾濱江關道施　為

咨復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公署札開交涉司案呈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據臨

江州詳稱東清鐵路公司前在拉哈蘇蘇等處所佔地段

現已遵飭勘明東西寬四百八十一丈西面南北長四十

五丈東面南北長二十一丈蓋造洋房二處俄稅關即租

住該公司之房又勘得俄養病堂所佔地段南北長九十

三丈南面東西寬九十七丈五尺北面東西寬五十二丈

蓋造洋房四處現有看守公司房屋及保護輪船俄兵居
住中國電報局亦借住其間應繪具圖說呈請索還等情
據此查此案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間准三姓副都統咨
俄總管瓦霍斯基擬借拉哈蘇蘇等處地段蓋房起卸道
料並泊火船等因當經
前吉林將軍延　咨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原訂鐵路合同並無准其借地蓋
房停輪等語駁覆轉飭三姓副都統並迭飭哈爾濱鐵路

交涉總局查辦迄今已越十年未據該局將辦理情形聲
覆茲於本年八月二十日由司移請該局將從前曾否與
之力爭並如何辦法先行查復屆指又將兩月未據聲復
呈請飭催前來合亟札飭札到該道即便遵照速向該公
司及俄總領事交涉務須設法將地收回以維主權一面
先將從前曾否與之力爭並如何辦法詳復核奪毋延切
切等因又先於九月初二日准
貴司以前事移行鐵路交涉總局奉准此敝 道查臨江州

與俄交涉之事最為重要者有二一則俄人越境設關屢
議未撤此乃與俄領交涉之案一則鐵路公司佔借地段
蓋屋泊船此乃與公司交涉之案撤關一案前奉
公署札准
外務部咨以撤遷俄關現准俄使照稱經俄外部大致允
准惟須會商一切俟續有照會再行咨達等因札飭遵照
嗣經敝道迭次催詢於九月間准俄霍護總領事照稱俄政
府現已允撤遷拉哈蘇蘇俄關至如何辦法擬即在哈

會議等因當經 敝
道照復詢以撤關之期究已定於何日
如有何項應議之事亦當早日訂議以期迅速撤運備文
復催去後並經一再面詢俄領仍復游移摽云實行撤關
之期尚未奉政府訓示茲於十一月初八日又與霍護領
覿面提議霍稱此事决不遺忘已電致北京廓使轉請政
府訓示俟有復音再為知照等語霍本鐵路公司總辦領
署係其兼護故 敝道即與議索臨江州佔用地段霍稱撤
關之事俄已允認自必定期實行至索還借地之說中國

未免催逼太甚俄輪既在東省江路行駛則屯貨泊輪亦係必需之事俄於該處地段經營已非一日中國既經通融在先此時實無遷讓之處敝道察其詞意似極注重所借地址本係出於要索今乃謂我通融且以中國索還為過逼誠所謂無理之理本足以欺人顧此時兩案並提自當權其輕重緩急撤回[illegible]事已有成說尚未實行目前[illegible]未可稍涉游移致失事機至佔地之案既[illegible]稱一時難以遽讓似本[illegible]之過[illegible]此時公司領署

[illegible]一[illegible]有妨礙敝道一再籌酌擬
將[illegible]此兩事皆為分別辦理[illegible]關仍在[illegible]議由敝道
與駐哈俄領交涉總以定期實行為斷索地暫歸省議由
貴司與駐吉俄領交涉此間不加催問以免牽掣他事一
[illegible]事俟再當議力索還是否有當除呈請
[illegible]示外相應備文咨復為此合咨
貴司請煩查照示復再公司佔地從前曾否力爭一節敝
道檢查署局案卷內均無此項文件惟二十九年九月間

鐵路交涉總局稟

前軍憲長　以鐵路佔用沿江一帶堆放木柴地段商阻不已擬請作為租界稟請訓示一案原稟內稱聞拉哈蘇蘇輪船碼頭雖經議駁而俄人仍復照常設立徒損中國之權力而無以杜外人之覬覦蓋强弱勢殊未可爭以口舌也又稱特恐特之太急倘彼局竟不商之我局獨斷獨行一如拉哈蘇蘇碼頭是中國既失政權百姓又不得地價我其將如彼何各等語是力爭一節從前恐無其事合

併咨明須至咨者

右　　咨

欽加二品銜署吉林交涉使司交涉使鄧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為咨覆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准

貴道咨開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公署札開交涉司案呈據臨江州詳稱勘明東清鐵路公司前

在拉哈蘇蘇等處所佔地畝呈請索還等情飭速向該公司

及俄總領事交涉等因查臨江州與俄交涉之案有二一則

俄人越境設關屢議未撤此乃與俄領交涉之案一則鐵路公

司佔借地段蓋屋泊船此乃與公司交涉之案指[illegible]二事已有

成說佔地之案據霍總領事稱一時難以遷讓似未便撤之

過嚴擬將兩事暫為分別辦理請煩查照示覆等因准此查

此案經

貴道稟請

公署核示已奉批飭暫將兩事分別辦理惟查地係公司所佔

吉領能否與司商辦俟由司切實照商後再行移知併辦等因

本司自應遵照即與駐吉俄領事切實照商但本司前於本年

三月二十八日十月十七日兩次照會駐吉俄領事均有照覆初

則設詞狡展繼則復稱此事因關鐵路本署並無案卷故將

照會已寄往東清鐵路公司去訖等語除由司備文與該領

事~~再行~~切實~~商~~催辦~~再行~~另文移知併辦外~~因~~應先行咨復

貴道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右咨

濱江關道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

為照會事案准
貴領事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公文關於東清鐵路公司在拉哈
蘇蘇佔用地段一事已將本司第七十二號照會寄往東清
該公司去訖該公司必將此案原委詳告
貴領事俾能彼此和平商辦妥協茲須奉
督撫憲飭催本司速與
貴領事切實照商以憑核辦查此事之原委本司於第七十
一號第七十二號各照會疊次詳細聲明諒
貴領事篤念邦交處事公允於此問題不難解決今此重
己由

督撫憲催辦緊急本司業將案卷逐一查明該公司修建鐵路
借用地段寄存料件當初未經認可數年之久並未催令交
還亦因東清鐵路正在興修惟願格外欲全兩國交誼免生
阻難諒
貴領事亦明此意今路工早竣該公司猶不速行退出交還
無論公誼有虧即比擬私情亦殊欠缺現今拉哈蘇蘇
非可借之地鐵路工竣尤無用地之時是該公司理應還讓事理
顯然無須辯難此事關乎國際本司職掌交涉但能與
貴領事直接商辦該公司若再遲延不報應請
貴領事迅速嚴催查明案情立予核辦以敦睦誼而符約

章是所殷盼望切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俄欽命駐吉俄領事官索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大俄國欽命駐吉領事官索　　為

照復事照得茲接　貴司使由華十一月二十六日發來之第七

十九號照會等因當經本領事已將該照嵜至東清鐵路公司矣

訖蓋因拉哈蘇蘇地段之事係歸該路管理並所有此事案卷

均在該署存儲矣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國吉林交涉司使鄧

華歷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俄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一千三佰五十八號

署依蘭府知府　為詳送事案奉
憲台札開查約載吉省商埠應開六口自宜[illegible]利開埠以[illegible]
哈爾濱重要之區次為俄佔幾無可闢之商埠長春爲南
滿鐵道起點日人經營不遺餘力我國急起直追其勢已
恐不逮所幸省城一埠吉長路綫甫經勘定除日商百餘
戶俄商數戶雜居城廂內外尚少各國僑民乘此暇時經
營埠務其機自不可少縱寧姓琿三城區域雖云僻在
東隅然或密邇俄疆近依江岸舟車利達貿易易興何
處可建商塲何時宜籌埠界所至外商何國最多已設

舖家何種最盛事關埠務亟應籌畫考查以資興辦為
此除分行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府即便遵照迅速將該屬
城市可闢商埸之處並現在洋商貿易情形預為查
堪繪具草圖畧表呈候察核切切此札等因奉此查卑府
地面近依江岸利于行輪貿易易興建築商埸宜在三
姓舊城地方街道寬綽可闢埠界惟現時情形而論
公家則限于財力布置為難商民則裹足不前暢旺不
易商埸可建奏效難期至外商以俄人為多每日不[illegible]
大抵日人則開妓館兼賣藥[illegible]俄人則販賣皮張來往

無常並賣紙烟洋酒等物別無正業茲奉飭查理合繪

具草圖具文詳覆

憲台查核爲此備文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書冊者

計詳送草圖一紙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四日署知府德頤

交涉使司札

依蘭府奉飭查明三姓舊城地方開商埠並俄國商人在此貿易情形繪具草圖請查核

由

詳圖均悉仰候統籌酌辦查圖內所填俄人駐紮處兩所是兵是商起自何年因何駐紮及現在人數所佔地畝未據詳明仰應再詳查呈候察奪繳圖存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

閱

為照會事照得吉林省城地居衝要自開商埠以來租建章程雖未頒行而外國商民之貿遷有無者亦已沓來紛至據查該商民等營業種類其屬於正當者固自不少特寄居日衆人類難齊保無奸究之徒乘隙羼入本司專掌外交責任綦重諸凡有約國民之生命財産在在均關痌抱深恐稽察偶有疏虞妨害治安之事即不難以立見爰擬在省城坿近之歡喜嶺地方設立稽查所一處遴派明白幹練之員常川駐紮專司稽查凡遇外人入境出境均令隨時察看若有形跡可疑之處律索閱護照嚴加盤詰分别核辦庶使宵小聞風得以斂跡而善良秩序亦藉

以保全非特派委本署范譯員恩溥前赴
貴館聲明此意據稱
貴領事稔知貴國商民來往吉省人數頗多良莠不齊自
屬意計中既為稽查奸宄維持治安起見但與主權無
礙無不極力贊成請即由司遴派妥員組織開辦遇有來
往日人儘可詳細查問若經本人說明確係日本國籍而
認有形迹可疑之處請即派員偕至貴館由貴館察核辦
理果係正當經商之人即可無庸搜檢若係日本裝束並不
說明國籍又不願偕至貴館即由稽查員檢查行李送司
核辦至索閱護照一層以吉林省城係自開商埠之地迥非

內地可比來往日人不持護照者實屬多數逐人索閱未免煩

苛貴領事實難遵辦等語前來本司詳譯

貴領事所論各節頗稱平允殊深紉佩在本司遣員奉

告之意本為防範奸宄起見並不願與 貴國主權有所

妨礙既承詳細剖明本司自當照辦茲特酌定稽查規則

五條便彼此互相遵守除將稽查所開辦日期另文知照外

相應備文照請

貴領事查照請先轉諭貴國商民人等一體遵照並希即

日見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計開稽查規則

一凡日本〔外國〕商民人等經過吉林歡喜嶺地方得由吉林交涉司
派出稽查所委員稽查
二稽查時須詢明姓名國籍年齡職業及來往之事故其
有護照者並須索閱護照有行李者點明件數詢明物
品一一登冊彙報
三稽查時務須和平存問不得無故留難阻滯
四如遇團體經過時應就代表人詢問
五稽查時若認其人有形跡可疑經本人說明國籍〔如係日本〕者應即派
員偕赴駐吉日本領事由館認明確係該國正當商人並
無攜帶違禁物件者索取認可憑證存查其不說明

國籍者帶交本司核辦倘若不服盤詰又不願偕赴證明無論說明國籍與否均可强制檢查分别投報核辦

右

照

會

大日本欽命駐吉領事官岩崎

大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

郵傳部為咨行事路政司案呈光緒
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五日内閣鈔出軍
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擬訂新奉吉長鉄路借款
續約摺單各一件依議欽此等因到部
相應恭錄

諭
旨刷印原奏咨行
貴撫欽遵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粘原奏

右　咨

吉林巡撫

光緒[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初柒日

奏為擬定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外務部與日使訂立新奉及
吉長鐵路協約內稱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款合同等
語現新奉鐵路業於去年收回吉長路綫亦經勘畢因欲更
改協約須由兩國政府作主故先與日使重訂續約以便兩
國鐵路委員按此商訂詳細合同當經派員與議先訂定大
綱七條新奉係借日幣三十二萬圓吉長係借日幣二百一
十五萬圓年息五釐折扣九三協約原訂新奉遼河以東之
日本總工程司現訂祇派工程司刪去總字仍歸京奉鐵路
總辦及總工程司節制原訂之日本帳房現訂無庸派委吉
長之日本總工程司現訂由中國選擇日本帳房現訂由南

滿洲鐵路公司選擇均歸中國委派等語臣等覆加細核所
議似較周密當經商明外務部核准飭由鐵路總局局長梁
士詒簽押並由外務部與日使彼此照會允認施行謹繕具
借約續約清單恭呈
御覽至借款詳細合同再由臣部委員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商訂
以便迅速興工所有擬訂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緣由謹
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謹將與日本擬訂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第四款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款合同惟訂立該合同以前兩國政府擬除該協約所訂事項外再訂續約茲後列兩員各奉委任協定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按照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下文稱協約第一款及第二款允將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圓及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圓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

第二款　借款利息常年付息五釐

第三款　借款實收價值按照協約第六款每百按九三扣付

第四款　中國政府按照協約第三款在借款期內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總工程司應用日本人則開辦伊始可即以現在京奉鐵路所用之日本工程司充之其事權仍照現在辦法歸京奉鐵路總辦與總工程司管轄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工程司應按協約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商明派定其事權仍照上開辦法一樣

第五款　中國政府因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帳目難以分開日本國政府可允諾在該路司帳人不另派日本人又日本國政府照允中國政府按該段借款總數算出按

年應還本息數額再算出按月應還本息若干以此按月應還本息數額抵作爲遼河以東路之餘利於每月初一日由中國政府存放南滿洲鐵路公司指定在中國之日本國銀行以爲屆期付還本息之用將來屆期如何付還本息及銀行給回存款息率若干俟訂立借款細目合同時另行商定

又中國政府允將京奉鐵路全綫之月底帳目大綱及年底決算帳目之英文徵信册按月按年送交南滿洲鐵路公司閱看

第六款　吉長鐵路總工程司及司帳人均按協約第三款應用日本人其任用法總工程司應由中國政府選擇幹練人才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員司

帳人由南滿洲鐵路公司選舉商明中國政府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總工程司及司帳人應按協約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亦按上開辦法派委

第七款　關於借款細目合同應遵照協約及本續約南滿洲鐵路公司與中國郵傳部委員另行商訂

本續約應由各本國允認施行

為札飭事案據訪查日人在昌圖車站左近有浮佔民地情事
并聞車站之東係伊通州之轄境亦被日人佔去民地二百餘
天等語查昌圖車站接近該州轄境據查各節究竟是否確實
該日人浮佔地畝係屬强行佔用抑係該州人民私自售賣或
原為官地致被日人浮佔均應澈查以憑核辦合行札飭札到
該州即便遵照詳細密查如實有浮佔情事應即查明界綫分
別四至明晰繪圖迅速呈復事關交涉毋稍違延切切此札

札伊通州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

大俄國欽命駐吉領事官索　　為

照會事照得茲接駐煙岔杵河邊界廓米薩尔文稱去歲俄十一月間由琿春中國軍官處派兵兩名至橫道河子即俄名薩白羅甫克此兵後即不知在何處失落嗣經駐橫道河子營官面告邊界廓米薩尔即經搜尋後在俄境金潤利屯附近查獲係因衣單天寒凍斃當經我審判員及醫官會同中國軍官驗明認定為因凍而亡並將尸身送交琿春副都統故以此案為完結之事後於俄十一月下旬竟有帶械華兵十三名至俄界尋查該被失各兵並將金潤利屯圍住逼勒該屯居民鄉人一名俾使屯民來能至我、

琿春俄軍卡送信此次中國帯械兵隊擅自侵入俄境並無俄官

允可寔與中俄約章不符是以邊界廓米薩尔以不服之詞照會

琿春副都統去訖等因前來即請

貴司使知會應管之官以禁此次中國軍官所為無理舉動之效

尤蓋能可與我駐邊界軍隊引出極大之悞會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國吉林交涉司使鄧

華歷宣統元年正月初四日第三十八號

俄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十二

東三省總督兼署奉天巡撫徐　為

咨行事案准

督理稅務大臣咨開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准外務部咨准俄廓使照稱據本國外務部電稱准戶部文稱已轉飭將拉哈蘇蘇俄稅關撤去等因又准東三省總督電稱據哈爾濱施道電稟拉哈蘇蘇俄關迭經催令撤還昨據俄領

事照奉伊外部札諭已飭該關撤閉等語所有該關房屋原
議由稅務司派人接收茲以歲暮江凍稅司無法派人前往
職道現飭臨江州吳牧親自赴關暫行接收除電稟吉林公
署暨電飭吳牧遵照一面知照俄領外謹以電聞等情轉咨
查照前來并准貴督電同前因本處查拉哈蘇蘇地方前經
本處會商貴督等議定附於三姓稅關設立分卡劄由署總

稅務司妥籌徵稅辦法在案現在該處俄關既經撤去所遺房屋亦經臨江州牧暫行接收應俟明春開凍即由署總稅務司派員前往籌備設立分卡事宜以重榷政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可也等因准此除分知鐵路交涉局暨哈爾濱關道外相應咨行

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吉林行省衙門

宣統

欽命二品銜賞戴花翎署吉林勸業道徐　為

移知事案查吉省礦産繁富地利未興亟宜踏勘以籌開採前經敝道稟明

督撫憲延請礦師北京大學堂礦學教習德國工學士凱貝爾柏理穩來吉察

勘並委道署鄭傳科課員張倅祖策偕往各處查勘在案茲據課員張倅祖

策呈報竊課員此次奉委查勘各處礦務沿途尚稱安謐於本年正月初八

晚十一句鐘行抵長春該礦師因尚有長春府屬之石碑嶺陶家屯大頂子

三處煤礦亟須便道往勘課員查聞石陶二處煤礦曾經　前軍憲延發官

款五千吊派葉委員前往試辦後復糾合華商紀鳳台攙入俄股官府正在

查辦即經日俄戰事俄兵退後日人已標有該國株式會社所屬煤坑字樣並聞此案尚有交涉刻奉派委往勘因礦師即欲勘畢回京不及遲與日領接洽遂於次早五鐘前赴該處行二十五里至石碑嶺正在勘驗之際突有日兵二名前來阻攔聲稱此礦已歸該會社經管不能任意採勘課員當即告以奉上憲命令前來以吉林籌辦礦務特派委員四處帶同礦師調查此礦無論如何關係亦不能強行禁止該日兵隨又號召駐守之日兵數名手持鎗械蜂擁而出聲勢洶洶課員以彼非禮相加恐釀事端不足與較急行率同礦師折回始得無事當特本擬再往陶家屯查勘因偵知該處礦山亦有

日人駐守不便復行冒險前進以致無從查勘理合呈明憲台鑒核酌奪施

行等情據此查石碑嶺煤鑛前後辦理情形

貴司均存有案據此次派員偕同鑛師往勘日兵何得阻攔且該員說明奉

委原由更不應號召羣兵持鎗驅逐似此非禮舉動殊屬有礙文明除呈明

督撫憲外相應備文移知

貴司查照辦理施行須至移者

右　　移

交涉司

宣統　年　十九日

為照會事茲准吉林勸業道移稱奉

督撫憲諭延請北京大學堂礦學教習德國工學士凱貝爾柏理

偕道署郵傳科課員張祖棻往各處查礦於華歷本年正

月初九日赴長春府西距鐵路三十華里以外之石碑嶺查勘

突有日兵二名出阻聲稱該處煤礦已歸日本會社經管不能

任意採勘告以奉上命令帶同礦師來此調查無論如何關

係亦不能強行禁止該日兵即號召多數守兵手持槍械擁

出難以理喻[illegible]同[illegible]折回擬往陶家屯查勘因偵知該處

礦山亦有日人駐守應請轉照查辦等因前來查石碑嶺

處煤礦係華民宗息等之產業貴國會社[illegible]兵駐守[illegible]

我國委員調查其事持槍…未免有碍邦交相應照會

貴領事請即查明原因照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日本欽命駐吉領事官岩崎

宣統元年正月　日

欽命督理琿春地方副都統事務　爲

咨覆事本年二月初一日接准

貴司咨開正月初六日准俄領事索照稱茲接駐煙杵河邊界廓米薩爾文稱去歲俄十一月間由琿春中國軍官處派兵兩名至横道河子即俄名薩白羅甫克此兵後即不知在何處失落嗣經駐横道河子營官面告邊界廓米薩爾即經搜尋後在俄境金濶利屯附近查獲係因衣單

天寒凍斃當經我審判員及醫官會同中國軍官驗明
認寔為因凍而亡並將尸身送交琿春副都統故以此
案為完結之事後於俄十一月下旬竟有帶械華兵
十三名至俄界尋查該被失各兵並將金濶利屯圍住逼
勒該屯居民鄉人一名俾使屯民不能至我琿春俄軍卡
送信此次中國帶械兵隊擅自侵入俄境並無俄官允可
寔與中俄約章不符是以邊界廓米薩爾以不服之詞

照會琿春副都統去訖等因前來即請貴司使知會
應管之官以禁此次中國軍官所為無理舉動之效尤蓋
能可與我駐邊界軍隊引出極大之悞會照請查照等語
前來相應咨請貴副都統查照希即飭查確情見覆
以便照覆望切施行等因准此查此案於本年正月初二
日准俄國廓米薩爾照稱據前十一月間貴國陸軍隊官
自己前來我署聲稱二名隊兵由琿赴黑頂子遞送公文行至

半途亦不知何處去訖求各處尋找後以在金果力屯子相近
地方見二名故兵凍屍後知會我國會同貴國武官詳細驗明
認實爲凍斃因天氣寒冷並無他情等事業已請貴副都
統將二名故兵運回本國此事理應完結因前二兵之時貴國
由琿 派來隊兵十三名携帶槍械越入俄界金果力屯子將此屯緊圍
又兼獲綁一人欺壓韓民實無情理圍此屯因怕韓民報俄隊
等情據此查該華兵持械私越交界有違約章應請貴

副都統切實查禁並轉飭華軍各官嗣後勿得擅越交
界各守邊界後如華軍私越交界恐怕俄軍查拏務獲
法辦日後無論官兵持械私越如果抗拒軍隊恐有較比亦
非睦誼將此等照會業已詳明我國駐吉領事官並貴國
撫院知會等事以重邦交為此照會貴副都統查照辦
理等語前來當即轉行駐琿陸軍查照嚴飭隊兵不准
持槍越界並照覆俄國廓米薩爾嗣後各守各界不准持槍
越界在案今准來咨合將據照轉行駐琿陸軍並照覆俄官

情形咨覆

貴司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覆者

右　咨　覆

欽加二品銜署吉林交涉使司交涉使鄧

宣統元年十二月初四日

署依蘭府知府　為詳覆事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憲台批卑府詳送查填光緒三十三年分外交統計表
請查核緣由奉批詳及表冊均悉察閱所填各表尚
稱妥善惟均未於備考欄內聲敘明白如第三表軍隊統
計表及第七表航行統計表僅將俄國將校兵士及兵輪
隻數等填註並未聲明該軍隊及兵輪究竟於何年駐
紮停泊是何用意兵輪是何名目是否永遠停泊抑或
隨來隨往時常更換均未詳晰聲敘殊與統計不合
仰再切實查明與前批飭詳查俄人駐紮處所一

案詳細迅速併報毋延切切繳表冊存等因奉此查

前奉

憲札飭將府屬城市可闢商場之處並現在洋商貿易情形

查勘呈報當經查明繪圖詳蒙

批飭將俄駐紮處兩所是兵是商起自何年因何駐

紮及現在人數所佔地畝應再詳查等因遵辦在案茲

奉前因復查三姓南關舊有官地一段南北長五十餘丈

東西寬二十餘丈 經前辦理三姓金礦事務宋道春鰲建修

草房三十餘間設立礦務總局嗣於光緒二十六年因遭匪

亂俄隊入境即將此局佔作營房本府屬北江沿舊城地
方原有娘娘廟一座地基長寬約丈許計瓦房十二間并
於是年被俄兵佔住此兩處現有駐紮俄兵三百三十三名
專為保護商輪時常更換至兵輪係載俄兵隨來隨往
並未久停名目先後不同未能一律記憶所有遵飭查
明緣由理合具文詳覆
憲台查核為此備文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

宣統元年二月初六日署知府德頤

為照會事頃准禁烟公所函稱本月初九日據敝公所稽
查員報稱眼見有人在河南街日商森泰號買出瑪琲三
瓶當將該店經理清人孟獻五帶所函送貴司酌核辦理
等因准此本署司據詢孟獻五述稱去年七月間始入日
商辻川佐介森泰藥舖為夥本月初九日有人向櫃上購
買瑪琲日商交與三瓶買主出門被禁烟公所人看見人
貨俱經拏住并將小的帶局送司等情查瑪琲害烈疊經
奉文嚴禁去歲我國政府與各國議允定期禁止販運當
經本司照准
貴領事覆稱業已出示通知在吉留民一體不准違禁私

用販賣、本年正月間、復經面會
貴領事、云將日商所藏瑪琲、均已沒收淨盡、當由本司購
入瑪琲針、以第七號照會聲明各在案、茲該日商辻川
佐介、違禁出售瑪琲三瓶、為數甚多、又無醫士証書、實屬
玩藐禁令、為此照請
貴領事查照、希速將該日商從嚴究治、以儆效尤、立候見
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欽命駐吉領事官岩崎

宣統元年二月　日

為照會事、奉
公署發交准
貴領事華應宣統元年二月初三日俄歷一千九百零九
年二月初九日第一百六十二號照稱前於俄歷一千九百零
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經駐伯利中國稅官于通華發給俄
人表特爾泥濶來耶維持克拉曰次吉在阿穆爾江南岸
馬牛處並克來木地方打取石頭以五年為期允准之
執照並畫該處草圖繼於俄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間
俄人克拉曰次吉將該處所租權利轉交俄人阿泥金爾
雅卜車甫斯吉等以及去歲俄十二月初三日有華官范

維漢帶兵至石埸封禁等因到司查此案本司僉事

前與

貴領事會晤當面談判茲復准來照開辯各節條答
本司時業已詳細辯明、不能承認理由茲
呈署憲本未照用仍不能承認理由加以原因
茲再為

貴領事分晰以解如左

一、來文所云草圖本司僉事與

貴領事會晤時已經見及並將圖上所註漢文照樣

錄出並無經駐伯利中國稅官于通華署名亦無年月

僅有桐第二小字註於文末其第字字跡模糊與華（不易辯識）

字相似名上所蓋石章文係篆體亦不可辨識以護封

貝、來文所稱一千九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經駐伯
力中國稅官于通華發給云云實難憑信擬國從無
稅官駐紮外國地方經徵本國地方石山之稅亦無徵稅
官吏於外國人所繪草圖上填註不可辨認之名字
並不可辨認之護封圖章者
貴領事以有漢文之故遂認為中國稅官所為尚使中國
人隨意寫一洋文字樣亦得認為外國官吏乎此不可憑據
二、來文云有允准五年為期云云係據本司會事[illegible]所
見僅係圖註並非執照等正式公文
貴領事不明漢文未經[illegible]據查圖註載有准一年期滿、
如果年內打過此數、仍令照章納稅等語、又有嗣後如果

打五年、須言明打多少、仍照章納稅、換任仍照前章、該

俄商不得無禮云云、細玩文意此(句)只准一年有效、嗣後 詎

必須如此辦理、尚照言明、且按漢文於其字口氣、係[illegible]

[illegible]不過當時聲明之詞、不得執為憑証、況此圖註並

年第[illegible]人[illegible]案、姓名、字未經[illegible]批[illegible]作[illegible]憑

[illegible]又何得以[illegible]作為允准執照、此不可據

准營字

者也

三、來文所云以及在江沿建築碼頭等項據查圖註並無此項 云云

文字、僅有在石廠蓋房子數間、以為工人住宿等語也

[illegible]有所[illegible]

四、來文云 領取收據在案、查此當指三姓江關稅單而言、據查 細

仝晤

此單、曾蓋有江關關防其下註光緒發票四字其旁註一年
期滿繳銷六字查其所填年月係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尚非完全可憑、他人倘由自販而營
惟無硃筆行字至三十四年十一月
註有一年期滿字樣其事效力、光緒
二十九日亦已期滿逾期再採亦應封禁至今究已封
林業否未據地方官稟告何得以俄文廣告指為實據
五、來文所云俄人克拉曰次吉將自己所租權利轉交阿泥全
爾雅卜車甫斯基等語查克拉曰次吉尚屬圖註及稅單
中所載明之人此項圖註稅單如皆可憑亦惟本人得享權
利乃云轉交阿金泥爾雅卜車甫斯基敝國政府並無存案
貴領事亦未照會何能承認其人尚難承認其在該石廠所需

一切及與他人各種往來契約、敝國自不能置問、
六、來文有華官范維漢帶兵封禁石廠一節、有無其事、尚未
接有報告、且待報告到日、再行核奪、惟查華官並無范維
漢其人、亦無登報廣告之事、至云華官封禁石廠、於理不
合、以華官封禁境內之石廠、本屬華官府自由命令、而
封禁外人私鑿之石廠、尤為華官府應盡之責任、至云華官
不於事前照知領事、查此石廠之設、廠主易人以及開鑿適
期均未經
貴國應管之領事照知、而乃責華官不於事前照知領事、
於理何解、

七、來文請仍准該俄人在該處採石餘期四年一節查前

採四一年既非正當之事餘期四年更無合同可據況前謂該俄

人本已亦執有圍該等本人又何得漫然不理

並且許追究前事

八、來文該俄人等所租之處附近有石料倍多一節查我國石山

到處皆是軍團亦仍獨不能援去

自應歸我國人開鑿臨江州自擬修工華人亦須石料或係

應有之事不得因石料甚多百年難盡必須外人自准採他人同採

至恐華民自用運費不貲更無庸

貪領事越俎代謀鰓鰓過慮

九、來文該俄人等大受虧累一節查俄人阿泥金等本非圖

註及稅單中所載之人所受虧累均由該商人自取於

我何尤、至云此山並非五金礦產、僅屬粗石、則又無勞過問、

物不論其貴賤、凡屬主權所在、即一草一木、亦不容外人覬覦也、

貴領事詳閱以上各條、參考原來圖單、當可默許本司

所言之不謬、而不再置辯也、為此備文照覆

貴領事、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俄欽命駐吉領事官索

宣統二年二月　日

督辦吉林禁烟公所民政使司民政使謝　為

移送事案奉

民政司札開宣統元年二月初七日准

交涉司移開照得駐吉日領事岩崎三雄商請購回日商所有

嗎啡鍼以便禁止不許再有販賣情事一案昨經本司面稟

督

撫憲准由貴司轉飭禁烟公所備價購買業將情形面告在案

除照覆日領並聲明一乚後在吉日商不准再販此項違禁物品

外用特抄單移請貴司查照希即轉飭該公所尅日備價過司
以便贖回消除民患等因准此合亟抄单札飭札到該公所即
便遵照速將此項價值選解
交涉司核收仍分報本司備查毋稍遲延特札計粘抄单一紙
等因奉此相應將前項贖回嗎啡鍼價錢六百六十吊零零六
十六文如數措齊備文移送
貴司請煩核收仍希將贖回嗎啡鍼送所。以憑轉報須至移者
計移送中錢六百六十吊零零六十六文

右移

交涉司

宣統元年　月十三日

省城巡警總局局長咨調北洋警務學員候選同知林世瀚 為呈報事竊據卑局偵探隊於本月初四日在牛馬行北頭查獲嗎啡針犯孫有一名東局一區復於本月初五日在炭市益泰衚衕如意館內查獲嗎啡針犯孫福一名並嗎啡針一根藥水一瓶先後稟送到局旋經訊據該犯孫有供認素賣嗎啡為業於去年冬月初三臘月二十八兩日曾由日本藥商吉昌堂購買嗎啡二瓶每瓶價錢六吊孫福供稱於今正初三日由日商吉昌堂購買嗎啡一瓶價亦六吊係屬自用各等語隨即分別案情輕重將孫有送交地方檢察廳懲辦孫福暫行拘留當以嗎啡售自日商事關交涉正擬[illegible]詳呈報間適又據高等偵探員文綬稟稱本月十二日晚六句鐘探得日[illegible]藥商森泰號以嗎啡一瓶並麻藥一包售與河南街聚亨永靴鋪係由該藥號僱工孟姓送至該鋪交收當經將所售嗎啡麻藥拏獲等情稟送前來查[illegible]賣嗎啡一事曾經憲台照會日領事一體嚴禁在案茲日商森泰號吉昌堂兩處私售嗎啡確有

證據並查森泰號嗎啡瓶口封條係註有明治四十二年二月七日字樣可見該日
商等希圖漁利故違禁章殊於我國禁煙前途大有妨礙擬仍請照會日領
事嚴重取締以絕私售俾局有豫防危害之責所有日商森泰號等私售嗎
啡證據確實各緣由理合併案呈報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嗎啡一瓶麻藥一包
右　呈
欽命吉林交涉使司交涉使鄧
宣統元年二月十五日

為照會事宣統元年二月十七日據省城巡警總局呈稱據卑
局偵探隊於本月初四日在牛馬行北頭查獲嗎啡針犯孫有
一名東局一區復於本月初五日在炭市益泰衚衕如意館内
查獲嗎啡針犯孫福一名並嗎啡針一根藥水一瓶先後稟送
到局旋經訊據該犯孫有供認素賣嗎啡為業於去年冬月
初三臘月二十八兩日曾由日本藥商吉昌堂購買嗎啡二瓶每
瓶價錢六吊孫福供稱於今正初三日由日商吉昌堂購買嗎
啡一瓶價亦六吊係屬自用各等語隨即分別案情輕重
將孫有送交地方檢察廳懲辦孫福暫行拘留當以嗎啡售自
日商事關交涉正擬一併呈報間[illegible]又據高等偵探員史綬

稟稱本月十二日晚六句鐘探得日本藥商森泰號以嗎啡一瓶
並麻葯一包售與河南街聚亨永觀舖係由該藥商號僱工孟姓
送至該舖交收當將所售嗎啡麻葯拏獲等情稟送前來
查售賣嗎啡一事曾經
憲台照會日領事一体嚴禁在案茲日商森泰號吉昌堂兩處
私售嗎啡確有證據並查森泰號嗎啡瓶口封條係註有明
治四十二年二月七日字樣可見該日商等希圖漁利故違禁
章殊於我國禁煙前途大有妨礙擬仍請照會日領事嚴
重取締以絕私售等情前來查敝國禁止私售嗎啡一案不啻三令
五申日商屢次違章亦經照請懲辦在案既有

貴國駐吉領事島川重申禁令在前又經

貴領事出示禁止在後該日商等有意違章私售如故且

森泰號於本月初八日出售嗎啡三瓶經禁烟公所拏獲移送

本司照請

貴領事從速嚴辦去後尚未見覆甫經三日而一案未結一案又

起報其屬故意背章破壞敝

國社會之幸安可知即其視

貴領事命令之無效力亦顯然可見

貴領事閱悉之餘當必同深痛惡為此備文照請

貴領事將該日商等嚴行處辦並即與第十一號照會一併

尅日見覆是盼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欽命駐吉領事官岩崎

宣統元年二月　日

為照會事奉

公署發交宣統元年二月二十日准琿春副都統咨稱

准駐琿陸軍前隊一標裴統領咨呈內開案准貴副都

統咨開前准俄邊界官廓米薩爾照稱查華兵持械

越界有違約章應請轉飭華軍各官嗣後勿得擅越

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標統等因准此當即轉飭各

營在案旋據駐防黑頂子一帶隊官孟兆熊報稱該

屬界內沙坨子地方有俄房三處約十餘間常有俄兵

持械看守並時有俄官往來前奉邊務督辦札飭無論

何國軍民不准携帶槍械擅入我境有違約章等因當

親赴沙坨子宣諭數次禁其帶械入境而俄兵置之不理等情據此當經派員查覆據查沙坨子俄房共計十八間係光緒三十年修造作為國糧之用現雖已殘毀十餘間猶常有俄馬兵六名在此看守去年十一月更換步兵五名持械守衛且時有俄官來此等情並繪圖呈閱前來查該房造在我國境內且俄兵官不時持槍出入等因准此相應將原圖轉咨請飭交涉司就近照會俄領轉飭俄邊界官遵章折屋禁止俄兵持槍越界等因到司 本司察閱來圖該俄房確在我國境內且時有俄兵持槍遊行等情實屬有違約章為此備文照請

貴領事迅即轉飭俄邊界官將該房折毀禁止俄兵官持

械越境以符約章並希見覆是盼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俄欽命駐吉領事官索

宣統元年二月　日

書翰箋

敬啓者竊照嗎啡之害較鴉片尤烈疊經奉文嚴禁本月初九日接敝所稽查員在河南衛日商森泰號買去嗎啡二十瓶並將該店經理人子乃雷獻王貴所正概移送地方審判廳訊辦

光緒參拾　年　月　日

書翰箋

逕啟者昨路泉札准
貴司移據吉首領事岩
崎三雄函稱係福田日商所
有嗎啡鍼函只不許再有販
賣飭即備價送交
貴司核收等因查日商所
存嗎啡既經函明由公家

光緒參拾　年　月　日

書翰箋

承貽所有來年文以為好
獲嗎啡及信局經理人應
作何甚處用將函送
貴司請更大兩稅羅經路送
札佛款多文移送外謹函
來佛發請
勛安
林圓大公所謹函

光緒參拾年送畫獻五一石
嗎啡三瓶錯此三瓶庭歸公所

孟獻武供小的年三十七歲山東武定府人來吉二年去年七月
入日商辻川佐介森泰葯鋪為夥每月工錢二十五吊小的不
識葯性專管柜上賣買存葯多少亦不知情初九日有人向柜
上買嗎啡二瓶日商交三瓶與小的買主收貨出門被禁煙公所
人看見比將連人帶貨一全拏住並問柜上是否仍有當答尚有
一瓶于是三瓶一全均被拾去亦將小的帶往禁煙局留住一天
今日將小的與嗎啡全送
案下荷蒙傳問所供是寔
宣統元年二月初十日　孟獻武供　十　押

大日本欽命駐吉領事官岩崎　為

照覆事案准

貴司貴歷二月十二日第十一號照會內係關於河南街日商森泰號販賣嗎啡三瓶一案當即派員調查確實無矣前者本領事因受

貴司之囑託關於日商販賣嗎啡及嗎啡針一事善為設法管理後與

貴司交涉請將彼等現存之嗎啡針全行買收復承

允准因而日本商人將嗎啡針全行交至本館當時并恐仍有收藏嗎啡者又以巧妙之手段令彼等將所藏嗎啡交到本館彼時森泰號繳出

八瓶其後二月十二日該號主人因有急事赴長春二月二十五回店當其臨行之時并命所雇之中國人孟姓者代為整理該店孟受此命後適因拆棚之時不意尚剩有嗎啡三瓶被其看見孟俟主人歸時告之後該主人因赴長春時此間事体甚多歸來需一二清理無暇送交本館遂至三月一日午前九時主人未起孟未受其許可竟賣去二瓶一瓶被收以此觀之若謂孟豫得主人之許可則自可斷定該主人未下此等命令並可知該主人決無故留此三瓶希圖賣去之意思也若果有惡意則全部十一瓶中至少需留一半乃竟提出大多數即四分之三可見全無隱匿之意思也該

店在本地日本葯舖中當首屈一指乃竟肯提出八瓶而圖此三
瓶之價值雖至愚亦不能出此總之此案全因該店主人不善管理
所致該主人亦自認其過失矣但又接
貴司貴歷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號照會謂翌日即三月三日該店
又賣出嗎啡針一個因又派員調查據云嗎啡針一項自
貴司照價收買以後日商皆從速交出并無存留者後又聞三月
一日森泰號密賣嗎啡翌日即派警官嚴搜其宅亦無嗎啡及
嗎啡針云云故謂其翌日賣出之事實決不能信并據雇用人
孟姓云在森泰號對門聚亨永靴店曾報孟至彼處當時有一

不知姓名之清國人在場因欲同至森泰號既至遂欲買嗎啡森泰號以不賣答之乃更請代向别家日本葯舖購買孟亦未允觀以上之事則此案森泰號實屬冤屈可知無又謂日本葯舖吉昌堂亦賣嗎啡該店自去年五月以來并不販賣嗎啡及嗎啡針當經警察署之調查毫無可疑之處其詳已述於范譯官請詳問便知為此備文照覆

貴司請煩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吉林交涉使鄧

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二日

明治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拾四號

明治九年閏二月初一日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河南街本邦商森泰號「モルヒネ」三瓶ヲ販賣シタル件ニ付キ貴暦二月十二日照會第十一號ヲ以テ御照會ノ趣敬悉致候依テ當館ニ於テ取調タル事實ヲ左ニ通告致候

曩キニ本官ハ貴官ノ御依囑ニヨリ本邦商人ノ「モルヒネ」及ヒ注射器販賣ニ關シ取締ヲ為シ而シテ彼等ノ現ニ所藏セル注射器全部買收方ヲ貴官ニ交渉致候處御承諾相成リタルニ依リ本邦商人ヲシテ其全部ヲ當館ニ提出セシメ同時ニ或ハ「モルヒネ」ヲ所藏セルモノアランヤヲ憂慮シタルヲ以テ巧妙ナル

手段ヲ以テ其藏有セル「モルヒネ」ヲ當館ニ引上ケシメタリ此時森泰號ハ八瓶ヲ提出セリ然ルニ其後二月十二日同號主人ハ急用ノ為メ長春ニ赴キ二月二十五日帰店セシガ其ノ出發ノ際店ノ整理ヲ為スヘキ旨ヲ雇支那人孟ニ命セリ孟ハ此命ニ從ヒ店ノ棚卸ヲ為セシニ圖ラスモ尚三瓶ノ「モルヒネ」残存セルヲ發見セリ孟ハ主人ノ帰宅ヲ待テ之ヲ報告セシニモ其留守中ノ用事ニ追ハレ多忙ナリシヲ以テ當館ニ提出スルノ暇無ク遂ニ三月一日午前九時頃孟ハ主人ノ睡眠中其許可ヲ受ケスシテ或ル清國人ニ二瓶ヲ賣却シ残一瓶ヲモ押收セラル、事實ヲ見タル次第ニ有

之候之ニ就テハ孟ハ主人ヨリ豫テ許可アリタ
リ云ヒ森泰號主ハ決シテ左様ナル命令ナ
下シタルコトナシト云ヒ水掛論ニ過スト雖モ畢竟
スルニ同店主人ハ故意ニ此三個ヲ保留シ賣
却セントスル意思ナキコトハ明瞭ナリ若シ果シテ
惡意アリタリトスレハ全部十一瓶ノ中少クモ半
數ヲ保留スヘキハ常識ノ判斷シ得ヘキ所ニシテ
其大部分即チ其四分ノ三ヲ提出シタルヲ見
ハ隱匿ノ意思ナカリシ事明ナリ同店ハ當地
本邦賣藥商中屈指ノモノニシテ八個ヲ提
出シナカラ僅ニ三個ノ代金ヲ貪ントスル如キ愚
ヲ為スモノニアラサルナリ要スルニ此件ハ全ク同店主
人ノ不取締ニ出テタルモノニシテ同人モ痛ク其不

行居シ謝シ居申候
然ルニ貴暦二月二十一日照會第十五號ヲ以テ
其翌々日即三月三日同店カ再ヒ「モルヒネ」注
射器一個賣却シタル趣ヲ以テ御照會有
之候ニ依リ取調候處注射器ハ貴官ニ
於テ本邦商人申出ノ價格ヲ以テ買收セ
ラレ候ニ依リ本邦商人ハ快ク之ヲ提出シタル
次第ニテ之ヲ保留スヘキ謂レ無ク又三月一日
森泰號ニ於テ「モルヒネ」ヲ密賣セシトノコトヲ
聞知セシヲ以テ其翌日直ニ警官ヲ派シテ
嚴重ニ宅（家）捜索ヲ行ハセシモ「モルヒネ」及注射
器無之旨報告有之候ニ就テハ其翌日賣
却シタル事實ヲ信シ能ハサル所ニ候雇人孟

ノ言ニ依レハ同店ノ筋向ノ聚亨永靴店
ヲ同人ヲ招キ氏名不詳ノ清國人其場
ニ在リテ自宅迄同行ヲ求メタルニ依リ同行シ
タルニ「モルヒネ」ノ賣却ヲ請ハレタルニ依リ森泰
號ニテハ無之旨答ヘタル處然ラハ他ノ日本藥
店ヨリ買求メ呉レヨト依頼アリタルモ同人ハ之ヲ
承諾セサリシトノ事ニ有之候以上ノ事實ナルヲ
以テ此件ニ就テハ森泰號ハ全ク寃罪ヲ蒙
リタルモノト確信致候
又本邦藥店吉昌堂カ「モルヒネ」ヲ賣却シタ
ルトノ御照會アリタルモ同店ハ昨年五月以来
「モルヒネ」[redacted]及注射器ヲ取扱ヒ居ラサルコト當警
察署ノ取調ニ依リテ何等ノ疑ヲ容ルヘキ

所希之候尚詳細ハ范譯官ニ口述致置候間同官ヨリ御聞取相成度此段御回答申進候敬具

明治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在吉林

領事　岩崎三雄

吉林交渉使鄧邦述殿

為咨會事茲准吉林勸業道徐　函開現因磐石縣銅鑛
總理分省補用道唐家楨前往日本考察鑛務携帶鑛砂
九箱交日商三井洋行運送出洋請給咨免稅前來查運
帶鑛砂出口應否納稅本未載入稅章此次該局總理携
帶鑛砂前赴日本係為研究鑛質藉資提煉起見尤與商
民販運出口者有間應俟三井洋行運送到[illegible]免稅以利
遄行除發給護照外相應咨會
貴監督請煩查照辦理實為公便須至咨者
右咨
大連關監督
宣統元年閏二月　日

為照會事、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二日接准
貴領事貴歷明治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歷宣統元年閏
二月初二日第十四號照會內係關於日商森泰號及吉昌堂
私售嗎啡各案、對於本司第十一號及第十五號照會之照復具
悉一切、照稱派員調查確實、本司詳閱之餘、滋疑殊深、而對於
照稱各節、實難承認、嗎啡一物、固非他項藥物可比、且其為數
無多、何至身為店主對於此項貨物之儲所存數漫無經紀、以
致繳出時遺剩三瓶、而不知二月初九日之案經禁烟公所人
員目見查獲、又經本司據詢孟姓迷稱、不知藥性、素管櫃
上買賣存葯多少亦不知情、足見該號經理之人實係隱匿並

無折棚時被孟姓看見情事設鋪經[illegible]

人下令許可之理亦無店夥必須請命主人之理又據孟姓述

稱初九日有人向柜上買瑪啡二瓶日商交與三瓶等語該物

既屬該日商所交不得謂非該日商所許可既非遺剩在號爲

孟姓折棚時所見又可爲出售時該日商親手所交則可見該日

商不特有隱匿圖利之意恐并有隱匿圖利之事實謂其不至

圖此三瓶之價值盖此三瓶僅屬出售時被獲之數其未經出

售被獲者安知其號中不有多數之存儲且存數可不論其

[illegible]違禁出售之數則已發現而有據亦不得因其出售

瓶沽無餘貨即可斷其無隱匿圖利之意思其理甚明又稱
聞森泰號密賣嗎啡即派警官嚴搜並無所得并據孟姓稱嘗
至聚亨永靴店有人向其購買嗎啡發[illegible]亦據延
警總局呈報在該靴店拏獲嗎啡麻葯係由森泰號孟姓送至該
店交收並查瓶口註有明治四十三年二月七日[illegible]情既合証據又確
貴願事之所得實係孟姓之飾詞若謂搜查時並無
两兩相較則
所得該日商既能狡譎隱匿於前又安知不於發覺之後先事
盡匿其餘以脫將來之搜查此皆情理上及事實上所必有
之事又何得以搜查無得遂決其事之不能信而謂此案之究

屆至稱吉昌堂自去年五月以來並不販賣嗎啡本司據巡警
總局拏獲案犯兩名業將兩犯供稱於本事第十五號照會內
詳敘兩案所獲之針葯兩犯所供之時日貨價均並為吉昌堂
販賣之確據何得以詢查無可疑之空言反作該堂無販賣之
的証本司於此實有憾焉總而言之該日商等違禁出售之貨
物之事實以及種種之証據均經先後發現拏獲在案
貴領事若棄事實證據于不顧而僅據該日商等一方面之偽
情將司及聞之未悉知此案之判斷並以理由不足之言
論為其辯護本司斷難承認者也且此案日商屢次若不
從嚴處辦於敝國社會之幸安妨害既多於

貴領事禁止命令之効力、辦事之信用、言論之價值，關係更大，而於
貴國居留人民於社會上之道德名譽亦不謂無莫大之影響也。該日商等偽言蒙蔽，本司洞見其隱。

貴領事細按本司以上所言各節，當可默許本司所見之不謬，不再受該日商等之愚弄而為之曲護其說也。為此備文照請

貴領事查照，仍照本司第十五號照會辦理，迅速見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欽命駐吉領事官岩崎

宣統[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十六日

大日本欽命駐吉領事官岩崎　為

照覆事貴歷正月二十八日准

貴司第六號照開勸業道郵傳科課員張祖策偕同北京大學礦學教習德國工學士二人同赴石牌嶺攷察石炭礦被日兵攔阻等因准此當經查詢該炭礦因波池墨斯條約之結果自當歸我日本況依日俄議定書第二條之規定明治四十年七月十七日經日俄兩國鉄路公司委員在長春過付其後明治四十一年三月哈爾濱道台杜謂石牌嶺炭礦乃旗人崇恩之產東清鐵路公司無讓與日本政府之權利要求退還

後經調查始知係由崇恩賣與東清鉄路公司價欵五千四百九十四留六十一哥付過一千九百七十留十一哥其餘未付此未付之欵並非日本政府應當付給之欵後因体卹起見當年五月前滿洲鉄路總裁在哈爾濱面會杜道台時將此未清之欵付給了案此乃過去之情形也為此備文照覆

貴司請煩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吉林交涉使鄧

宣統元年閏二月十七日
明治四十二年四月七日

閏二十七

第十六號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石碑嶺石炭礦視
察ノ為メ勸業道署郵傳科課員張祖棻
ガ北京大學礦學教習獨逸工學士二人ト
共ニ同地方ニ赴キタルニ同地駐在ノ日本兵士ハ
該礦山ハ南満鐵道會社ノ經營ニ屬スル
モノナル旨ヲ以テ之カ視察ヲ攔阻シタル件ニ
關シ貴歴正月二十八日付照會第六號ヲ
以テ御照會ノ趣領承致候右ノ件ニ
關シ其筋ニ問合セタルニ該炭礦ハ陶家
屯ト併セテ「ポーツマス」條約ノ結果當然我ニ
歸屬スヘキモノニシテ此趣旨ニ基キ締結セラ
レタル日露議定書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明

治四十年七月十七日日露両國鐵道會社ノ委員間ニ長春ニ於テ引渡シ了セラレタルモノニシテ其後明治四十一年三月哈爾賓道台杜ハ石碑嶺炭礦ハ旗人崇恩ノ所有ニ係リ東清鐵道會社ハ日本政府ニ讓渡スヘキ權利無キモノトシテ之カ還付ヲ要求シ来レルモ調査ノ結果右ハ該礦原所有者タル崇恩ト東清鐵道會社間ニ契約セシ売買代金五千四百九十四留六十一哥ノ内一千九百七十留十一哥ヲ支拂タルモノニシテ其残額ハ未拂ノ儘トナリ居レルコト判明セシニ付キ主義トシテハ此未拂代金ハ日本政府ヨリ支拂フヘキモノニ非ルモ原所有者ノ事情モ亦タ

酌量スヘキモノアルヲ以テ同人ニ對スル救恤トシテ同年五月當時ノ滿鐵總裁ハ哈爾賓ニ於テ杜道台ト會見ノ際前顯米拂代金ヲ交付シテ本件ヲ結了セル次第ニ有之候間左樣御承知相成度此段照覆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二年四月七日

在吉林

領事　岩崎三雄

吉林交涉使鄧邦述殿

為照會事宣統元年閏二月十七日准

貴領事照覆勸業道郵傳科課員張祖棻同北京大學礦學教

習德國工學士二人赴石碑嶺考察石炭礦被日兵攔阻一案

來文詞意本司前次照詢之由似未明晰查石碑嶺等

處地係中國地面以中國官憲飭派之員查勘中國地面之礦

皆係日兵本會社何人不遵理喻輒即號召多[illegible]

處南滿會社礦地在中國境內並[illegible]

實屬殊不得其根據之理由茲准來照

飭查見覆本司未免歉然相應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詳晰見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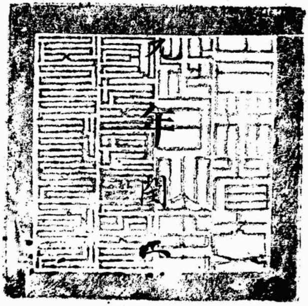
以憑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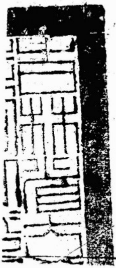
右照會



大日本欽命駐吉領事官岩崎

宣統九年閏六月　日





同知銜補用知縣代理伊通州知州趙詠周為詳覆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蒙
塔水口沙河子青陽堡二道溝鐵路附近之處協同鄉地傳集業主遍歷查
勘共被鐵路車站佔民地一百八十餘晌詢據各業主等聲稱係俄人修築
鐵道時前經昌圖府與俄人定議每垧地撥給地價錢五百四十吊當經各
民戶等均已照數承領迨光緒三十一年俄日戰事平定俄人將此管鐵道歸
日人經理日人仍照舊佔用係屬官定給價此外並無民人私自賣給以及佔用官
地情事分晰繪圖移覆並據該鄉地劉漢明等亦均以前情稟覆各前來
卑職覆查無異奉札前因除仍隨時詳查外所有卑州遵飭查明轄境前被車
站佔用民地緣由理合繪圖具文詳請
憲台查核為此備冊具詳伏乞

憲台札開照得本司訪查日人有在昌圖車站左近私佔民地情事并開

站之東係伊通州之轄境亦被日人佔去民地二百餘天等語查昌圖車站接近

該州轄境據查各節究竟是否確實該日人浮佔地畝係屬強行佔用抑係

該州人民私自售賣或原為官地致被日人浮佔均應澈查以憑核辦合行

札飭札到該州即便遵照詳細密查如實有浮佔情事應即查明界綫分

别四至明晰繪圖迅速呈復事關交涉毋稍遲延切切此札等因蒙此卑職遵

即移知鄉鎮巡警並分飭附近該管各鄉地等確查去後茲於宣統元年二

月二十四日准鄉警局移稱敝局前准移查當即派巡弁劉恩廷前往州屬白

照詳旋行須呈書册者

宣統　年閏二月二十九日伊通州知州

詳圖均悉據稱該屬被日人佔去之地查係俄人築路時經昌圖府與俄人定議每垧撥給地價業經各民戶如數承領日俄戰後日人仍照舊佔用尚非私賣浮佔可比惟據圖說法明青陽堡佔用民地一百八十九垧七畝餘沙河子佔用民地五十一垧八畝餘白塔水口佔用民地九十五垧四畝餘三處共佔民地三百三十五垧九畝餘均在州境而詳冊中乃謂被佔民地僅一百八十餘垧此外並無私自賣給及佔用官地情事兩數

比較尚差一百四十餘垧之多未免自相矛盾究竟該 是否
私自丈繪抑係圖說錯誤 確切
鄉地業主有無隱匿朦混之弊仰該州[illegible]查
明稟覆以憑核辦毋稍迴護切切此繳圖存

宣統元年三月

閱

署僉事傳

三月初三日文到
月初五日送批
月初五日判發
月　日送簽
月初七日印發

大日本欽命駐吉領事官岩崎 為
照復事勸業道郵傳科科員張祖策偕同北京大學礦學教習
德國工學士二人赴石碑嶺考察炭礦被日兵攔阻一案曾於本
月七日以第十六號照會照覆在案茲又接准
貴司閏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號照會係謂該地日兵有無禮
舉動當與以處分云云本領事查該處炭礦既經前照會聲明
係日本南滿鐵路公司所經營若欲考察須得該公司之允許以
相當之手續行之而後可想
貴司當能明察也況兵士步哨線內若無許可不得出入乃上官之

命令如此本案因該炭礦在貴國礦址內貴國所聘技師擅欲考察日
兵阻之乃正當之行為毫無可議之處故非特不能與日兵以處
分而該公司尚將責問該科員等之不當行為也為此備文照覆請
煩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吉林交涉使鄧

宣統元年三月初二日

明治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二號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石碑嶺炭礦視察ノ為メ當地勸業道郵傳科課員張祖策カ北京大學礦學教習獨逸工學士二人ト共ニ該地ニ赴キタルニ駐在ノ日本兵士ガ之ヲ攔阻シタル件ニ關シ本月七日付第一六號ヲ以テ及御照覆置候處再ヒ右駐在兵士ノ無禮ノ擧動ニ就キ處分方貴歷閏二月二十四日付照會第二三號ヲ以テ御照會ノ趣敬悉致候本官查スルニ該石碑嶺炭礦ハ既ニ前照會中申進置候通リ日本南滿州鐵道會社ノ經營ニ屬スル以上ハ之カ視察ヲ試ミントスルニ於テハ須ラク該會社

ノ承諾ヲ得相當ノ手續ヲ經ルヲ要スルコトハ貴官ノ既ニ御賢察ノ事ニ可有之且ツ兵士四ノ歩哨線内ヘ許可ナクシテ漫リニ出入ヲ許サヽル上官ノ命令アルコトハ明ナルコトニ有之即チ本件ノ如ク該炭礦ハ貴國ノ領土内ニ在ルノ故ヲ以テ貴國傭聘技師ガ擅ニ之カ視察ヲ遂ケントシタルヲ駐在ノ日本兵士ガ之ヲ攔阻シタルハ正當ノ行爲ニシテ其間些ノ論議ヲ容ルヘキナク却テ本邦會社ヨリ該郵傳科課員等ノ不當ノ行動ヲ責問スヘキ義ニ有之候條右樣御領承相成度此段照覆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在吉林領事　岩崎三雄

吉林交渉使鄧邦述殿

發石復約列君十五日二鐘到署面談

東清鐵路駐吉商務分司董事列　為
照會事茲經敝分司在南江沿地方租妥第一百五十四號房間
一所擬設帳房並在對於此房江岸之下作為停泊東清鐵路公
司輪船之處懇請
貴司使賜應降之命令俾各輪艘來吉時仍由　貴國官府仿照
往年盡待賓之義想吉林係有不易交通之處故所來輪艘均與
本處居民及各與俄境有事之商人有便利之處以期聯絡商務

[illegible]能不獨與東清鐵路而能與俄國全境也惟因今日已向

貴司使當面商定故敢盼望

貴司使必能照辦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國吉林交涉司使鄧

華歷宣統元年三月十一日

俄歷一千九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百六十四號

三月十四日上午十一鐘譯員王連貴譯

署長春府知府為詳覆事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六日蒙
憲台札開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十日據該府商號瑞興隆執事人方作儒
來轅呈訴從前俄兵槍斃人命燒毀店屋並佔住房間强用物品曾在長
春府署先後報案懇請追償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亟抄粘原呈並批札
飭札到該府即便遵照查明案情呈覆察奪切切特札計鈔粘原呈並批
一紙等因蒙此知府遵即卷查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前署府宋守春霆任內
據陳萬興呈稱竊商在木石河公興隆襍貨舖油房執事不料去秋九月
間突進俄兵佔住商舖各房共七十餘間日將所備柴草任意燒用當向理較
俄將軍各列克統領布利罕拉等聲稱所住房間務照定章發償騙向提
討不但發錢無幾反拆毀房間硬砍樹木將逾百年大榆樹砍用一百八十
餘株理阻不服堅稱每樹必發羌帖十張統計俄兵共住七個餘月所有

租反拆毀房屋砍用樹木等項共計羌帖一萬二千五百六十[illegible]僅補羌帖二千

七十五張五角有清單粘後可証屢次向討一味狡展現今俄隊紛紛撤退理

合呈請速賜照會廓米薩爾速飭估房俄員如數給價以免苦累誠恐一旦撤

走商鋪值此艱窘之際若再被俄員傾累實有危亟難支之勢為此呈明叩乞

恩准照會俄員如數給領等情據此當經宗守照會俄帮辦阿古金轉飭

俄員各列克等如數發給價值以免苦累等情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照

抄原報清单具文詳覆仰祈

憲台查核為此備文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清摺一扣

右

欽加二品銜署吉林交涉使司交涉使鄧 詳

宣統元年十月二十七日署知府孟憲彝

署長春府知府

呈令將府屬瑞興隆燒鍋呈報被俄兵佔住房間砍伐樹木强用物品等項繕具

清摺呈送

查核須至摺者

計開

住房子七十五間每間按月二張共住七個月 合羌帖一千零五十張當時交羌帖一百六十八張

谷草四萬個每百個十張 合羌帖四千張

毛柴一萬個每百個二張五 合羌帖二百五十張

大榆樹一百八十棵每棵十張　合羌帖一千八百張　當時交羌帖一百零七張半

舊磚五萬五千五百塊每百塊三張　合羌帖一千六百六十五張

拆瓦房三間每間二百張　合羌帖六百張　當時交羌帖一百張

拆西板門樓一個　合羌帖一百張

拆更房子四大間每間五十張　合羌帖二百張

拆瓦房五間每間三百張　干粬房子　合羌帖一千五百張

拆草房二間每間五十張　合羌帖一百張

拆瓦倉子一間　合羌帖一百張

群垣墻屯頭四百丈每丈二張　合羌帖八百張

以上十二宗共合羌帖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五張除交羌帖三百七十五張五角

外下欠羌帖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九張五角理合登明

宣統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交涉使司批

長春府詳覆瑞興隆執事人方作儒呈訴俄兵佔住房間砍伐樹木强用物品等項原案情形請查核由

詳摺均悉商號瑞興隆索償損害既經呈由該前署府宋守照會俄幫辦阿古金轉飭俄員各列克等如數發給價值該商號因何迄未具領遲至（究竟俄員曾否應允已否照發）兩年有餘始來司呈訴來文未據聲明碍難轉照仰該守就近傳詢明詳（飭）（查斷）聲覆以憑核辦此繳摺存

欽命二品銜吉林提學使司提學使曹　為

移會事據勸學所總董議董暨闔省士紳等稟請設立公立中學堂索還日本領事館借用學務公地之西院房屋以為開辦校舍等情除批示稟悉該紳等關懷桑梓在城內組織公立中學堂一所及半日學堂一所一切款項由勸學所籌撥熱心興學深堪嘉許據稱請索還學務公地以為開辦中學校舍候移交涉司照會日領事辦理可也此繳外合行備文移請

貴司請即照會日領事先行歸還學務公地西院房屋以資開辦

而重學務為要須至移者

計抄粘原稟

右移

交涉司

宣統元年三月

先

日

吉林府勸學總董趙銘新 議董吳玉琛 議董劉家蔭 等謹

稟

學憲大人鈞座前敬稟者竊維欲固邦本首在樹人欲植人材必興教育吾國古代州庠黨塾俱有明徵即今文明各國亦莫不以汲汲興學為要務恐官立學校有限不足以普及也各自治團體公立以補助之尤恐不足而私立各種學校又繼續設立是以無人不學識字無人不讀書國以之而富民以之而强中國人聰明才

智不亞於他族而國勢日趨危弱者良以讀書識字之人過少有以致之也方今

朝廷明詔立憲諄諄注意於興學各省官立私立公立學校因之徧設雖未遽見效果將來國家之強弱盛衰有識者必於此瞻消息焉吉林地僻東隅風氣晚開近數年間始知興學為要圖然規模粗具誠未足與內省頡頏也適逢我

憲台福星東耀下車以來即以整頓小學為入手方鍼而小學教

育研究會私塾改良會又相繼創立數月之間學校觀聽為
之一新惟教育一事係人民公共責任欲謀普及而專依賴官家
非特財力有所未逮亦勢所難行紳等 關懷桑梓隱抱杞憂
不自量其能力擬於城內組織公立中學一所中學內附設高等
小學一班所用款項由勸學所籌撥不足則由前中學堂監督顧
德保捐助學款五千串補助之紳等 公同商酌已有端倪刻
下所缺者惟無校舍耳省垣人煙稠密幾於寸土寸金欲覓一

寬敞之地洵非易易現察東關祖師廟院閒房甚多足敷
半日學堂之用學院街西日領事署所佔三院俱係學務公
地若能索還其一即可為中學敷設之用前由自治會遞禀
公署請還此地已蒙
前撫帥朱　飭交涉局與日領事交涉日領已允為還讓嗣以自
治會解散因而中止紳等擬乞
憲台據情轉移交涉司照會日領事將極西一院讓出其迤東二院仍

令其暫住此在該領事毫無所損而於吉省之人民獲益良多

倘蒙

俯鑒愚誠准如所請則造福於吉垣之同胞當與天地不朽矣除商

請吉林府借祖師廟設立半日學堂外理合具稟

憲台批示立案　恩准轉移施行肅稟虔請

鈞祺伏乞

垂鑒

宣統元年三月　日

戊子科舉人王文珊
貢生侯蕙田
附生王維蘭
附生沈德華
恩貢于湛霖
議董吳玉琛
勸學所總董趙銘新
[illegible]董劉家[illegible]
恩貢武兆銘
附生巴揚阿
貢生陳佐賓
府經職銜李芳
附生張文翰

優貢德璧
候選府經孫毓行
附生沙維濂
附生聶樹清
附生馬良翰
附生何其章
貢生楊紹修棠
[illegible]孫樹聲
歲貢孫守先
師範生徐鴻濟
府經原毓坤
法政畢業趙玉珊

石碑嶺煤窰全案摘要

樹棠呈奉[illegible]

查石碑嶺煤礦係烏槍營正紅旗慶壽佐領下五品頂戴刑司委筆帖式崇恩祖遺山荒坐落省西二百里地方距長春府治二十里（係吉林府轄境）在鐵路左側三十里之外光緒二十九年正月間有把頭劉國治勾串俄商抗申向崇恩商訂意欲給租開採該員以事涉外人未便私訂即經稟請前吉林將軍長奉批由該員自行酌定該員乃與該俄商面議限以二十年為期共作租價羌帖四萬張嗣因該俄員有事回哈迫不及待復遣執事人民爾申泥果夫邀同該員至俄領事司大臣處將該商

價租山廠情節陳明欲訂合同以為信讞該領事乃令該俄商禀明鐵路公司立案始得照請華官往勘界址訂立合同詎乃該商抗申自回哈商辦去後年餘未得復信該員未便相強亦置勿議此崇恩與俄員抗申商租山廠未成之情形

先是長春府屬文童董祥雲由票商鮮珠業之手接辦該窑正出聞山主崇恩有租與俄商開採之信即禀由籌餉總局轉禀前吉林將軍長文稱石碑嶺煤窑伊於光緒二十六年自備資本銀二萬兩試採煤觔至二十八年冬間集妥股本銀二萬兩擬照新章納課情願另提五分歸 公充作長春學堂經費

因崇恩勾引洋人恐被佔奪特請立案即經行查該童所集股銀及試採情形均係確實並查明石碑嶺山荒實係崇恩祖遺產業委無租與洋人情事當飭該童自向山主崇恩商定辦法嗣因煤井坍塌股東不肯添加資本該窑亦旋即歇業此董祥雲集資開採之情形

三十年十月初旬東清鐵路公司俄員威勃爾辛同二道溝交涉分局並長春府戶書人等至石碑嶺崇恩山荒即董祥雲試採之煤窑地方踹勘界址搬運機器大開工作並佔用煤窑東首台丁何紹卿荒熟地畝民房十二月初四日經前署吉林

将軍富據該員丁等稟請名情照會鉄路公司及俄駐吉外部大臣珀旋准該大臣第四十一號照稱俄民咸勃爾佔據華人崇恩煤窑一案當經查驗明白確係咸勃爾自行佔據大不公道深為可憫暫時本大臣不便覆訊查咸勃爾現在東清鉄路公司充差業由本大臣將此案呈報鉄路總辦俟得復時立即會同貴将軍分晰此案可也等語惟東清鉄路公司並未照復（此俄民佔開煤窑及俄大臣承認辦理之情形）

三十年十二月初六日該員崇恩復稟請將此案飭由長春府就近核辦旋因俄日战事該俄員咸勃爾由寬回哈致將此事

延擱未辦三十一年十一月俄日議和以後該俄民仍招工匠佔據地段開採煤觔復據該員來禀札由哈局會同長春府赶與該俄員查酌核議具復嗣後該員情願作價租與未奉批准哈局會同長春府核辦情形亦未具文聲復此俄日战事以後俄員仍舊佔採之情形

謹按以上各節均就前交涉總局移交案內酌錄至三十廿二年九月為止以後情形若何並無舊案可稽茲就案內所有各情探究知山主崇恩並未與俄民抗申訂有租借開採合同即俄員威勃爾之擅採該窑據前駐吉俄大臣文內雖有在東清鉄路公司充差等語其係自行佔據一層該大臣亦

早承認此事非鉄路公司所為即此已可想見即或當時有趙丁從中串合該地在鉄路左側三十里以外未經呈請批准亦不得由俄民擅行開採日俄和約既定以後日本往往將俄人經業各業藉口战利品奪歸已有查鑛山非動產战時公法曾未有將不動產充作战利品之先例此次磋議日員不認退還所據是何理由若指此為南滿鉄道附屬鑛業前歲該國所頒條例我政府並未承認且亦當守三十里以內之範圍若以俄民曾經佔採為詞本非战利品即不

能無端移轉若因崇恩情願租出既有董童開辦在前亦當按照部章咨部核准後方可定議杜道電稱補發久價一層似有未當應請

電飭杜道將此次磋議情形節錄呈核後再行飭遵辦理展地二十餘晌應先查明早日收回是否有當敬候

憲裁

交涉司呈　四月初十日

同知銜調吉差委正任直隸盧龍縣知縣署理吉林伊通州知州張治□為詳覆事查

接管卷內宣統元年三月初九日蒙

憲台批：卑前代理州牧□祿周詳覆遵飭查明轄境前被日俄車站佔用民地垧

數並經官定給價繪圖詳請查核緣由蒙 批詳圖均悉據稱該屬被日人佔去之

地查係俄人築路時經昌圖府與俄人定議每垧撥給地價業經各民戶如數承領日

俄戰後日人仍照舊佔用尚非私賣浮佔可比惟據圖說法明青陽堡佔用民地一百八十

九垧七畝餘沙河子佔用民地五十一垧八畝餘白塔水口佔用民地九十五垧四畝餘三

處共佔民地三百三十五垧九畝餘均在州境而詳冊中乃謂被佔民地僅一百八十

餘垧此外並無私自賣給及佔用官地情事兩數比較尚差一百四十餘垧之多未免

自相矛盾究竟是否該鄉地業主私自賣給抑係圖說錯誤有無隱匿朦

混之弊仰該州確切查明稟覆以憑核辦毋稍迴護切切此繳圖存等因

蒙此趙牧未及具覆卸事卑職抵任接准移交查核案卷當俄人修築鐵道

時佔用州屬青陽堡民地一百八十九垧七畝餘沙河子民地五十一垧八畝餘白塔水口

民地九十五垧四畝餘三處共民地三百三十五垧九畝嗣經昌圖府與俄人定議每地

一垧撥給價錢五百四十吊該民戶等均已各數承領各無異言迨俄日戰後

鐵道歸於日人照舊經理此外並無另有佔用官民地畝及與民人私相買賣

隱匿朦混情弊詢問紳民均與相符趙牧前詳[illegible]

係僅指青陽堡一處而言致與圖說兩歧卑職既經查明理合據實具文詳請

憲台查核示遵為此備由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宣統元年四月十二日

交涉使司批

伊通州遵飭查明轄境前被日俄車站佔用民地並經官定給價查核由

呈稱日車站佔用民地一百八十餘晌係專指青陽堡一處而言其沙河子等處共計一百四十餘晌的確係前趙牧誤列圖內以致兩歧似尚屬實

看毋庸議此批

劉

廿三

試署臨江州知州為詳請事案查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憲台電飭俄稅關已撤當經關道電令敝州前往妥議遵已照辦
惟前議接收後派員稽查違禁出入貨物此時急應辦理省城一
時不能派員即由該牧暫特兼辦一切章程並望從速妥擬呈道核
定飭遵以期捷速同日並蒙關道憲施電飭前因奉此遵經卑職
擬定章程並將接收開辦各情形先後報蒙核准後因開江在即
俄輪往來絡繹不絕關事較繁請飭稅司迅速來州接辦各在案
迨三月十六日有副工巡司並稅務司乘輪到州卑職當將關事交請
接收而該稅司因北京政府與俄使尚未商議妥洽未便遽行接手

現在一切關務仍請卑職照舊兼管計自三月十六日輪船通行至
今所有江道出入違禁貨物仍由卑職督員稽查凡往來俄輪到此
關口雖多照章停輪聽候查驗然有時因泊岸需時順流而過迨
後向其查詢每以未奉彼國領事知會伊等不知章程等詞推宕
伏查州北即黑河口係吉黑兩江赴俄水路要口從前俄人來此設關原
因此處實為中國緊要關隘深恐我之違禁貨物流入於彼故甘違
約章越國而來今因我之催促亦自知理屈將關撤回則我之稽查更
難稍懈且自革命黨之說起內有各洋槍販私運軍火之弊層見
迭出屢奉
憲飭嚴密稽查卑州為吉省極邊緊要門戶稽查尤應嚴密今俄

輪因泊岸需時藉與領事知會不肯停輪候查雖現在我政府與

俄使尚未議有定章但此關祇事稽查並不徵收稅款不特無損於彼

且於兩國均有裨益不得不仰乞

憲台可否行司移請關道憲將卑職前呈查驗章程照會駐哈俄總領事

作為暫行章程通飭松花江一帶官商俄輪嗣後路經拉哈蘇蘇務

須停泊聽候稽查俟後奉到北京妥章再行改辦以慎出入而重

邊防除分詳關道憲外理合具文詳請

憲台查核示遵為此備文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一日署知州吳士澂

為移會事案准奉
行省公署批發交
貴局呈哈爾濱租界禁煙為難請與領事商訂條約由一案
據批仰交涉司與各領事妥訂禁烟條約具報並分移濱
江關道及該局知照抄由批發等因准此查租界禁烟上
海工部局已於光緒三十三年春[illegible]嚴行查禁至本年底
租界內烟館一律可以封閉正月間上海[illegible]萬國禁烟大會
亦經各國承認[illegible]外人且有
贊助之義務而無[illegible]道界內本非指
定租界祇以東清鐵道[illegible]地兩國會訂合[illegible]地由官撥

給民地由公司購買明文俄人乘機展拓[illegible]若占有但主權仍自在我我於道內應有可以自由行政之權本年三月間外務部與俄使新訂哈爾濱公議會章程第二款云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中國皆得在鐵路界內施行如施行之事無背東省鐵路公司各合同則公司及公議會均不得藉詞干預阻止第四款凡關乎中國主權法令政治者由中國官員主持自出告示據此則我國於鐵道界內厲行禁烟與東省鐵路合同毫無違背外人斷不能混稱租界妄行阻止惟貴局呈請督撫憲瀝陳為難情形究竟如何為難本署司未見原呈礙難與各領事遽開談判事關禁烟要政本署司

無不竭力協助之理相應備文移會

貴局請煩查照迅將原呈抄示以便核辦須至移者

右　　移

官膏局

宣統元年五月[illegible]日

吉林禁烟公所

移覆事案查本公所前准官膏總局移交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五日准

貴司移開案奉

行省公署批貴局呈哈爾濱租界禁烟為難請與領事商訂條約一案仰交涉司與各領事妥訂禁烟條約具報並分移濱江關道及該局知照抄由批發等因奉此查租界禁烟上海工部局已於

光緒三十三年着手嚴行查禁至本年底租界内烟館一律可以封閉正月間上海開萬國禁烟大會亦經各國承認公允協力贊助是在租界之中外人且有贊助之義務而無阻止之理由況哈爾濱鉄道界内本非指定租界祇以東清鉄道用地兩國會訂合同有官地由官撥給民地由公司購買明文俄人乘机展拓隱若占有但主權仍自在我我於道内應有可以自由行政之權本年三月間外務部與俄使新訂哈爾濱公議會章程第二款云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中國皆得在鉄路界内施行如施行之事無背東省鉄路公司

各合同則公司及公議會均不得藉詞干預阻止第四款凡關乎中
國主權政令政治者由中國官員主持自出告示據此則我國於鉄
道界内屬行禁烟與東省鉄路合同毫無違背外人斷不能混稱
租界妄行阻止惟貴局呈請
督撫憲瀝陳為難情形究竟如何為難本署司未見原呈礙難與各
領事遽開談判事關禁烟要政本署司無不竭力協助之理相應備
文移煩查照迅將原呈抄示以便核辦等因准此相應抄粘原呈備

文移覆
貴司請煩查照核辦仍希見覆施行須至移者
計粘抄原呈一紙
右　　移
交　涉　司
宣統元年六月十八日
吉林西南路兵備道關防

為呈報事竊司遵奉
憲批分飭外城各禁烟分所一律兼辦官膏茲據濱江廳禁烟分所
呈稱查卑分所上年七月間開辦時原設膏店二十家嗣因生意蕭
踈據各膏店等稟請歸併十家業經呈明存案其田家燒鍋分卡原
設膏店三家今正關閉一家業將憑照繳銷作廢其餘兩家目下不
過勉強支撐亦難持久所有貧民入會戒烟者以及商家自行戒退
者數月以來為數不少惟最難之處道裏租界之中私售私吸者不
一而足前蒙關道憲屢飭查禁而售吸者仍以租界負隅分所既無
制外之權勢難查禁其難一也如土膏歸官自辦需欵甚鉅應備底
本籌措無從其難二也土膏若由分所自購自熬必須多用司役現

在經費開支不敷恐一旦添入反多糜費其難三也近來土販因道
外稽查甚嚴多往道裏售賣現下各膏店購土尚且為難若歸官家
收買其賣土者定懷疑懼勢必運往道裏其難四也如膏由官局
發給膏店售賣價值自必加多第恐吸烟者因貴而皆避入道裏購
吸是不禁而驅其難五也等因據此挨該分所呈明種種碍難之處
亦係寔在情形然值此寔行禁烟之際萬不能因難見阻況海外友
邦於禁烟條約曾經極力贊成亦決不至別生阻力但恐無知莠民
希圖漁利藉租界以為護符則於禁烟前途大有滯碍可否仰懇

札飭濱江關道與各國領事切實磋商訂立條約無論道裏道外凡屬官膏禁烟等事應均歸我範圍以期切實查禁仍由局將詳定章程抄移濱江關道以便商訂所有濱江廳禁烟分所因與租界鄰近難於查禁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批示遵行是為公便須至呈者





官書局印局集

復

為詳請事竊 署司 於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憲台 咨 署發交禁烟公所呈報哈爾濱禁烟為難情形緣

由批示一件內開仰交涉司與各領事妥訂禁烟條約具

報並分移濱江關道及該局知照抄由批發等因奉此署司

以未見該所原呈礙難與各領事遽開談判當經移查禁

烟公所抄送原呈今據移覆[illegible]抄錄到司 署司 查核

原呈瀝陳哈爾濱禁烟[illegible]情形實以田家燒

鍋分卡所設[illegible]生業[illegible]以致生意蕭條

勉强支撐有不[illegible]官膏之銷路

起見似於禁煙本[illegible]檢亦[illegible]煙膏亦宜杜
絕私賣燈吃訪聞哈爾濱[illegible]吃者十家五家
櫛比鱗次俄官充耳不聞[illegible]不問以致賣者吸者明
目張膽罔知忌憚哈埠一隅遂成烟窟夫使道內之燈吃不
禁則無論為官膏為私膏官私不同而吸食則一長此流毒
安有窮期署司竊謂哈埠禁烟首宜法重使道內商民不准
私開燈吃其有私開燈吃者私膏固宜查究即官膏亦應懲
罰燈吃既禁更一面嚴飭密查不准道外私土偷入道內是
或不失為正本清源之辦法惟事關交涉須與[illegible]商應懇
札飭濱江道速商俄領嚴飭巡警查禁若俄領傲慢不肯切

實照辦再與嚴重交涉後是否有當理
似此當由司另行條約也

合詳請

憲台裁奪施行實為公便須至詳者

右　詳

撫督　憲

宣統元年　月　日

為照覆事案准
貴領事照送水災捐款錢共四百八十吊五十羅卜四十
（旁注：係由俄商及唐田華人等；二十；五；俄帖）
戈別請查收散給等因查此次霪雨為菑哀鴻徧野茲承
捐送前款足見好義之心殊深銘感除將捐項轉送（本城）慈善
會給賑外相應照覆
（旁注：並希轉諭）
貴領事請煩查照並道謝俄須至
（旁注：捐米眾商）
右　照　會
大俄國欽命駐吉領事

宣統　年　月　日

逕啟者本年七月初一日接日領事若崎三雄來函二件一送該領與各員等捐助水災賑款帖錢四百吊一送日人石橋三郎等捐賑帖錢一千吊除由司分函道謝外用特照數轉交

貴會請煩收賑並希照單登報見覆備案此佈順頌

公安

抄附名單兩紙　　交涉司啟

宣統　年　七　月　　日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錫
欽命副都統銜奉天巡撫程
咨行事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准
郵傳部咨開宣統元年七月初一日本部具奏擬訂吉長新
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一摺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前來相應恭錄
諭旨粘抄原奏附同中日文合同鈔本各一分咨行貴督欽遵查

偽

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相應恭錄

諭旨粘抄原奏附同中日文合同鈔本各一份合行咨送

貴行省衙門欽遵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計抄送原奏並中日合同各一份

右　咨

吉林行省衙門

宣統　　　　日

奏為擬訂吉長新奉[illegible]路借款細目[illegible]同繕具[illegible]摺[illegible]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illegible]吉長鉄路協約

内稱應由兩國訂立[illegible]協約辦法尚有

應須更改之處因由[illegible]借款細目合

同彼此委員另行商訂[illegible]光緒三十四年[illegible]奉

旨允准在案臣部當派京奉提調知府盧祖華等與南滿洲鉄道會社委

員開議復因該路關係奉吉兩省交通行政於利害所在不厭詳求

經飭就近隨時稟商東三省吉林督撫臣並添派籍隸吉林之候補

道員徐鼎霖隨同參酌以資取益而期周密計磋商迄六閱月會議

至數十次往返爭持幾于筆[illegible]借
款細目合同十二條大致係[illegible]車
進款應放存長春或吉林之[illegible]收
之貨幣則不存放該行該行[illegible]照
數補存又該行存款除開支[illegible]新
奉借款以十八年為期每年[illegible]銀
行等語以上各節爭執最烈者惟吉長行車進款存放正金銀行一
事初議時日人要求凡進款皆須存放又必須日圓該銀行方允照
存臣等以奉吉兩省向用龍元官帖及小銀元若必須日圓方允照

存不特兌換折虧且于國幣流通殊形阻窒辯駁多次日人始允照
現訂第六款辦法其餘各項如借款交與我國駐日使臣還款由我
在大連或日本交付則何時匯兌由我自主正金不能操縱鎊價如
合同內未盡事宜凡關於還本還利始由局長與南滿鉄道會社商
酌則會社不能藉口更易其他各事如彼此爭執公舉公證人判斷
則可不入牽國際交涉均根據歷次所訂協約酌加細密當先將合
同草稿咨送外務度支部查核旋准覆稱均屬妥協等因茲謹將兩
路細目合同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欽遵派原議委員與南滿洲鉄道會社委員簽押並咨行
外務部照會日本使臣查照所有擬訂吉長新奉鉄路借款細目合
同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中國郵傳部以後條款稱郵傳部所派後列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後條款稱會社所派後
列委員按照中日兩國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
日所訂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以後條款稱續約）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借款之細目訂立合同其要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所需半數之款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圓每百圓按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憑據交付會社

第二條 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箇月之內將以上所訂之借款即照中國政府所訂日期全數一次交清中國政府所定收款日期必在收款之十日以前知照會社

第三條　借款以十八年為期其本金數均勻分三十六次還清由借款交清與中國之日起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　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五條　京奉鐵路總辦屆期須將應還借款之本息給付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會社即照附表屆期所還之本息按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京奉鐵路總辦

第六條　按照續約第五條將每年應還之本息按月劃出之額數核成行平化寶銀兩放於橫濱正金銀行天津支店

前段所言存款應由該銀行天津支店按照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利與京奉鐵路

前二段所載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期內即照辦理

倘遇該銀行營業限滿再展限期時亦續行照辦

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即由會社另指一銀行代為照前辦理

第七條　凡此合同內關於付利還本之事尚有未載明之事宜者中國鐵路總局（以後條款稱總局）可與會社隨時協商辦理

第八條　此合同須由兩國政府允准然後施行

第九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由總局局長將合同細目稟請奏准所奉

上諭由中國外務部照會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條　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

第十一條　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日文各四分於中國外務部及總局駐北京日本公使及會社各存一分

第十二條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為調處人如調處人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倘遇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即就各選舉之一人用掣籤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為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　郵傳部委員盧祖華押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南滿洲

甲式憑據

本憑據按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illegible]府

所派大臣訂立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illegible]光緒三十[illegible]日即明治四十一

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又按宣統元年　月　日即明治四十二年　月

日所訂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借款細目合同照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所奉之

上諭借到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需款之半數本大臣現收到

貴會社貳拾玖萬柒仟陸百圓即日本貨幣叁拾貳萬圓按九三扣付之數在日本東

京立此憑據其要條開列於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查照

乙式憑據

今收到日本貨幣捌仟捌百捌拾捌圓捌拾捌錢係明治　年　月　日

即宣統　年　月　日所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需款之半數即日本貨

幣叁拾貳萬圓內第　次還款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一借款以十八年爲期其本全數均勻分三十六次還清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

二借款之利息由　　日起按百圓以週年付息五圓覈算其交息之日則照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付完

三所有借款本息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或在大連或在日本東京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給付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駐日本東京大清國公使　印

此致

總裁　　　　　　　　印

某某人　　查照

丙式憑據

今收到日本貨幣　　圓係明治　年　月　日即宣統　年
月　日所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需款之半數即日本貨幣叁拾貳萬
圓或叁拾貳萬圓內尚有未還之借款日本貨幣　　圓之利息
以上之　圓係自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起至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止之利息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南滿洲……會社
總裁……

某某人　查照

新奉鐵道遼河以東線借款細目契約書

日清兩國政府ノ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新奉及吉長……月
十五日即チ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三日ノ協約及明治四十二年……四
年十月十九日ノ同續約（以下單ニ續約ト稱ス）ノ規定ニ基キ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

下單ニ會社ト稱ス）ト大清國郵傳部（以下單ニ郵傳部ト稱ス）トノ各下名委員ハ新奉鐵道遼河以東線借款ノ細目ニ付キ契約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第一條　續約第一條ニ依リ會社ノ引受ニ係ル新奉鐵道遼河以東ニ要スル資金ノ半額日本貨幣金參拾貳萬圓ハ證書面金額壹百圓ニ付金九拾參圓ノ割合ヲ以テ日本東京ニ於テ別紙甲號樣式ノ證書ト引換ニ會社ヨリ日本駐劄清國公使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借款全額ハ本契約成立ヲ清國外務部ヨリ北京駐劄日本公使ヘ通牒ノ日ヨリ起算シ一個月以内ニ於ケル清國政府ノ指定シタル日ニ其全額ヲ

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清國政府ノ指定ハ借款金額交付期日ヨリ少ナクモ十日以前ニ會社ニ通知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三條　借款元金ハ十八個年ヲ以テ完濟期限トシ全額ヲ三十六ニ均分シタル一分ヲ附表ノ通リ陽歴半年毎ニ償還スルモノトシ其償還ヲ終レル元金ニ對シテハ償還ヲ終レル日ヨリ利息ヲ附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借款ノ利子ハ借款元金ヲ清國ヘ交付ノ日ヨリ計算シ附表ノ通リ陽歴半年毎ニ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五條　借款ノ元利ハ附表ノ通リ各支拂期日ニ於テ京奉鐵路總辦ヨリ日本

東京及大連ノ内清國政府ノ爲メニ便利ナル地ニ於テ別紙乙號及丙號樣式ノ領收證ト引換ニ會社ニ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六條　續約第五條ニ依リ每年ノ元利償還月割額ハ行平化寶銀兩ヲ以テ横濱正金銀行天津支店ニ預ケ入ルベシ

前項ノ預金ニ對シテハ同銀行天津支店ハ其時々公表スル所ノ率ニ依レル利息ヲ京奉鐵道ニ支拂フベシ

前二項ハ同銀行ノ營業年限ヲ限リ適用セラルルモノトス但シ同銀行ガ其營業年限ヲ延期スルトキハ引續キ適用セラルルモノトス

同銀行ガ營業年限ニ至リ其營業年限ヲ延期セザルトキハ會社ハ之ニ代

ルベキ他ノ銀行ヲ指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本契約中元利償還ノ事ニ關シ尚未盡サザル點アルトキハ會社及清國鐵路總局（以下單ニ總局ト稱ス）ハ隨時協商シテ辦理スベシ

第八條　本契約ハ各本國政府ノ承認ヲ經テ効力ヲ生ズ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本契約調印ノ後總局局長ハ本契約ノ各條項ヲ郵傳部尚書ニ報告シ勅裁ヲ經テ實施スルモノトシ其上諭ハ清國外務部ヨリ北京駐劄日本公使ニ通牒スベシ

第十條　本契約ハ借款元利完濟ト同

第十一條　本契約ノ正本ハ日清文各四

及清國外務部ニ各一通ヲ保有ス

第十二條　本契約字句ノ解釋上爭議ヲ生スルトキハ會社及總局ハ各一名ノ局外者ヲ仲裁者ニ選定ス若シ此ノ仲裁者ノ意見一致ヲ得サル場合ニハ兩仲裁者ハ更ニ一名ノ議長タルベキ仲裁者ヲ選定スヘシ若シ其選定ニ付キ意見一致セサルトキハ雙方ノ候補者ニ就キ抽籤ヲ以テ之ヲ定メ此三名ノ合議ニ依リ多數決ノ方法ヲ以テ之ヲ裁定シ其裁定ニ付テハ異議ヲ述ブ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南滿洲鐵道會社委員野ニ村金五郎　押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　　郵傳部委員盧祖華　押

新奉甲號

證

一金參拾貳萬圓也

本證書ハ日清兩國政府ノ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新奉及吉長兩鐵道ニ關スル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即チ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三日ノ協約及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廿十二日即チ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ノ同續約并ニ明治　年　月　日即チ宣統　年　月　日ノ新奉鐵道遼河以東線借款細目契約書ニ依リ明治　年　月　日即チ宣統　年　月　日ノ上諭ヲ奉シ新奉鐵道ノ遼河以東ニ要スル資金ノ半額トシテ前記ノ金額ヲ左ノ主要條件ニテ貴社ヨリ借

入レ額面金壹百圓ニ付手取金九拾参圓ノ割ヲ以テ金貳拾九萬七千六百圓ヲ領收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為メ日本東京ニ於テ之ヲ作成ス

第一　元金ハ十八個年ヲ以テ完濟期限トシ全額ヲ三十六ニ均分シタル各一分ヲ附表ノ通リ陽歴半年毎ニ償還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　利子ハ本日ヨリ元金壹百圓ニ對シ一個年金五圓ノ割ヲ以テ計算シ附表ノ通リ陽歴半年毎ニ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三　元利金ハ日本東京若クハ大連ノ内清國政府ノ為メニ便利ナル地ニ於テ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ニ支拂フベシ

明治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清國政府代表者

大清國公使　記名捺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殿

新奉乙號

領收證

第　號

一金八千八百八拾八圓八拾八錢也

但明治　年　月　日即チ宣統 [illegible]

ニ要スル資金ノ半額トシテ貸渡シタル [illegible]

右正ニ領收候也

明治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印

新奉丙號

領收證

第　　號

一金　　圓也

但明治　年　月　日即チ宣統　年　月　日新奉鐵道遼河以東線ニ要スル資金ノ半額トシテ貸渡シタル金參拾貳萬圓ノ殘高金　圓ニ對スル明治　年　月　日ヨリ明治　年　月　日ニ至ル利子（宣統　年　月　日／宣統　年　月　日）

右正ニ領收候也

明治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印

新奉鐵路借款還付表

年次	屆期	應還借款利息日本貨幣	均應還借款本日本貨幣	共數	尚欠借款本數
第一半年		八、〇〇〇圓〇〇錢	八、八八八圓八八錢	一六、八八八圓八八錢	三一一、一一一圓一二錢
第二半年		七、七七七圓七七錢	八、八八八圓八八錢	一六、六六六圓六五錢	三〇二、二二二圓二四錢

第三半年	七、五五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八	一六、四四四四三	二九三、三三三三六
第四半年	七、三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八八	一六、二二二二一	二八四、四四四四八
第五半年	七、一一一一一	八、八八八八九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五五五五九
第六半年	六、八八八八九	八、八八八八九	一五、七七七七八	二六六、六六六七〇
第七半年	六、六六六六六	八、八八八八九	一五、五五五五五	二五七、七七七八一
第八半年	六、四四四四四	八、八八八八九	一五、三三三三三	二四八、八八八九二
第九半年	六、二二二二二	八、八八八八九	一五、一一一一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三
第十半年	六、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九	一四、八八八八九	二三一、一一一一四
第十一半年	五、七七七七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五

第十二半年	五、五五五五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十三半年	五、三三三三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十四半年	五、一一一一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十五半年	四、八八八八八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十六半年	四、六六六六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十七半年	四、四四四四四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六八、八八八九一
第十八半年	四、二二二二二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三、一一一一二	一六〇、〇〇〇〇二
第十九半年	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九	一二、八八八八九	一五一、一一一一三
第二十半年	三、七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三、六六六六六	一四二、二二二二四



第二十一半年	三、五五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三、四四四四四	一三三、三三三五
第二十二半年	三、三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三、二二二二二	一三四、四四四六
第二十三半年	三、一一一一一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五五七
第二十四半年	二、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一、七七七七七	一〇六、六六六八
第二十五半年	二、六六六六六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一、五五五五五	九七、七七七九
第二十六半年	二、四四四四四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一、三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九〇
第二十七半年	二、二二二二二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一、一一一一一	八〇、〇〇〇一
第二十八半年	二、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九	一〇、八八八八九	七一、一一一二
第二十九半年	一、七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八九	一〇、六六六六六	六二、二二二三

第三十半年	一、五五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九	一〇、四四四四四	五三、三三三三四
第三十一半年	一、三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八九	一〇、二二二二二	四四、四四四四五
第三十二半年	一、一一一一一	八、八八八八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五五五六
第三十三半年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九	九、七七七七七	二六、六六六六七
第三十四半年	六六六六六	八、八八八八九	九、五五五五五	一七、七七七七八
第三十五半年	四四四四四	八、八八八八九	九、三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八九
第三十六半年	二二二二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共計	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中國郵傳部以後條款稱郵傳部所派後委[illegible]

以後條款稱會社 所派後列委員按照[illegible]

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以後條款稱續約 關於吉長鐵路借款之細目訂立合同其要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吉長鐵路所需半數之款日本貨幣貳百十五萬元每百元按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

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憑據
交付會社
第二條　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
一個月之内將以上所訂之借款即照中國政府所定日期全
數一次交清
中國政府所定收款日期必在收款之十日以前知照會社
第三條　借款以二十五年為期自借款交清與中國之日起算
扣至第六年起作四十次均分還清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

付一次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　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五條　中國郵傳部鐵路總局以後條款稱總局局長或吉長鐵路總辦届期須將應還借款之本息給付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會社即照附表所還本息按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吉長鐵路總辦

第六條　吉長鐵路行車進款應放存在長春或吉林之橫濱正

金銀行支店或出張所但此款若係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平日不收之貨幣則不存放該銀行故會社並該銀行亦不能照協約第三款已條令吉長鐵路局將銀行支店或出張所照以上所言平日不收之貨幣照數補足並不按時價折變存放該銀行

前款所言存款除吉長鐵路開支外倘有盈餘則備存足數六個月借款本息餘者聽候局長將吉長鐵路總辦撥為中國國以上第一段所言存款應由該銀行按照收存款之支店或出張所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利

前三段所載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期內即照辦理

倘遇該銀行限期既滿再展限期時亦續行照辦

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即由會社另指一銀行代爲照前辦理

第七條　凡此合同內關於付利還本之事尚有未載明之事宜

者總局可與會社隨時協商

第八條　此合同須由兩國政

第九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由

所奏

上諭　由中國外務部照會駐北京日



第十條　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illegible]

第十一條　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日文各四分於中國外務部及總局駐北京日本公使及會社各存一分

第十二條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為調處人如調處人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倘遇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即就各選舉之一人用掣籤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為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斷以多數為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　郵傳部委員盧祖華押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南滿洲鐵道會社委員野々村金五郎押

甲式憑據

本憑據按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政府並日本政府所派大臣訂立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又按宣統元年　月　日即明治四十二年　月　日所訂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照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所奉之

上諭借到修築吉長鐵路需款之半數本大臣現收到

貴會社日本貨幣一百九十九萬九千五百元即日本貨幣二百

十五萬元按九三付(扣)之數在日本東京立此憑據其要條開列於後

一借款以二十五年為期由　　日起後存用五年由第六年起

按陽歷照附表每半年還一次均勻分四十次還清

二借款之利息則由　　日起按每百元以週年付息五元核算其

交息之日則照陽歷按附表付完

三所有借款本息均聽中國之(政府)便或在大連或在日本東京之南

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給付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駐日本東京大清國公使　印

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查照

乙式憑據

令收到日本化貨幣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元係明治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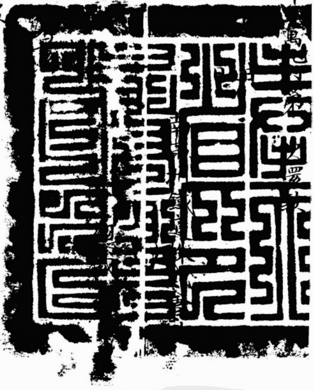
即宣統　年[redacted]收之半數即日本

貨幣二百十五萬

宣統　年
明治　年

某某人

丙式憑據



印

今收到日本貨幣　元係明治　年　月　日即宣統　年　月

日所借修築吉長鐵路需款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

貳二[illegible]本貨幣　元之利息

以上
宣統
宣統
明治



明治　年　月　日起至
日止之利息

會社

某

印



吉長鐵道借
日清兩國政府ノ間
長兩鐵道ニ
關スル明治四十
三月三日

ノ協約及明治四四年十月十九日ノ同續約（以下單ニ續約ト稱ス）ノ規定ニ基キ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ニ會社ト稱ス）ト大清國郵傳部（以下單ニ郵傳部ト稱ス）トノ各下名委員ハ鐵道借款細目ニ付キ契約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第一條　續約第一條ニ依リ會社ハ受ケタル吉長鐵道敷設ニ要スル資金ノ半額日本金貨貳百十五萬元ハ證書面金額壹百元ニ付キ金九十五元ノ割合ヲ以テ日本東京ニ於テ別紙甲號様式ノ證書ト引換ニ會社ヨリ日本

駐劄清國公使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借款金額ハ本契

劄日本公使ヘ通牒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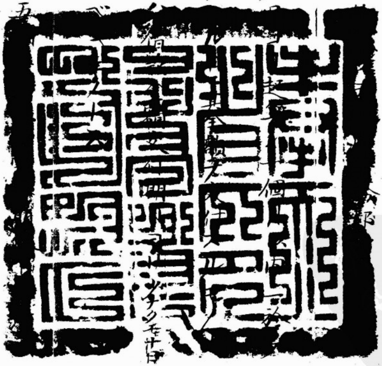
ル清國政府ノ指定シ

ス前項清國政府ノ指定ノ

以前ニ會社ニ通知スベ

第三條　借款元金八二十五

ニ交付ノ日ヨリ五個年間据置キ六個年目ヨリ償還ヲ



始メ全額ヲ四十二均分シタル一分ヲ附表ノ通リ暘歴半年毎ニ償還スルモノトシ其償還ヲ終レル元金ニ對シテハ償還ヲ終レル日ヨリ利息ヲ附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借款ノ利子ハ借款元金ヲ清國ヘ交付ノ日ヨリ計算シ附表ノ通リ暘歴半年毎ニ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五條　借款ノ元利ハ附表ノ通リ各支拂期日ニ於テ清國郵傳部鐵路總局以下單ニ總局ト称ス局長或ハ吉長鐵道總辦ヨリ日本東京及[redacted]

利ナル地ニ於テ別紙乙[illegible]
ニ會社ニ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六條　吉長鐵道ノ營業收入ハ[illegible]
在ル横濱正金銀行支店[illegible]
シ當該銀行支店又ハ出張[illegible]
トヲ得ザル貨幣ハ此限リニ非ズ而シテ會社并ニ該銀
行ハ協約第三款己目ヲ理由トシ吉長鐵路局ヲシテ右
不收ノ金額ニ代ハルベキ他ノ預金ヲ為サシムルヲ要
セザ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預金中吉長鐵道ノ經費ヲ差引キ其殘額中借款
元利六個月分ニ對スルモノ [illegible]
剰餘アルトキハ吉長鐵道總辦 [illegible]
國家ノ用途ニ充ツルコト [illegible]
第一項ノ預金ニ對シテハ同銀行ハ [illegible]
ノ率ニ依リ利息ヲ附スル [illegible]
前三項ハ同銀行ノ營業年 [illegible]
トス但シ同銀行ガ其營業年限ヲ延期スルトキハ引續

ヲ適用セラルルモノトス

同銀行營業年限ニ至リ [illegible]

會社ハ之ニ代ルベキ [illegible]

第七條　本契約中元利償 [illegible]

ルトキハ會社及總局 [illegible]

第八條　本契約ハ各本國 [illegible]

モノトス

第九條　本契約調印ノ後總局局長ハ本契約ノ各條項ヲ郵

傳部尚書ニ報告シ勅裁ヲ經テ實施スルモノトシ其上



諭ハ清國外務部ヨリ北京駐劄日本公使ニ通牒スヘシ

第十條　本契約ハ借欵元利完濟ト同時ニ其効力ヲ失フ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本契約ノ正本ハ日清文各四通ヲ作成シ北京駐劄日本公使會社總局及清國外務部ニ各一通ヲ保有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本契約字句ノ解釋上爭議ヲ生シタルトキハ會社及總局ハ各一名ノ局外者ヲ仲裁者ニ選定ス若シ此仲裁者ノ商議ニテ決シ得ザル場合ニハ両仲裁者ハ更

二一名ノ議長タルベキ仲裁者ヲ選定ス若シ其選定ニ付キ意見一致セザルトキハ雙方ノ候補者ニ就キ抽籤ヲ以テ之テ定メ此三名[illegible]以テ之ヲ裁定シ其裁定[illegible]得ザルモノトス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
吉長甲號

鐙



一金貳百十五萬元也

本證書ハ日清兩國政府ノ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新奉及吉吉長兩鐵道ニ關スル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即チ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三日ノ協約及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即チ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ノ同續約并ニ明治　年　月　日即チ宣統元年　月　日ノ吉長鐵道借款細目契約書ニ依リ明治　年　月　日即チ宣統　年　月　日ノ上諭ヲ奉ジ吉長鐵道敷設ニ要スル資金ノ半額トシテ前記ノ金額ヲ左ノ主要條件ニテ貴社ヨリ借入レ額面金壹百元ニ付

キ手取金九十三元ノ割ヲ以テ金壹百九十九萬九千五百元ヲ領收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タメ日本東京ニ於テ之ヲ作成ス

第一　元金ハ二十五個年ヲ以テ完濟期限トシ本日ヨリ五個年間据置キ六個年目ヨリ償還ヲ始メ金額ヲ四十二均分シタル各一分ヲ附表ノ通リ陽歴半年毎ニ償還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　利子ハ本日ヨリ元

ノ割ヲ以テ計算シ附表ト[illegible]

トス

第三　元利金ハ日本東京若[illegible]

メニ便利ナル地ニ於テ南[illegible]

明治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清國政府代表者

大清國公使　　記名捺印

南満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殿

吉長乙號

領收證

第　號

一金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元也
但明治　年　月　日即チ宣統　年　月　日吉長鐵道敷
設ニ要スル資金ノ半額トシテ貸渡シタル金二百十五萬
元ノ第　次償還金

右正ニ領收候也

明治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印

吉長丙號

第　　號　領收證、

一金　元也

但明治　年　月　日即チ宣統　年　月　日吉長鐵道敷

設ニ要スル資金ノ半額トシテ貸渡シタル金二百十五萬元ノ殘額金　　圓ニ對スル明治宣統　年　月　日ヨリ明治宣統　年　月　日月　日ニ至ル利子

右正ニ領收候也

明治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印

吉長鐵路借款還付表

年次届期	應還借款利息（日本貨幣）	均勻應還借款本（日本貨幣）	共數	尚欠借款本數
第一半年	五三、七五○圓○○錢	○圓錢	五三、七五○○○	二一五○○○○○○
第二半年	五三、七五○○○	○	五三、七五○○○	[illegible]
第三半年	五三、七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四半年	五三、七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五半年	五三、七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六半年	五三、七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七半年	五三、七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八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〇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第九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〇	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〇	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	二〇九六二五〇〇
第十二半年	五二四〇六二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一〇六一五六二五	二〇四二五〇〇〇
第十三半年	五一〇六二五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一〇四八一二五〇	一九八八七五〇〇
第十四半年	四九七一八七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一〇三四六八七五	一九三五〇〇〇〇
第十五半年	四八三七五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一〇二一二五〇〇	一八八二五〇〇〇

第十六半年	四七〇三一二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一〇〇七八一二五	一八二七五〇〇〇
第十七半年	四五六八七五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九九四三七五〇	一七七三七五〇〇
第十八半年	四四三四三七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九八〇九三七五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半年	四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九六七五〇〇〇	一六六六二五〇〇
第二十半年	四一六五六二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九五四〇六二五	一六一二五〇〇〇
第二十一半年	四〇三一二五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九四〇六二五〇	一五五八七五〇〇
第二十二半年	三八九六八七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九二七一八七五	一五〇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半年	三七六二五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九一三七五〇〇	一四五一二五〇〇
第二十四半年	三六二八一二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九〇〇三一二五	一三九七五〇〇〇

第二十五半年	三四九三七五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八八六八七五〇	一三四三七五〇〇
第二十六半年	三三五九三七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八七三四三七五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半年	三二二五〇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六二五〇〇
第二十八半年	三〇九〇六二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八四六五六二五	一一八二五〇〇〇
第二十九半年	二九五六二五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八三三一二五〇	一一二八七五〇〇
第三十半年	二八二一八七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八一九六八七五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半年	二六八七五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八〇六二五〇〇	一〇二一二五〇〇
第三十二半年	二五五三一二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七九二八一二五	九六七五〇〇〇
第三十三半年	二四一八七五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七七九三七五〇	[illegible]

第三十四半年 二三八四三七五

第三十五半年 二一五〇〇〇

第三十六半年 二〇五六二五

第三十七半年 一八八一二五〇

第三十八半年 一七四六八七五

第三十九半年 一六一二五〇〇

第四十半年 一四七八一二五

第四十一半年 一三四三七五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六九八七五〇〇 五九一二五〇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六八五三二五



第四十二半年	一二〇九三七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四十三半年	一〇七五〇〇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四十四半年	九四〇六二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四十五半年	八〇六二五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四十六半年	六七一八七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六〇四六八七五	二一五〇〇〇〇
第四十七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五九一二五〇〇	一六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十八半年	四〇三一二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五七七八一二五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
第四十九半年	二六八七五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五六四三七五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第五十半年	一三四三七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五五〇九三七五	〇
共計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吉林行省

總督錫
巡撫陳

為

札飭事勸業道會交涉司呈宣統元[illegible]十一日准

郵傳部咨開宣統元年[illegible]具奏擬

訂吉長新奉鐵路[illegible]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由[illegible]

諭旨粘鈔原奏附同中[illegible]

遵查照辦理等因准[illegible]原奏

並合同各一分札飭大[illegible]欽遵查照辦理

計附原奏並合同各一分

札

宣統二

[illegible]袁湘鶴

奏為擬訂吉長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外務部與日使訂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

內稱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款合同等語嗣以協約辦法尚有

應須更改之處因由臣部與日使重訂續約七條聲明借款細目合

同彼此委員另行商訂于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奏明奉

旨允准在案臣部當派京奉提調知府梁柱華等與南滿洲鐵道會社委

員開議[illegible]該路關係奉吉兩省交通[illegible]

經[illegible]東三省督撫[illegible]並添派錫[illegible]之[illegible]

道員徐鼎霖隨同參酌以資裨益而期周密討議磋商迄今[illegible]月會議

至數十次往返爭持几乎罷言僵持始克定議當擬訂吉長缺踏借款細目合同十二條大致係吉長借款以二十五年為期吉長行車進款應[illegible]存長春[illegible]之正金銀行[illegible]不敷之借[illegible]不及[illegible]倘[illegible]數補存又議行存款除開支及備還本息外[illegible]奉借款以十八年為期每年應還本息按月劃出撥存[illegible]正金銀行等辦以上各節爭執最烈者惟吉長行車進款存放正金銀行一事初議時日人要求凡進款皆須存放又必須日元該銀行方允照存[illegible]等以本吉兩省向用[illegible]必須日元方允照

存不特先期析虧[illegible]

現訂草合[illegible]詳細辦法呈[illegible]

在大連或日本交付則何時應先由我自[illegible]正金不能接續應付加

合同內未盡事宜凡關於該本利始由爲長[illegible]南滿鐵道會社商酌

則會社不能藉口更易其他各事如彼此爭執可[illegible]公證人判斷則

可不入摩國際交涉均根據歷次所[illegible]協約酌加細審當先將合同

草稿咨送外務度支部查核旋准復稱均屬妥協等因茲將兩路

細目合同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欽遵派原議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會社委員簽押
並咨行外務部照會日本使臣查照所有擬訂吉長新奉鐵路借
款細目合同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郵傳部為欽奉事路政司案呈准軍機處

片交宣統元年十月初二日本部具奏吉長

鐵路借款如數收訖從速興工一片欽奉

諭旨知道了欽此欽遵到部除分咨外相應錄

旨抄奏

貴撫欽遵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

吉林巡撫

宣統元年拾月初　日

再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節經具奏聲明畫押奉

旨俞允在案 臣 部當即欽遵咨照出使日本大臣胡惟德按照合

同在日本東京收款并咨該大臣將所有吉長借款九三扣日金二百

九十九萬九千五百圓業已如數收訖查該路路線業經臣部派

員勘定現借款既妥自應從速興工以免虛糜利息並延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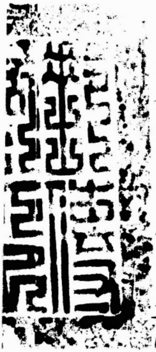
工程司日人乙竹季訂立合同 臣 部當飭令該路總會辦將應

行布置事宜速即籌辦擬定期十月二十興工理合附片具

陳伏乞

聖鑒謹

奏



為札飭事照得外交綦重對付宜慎事件發生詢查稍不
周密與人交涉事理輒形隔膜查現時各屬遇有交涉事
件呈報詳確者固不乏人而僅具大畧者亦復不少本司
外交專責耳目難周遇有各屬交涉必憑詳報以辦理
苟各屬具文呈報理由事[illegible]有[illegible]則本司據情核辦
爭執辯論兩多困難[illegible]經[illegible]行[illegible]詢往返貫周折是非
畧定查報並要[illegible]一律[illegible]定數條開
列於左
一事件發生地如在[illegible]地名
如有鐵[illegible]地名者須將[illegible]地名詳載並列

一案內事件發生與關係之人 在 如[illegible]人須將其譯音及其本國 切
並不准得知
者不妨僅需譯音呈報無須選譯無訛者 在二人以上者另加田
原文之姓名詳為載明列點以明起訖

一事件發生地相距城廂若干里查載明數其有關係指過該處者 如
南西四面東庫光其等均宜約略查明附帶呈報

一該管地方官遇有該屬其他局署轉報之交涉事件即由
該地方官轉飭該屬局署遵照本件條文辦理

一該管地方官如遇該屬其他局署轉報之緊急事件一時
不能詳查詳確者先將大要具詳一面飭查詳確另文補報

以上各條除通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　嗣後遇有事件
發生即便遵照上列條文詳細具報如在本札條文之外
另有關係之點件一併聲敘以求詳備切切毋違特札

右札
長春府 伊通州
新城府 濛江州
依蘭府 [illegible]安縣
密山府 [illegible]壽縣
賓州廳
五常廳
雙城廳
延吉廳 樺[illegible]縣
綏芬廳 [illegible]縣
濱江廳 [illegible]江州
准此

總局

宣統元年十月 日

為照會事案查甯古塔副都統向來兼理交涉現在五城

副都統業經奏准裁撤所有塔城交涉已電飭綏芬府接

辦並分撥東南路道以資接洽除分行外相應照會

貴 領事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大俄駐吉領事官索

大俄駐哈總領事官珀

大日本駐吉代理領事官籐井

大日本駐寬領事官松村

大日本駐哈總領事官川上　第[illegible]號

大比國駐哈代理領事官兗　第[illegible]號

大美國駐哈[illegible]領事官[illegible]頓　第捌號

大法國駐奉東三省副領事官貝　第捌號

大德國駐奉東三省領事官韓　第九號

大英國駐奉署理東三省總領事官吳　第六號

大德國駐哈署理領事官顧　第六號

大俄駐寬領事官拉　第七號

大法國駐哈代理領事官達　第六號

日國駐哈領事官道　第六號

宣統　年十一月　日

省城巡警總局　為呈報事竊查西局二區第二百十五號房二間原係三官廟
產業前由邢姓租給日商村上臣平開設入船料理館月收房租四十六吊自
去年十一月此房歸入本局照舊收租惟該日人先已陸續加修間壁三道板
墻七洞大門一座又另於後院修建板樓上下各三間半板棚二間查光緒三十二年曾奉
前軍憲札准
外務部咨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一款載吉林省內之長春吉林
省城哈爾濱滿洲里四處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等語迭經商允俄使
其洋商租地仍聲明俟中國定有租界專章再行開辦等因轉行知照
在案是即以商埠論洋商租建且應俟有專章以言商埠以外其有諸
築權利更可知已近今吉林省城外人麕至無論城廂內外任與各商議雜居營
業此不過暫時權宜辦法迨商埠成立後仍當極力遷移該日人屢於暫租屋
內私行建築既顯與約章不符若不設法從速收回恐因以相率效尤將來商

畢既開欲使遷居勢不免大有阻礙警務長深為此慮先派工築員紀鉅疇前往估其所修房屋價值約需吉錢二千五百吊上下繼派交際員韓汝庚往議該日人故昂其值堅欲索六千吊之多迭經磋商減至三千八百吊當經啟具手揭呈奉

撫憲批准由車捐項下撥款購買及訂立契約時復與該日人再三核議作價三千六百吊買妥除分呈外理合抄錄契約具文呈報

憲台鑒核備案施行須至呈者

計抄呈契約一紙

右　呈

欽命吉林交涉使司交涉使徐

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警務長郭光烈呈

日本商人村上匡平今因在吉林省城内自蓋房屋有礙中日約章情愿將西局二區第二百十五號租用巡警總局房内所有添築板樓上下各二間半及厨房厠房各一間門窗墻壁地板欄栅俱全另有清單賣與巡警總局管業憑中人言明賣價吉林官帖錢三千六百吊整筆下如數交清以收條為憑自賣出之日起權歸巡警總局所有他人不得預聞以後如有轇轕均由賣主自理恐口無憑特立此據

買主　吉林省城巡警總局

賣主 入船舘主人村上匡平

中人 巡警總局交際員韓汝庚

證人 蓬萊號主人重林晚成

宣統元年冬月十九日

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立

交涉使司批 巡警局呈為收買日商村上匡平建築房屋 由

件

呈[illegible]為均悉省城雖為有約自開之商埠[illegible]此時
租建章程尚未明定該日商租屋暫居自不應私行
建築致滋轇轕據稱業將該日商添修墻[illegible]等訂定
契約由局收回[illegible]辦法尚屬妥善[illegible]
除由本司查照會各國領事轉諭暨通行詢查毋任私築切切
外仍仰該局隨時查[illegible]辦[illegible]繳
契約存

閱

初一

吉林全省

為照會事照得吉林省城為我國自開商埠[illegible]

商租地須俟我國訂有租建章程方可開辦業經我

外部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聲明在案迸據省城巡警總局

呈稱城內西局二區第二百五十號本局閉原係三官廟屋

舍[illegible]歸本局租給日商村上匡平開設[illegible]料理館[illegible]

請日人在原租屋內[illegible]修[illegible]以敝致

除將[illegible]飭該日人[illegible]

尤呈請鑒核等因前來查[illegible]雖[illegible]此時租

建章程尚未明定[illegible]商前[illegible]訂定租建[illegible]

科[illegible]屋來因婁明填蓋應經東[illegible]侯當

埠風至本論論則與否即應追拆[illegible]此次日商村

十[illegible]三十[illegible]前經租屋內私行建築寔[illegible]本[illegible]十五定 外商

外部聲明成案有背例應一律禁阻[illegible]通行

議與本國衙署租契照會內有違背章程除批示暨照會各國領事外

相應照會

合亟札飭札到該 即便遵照查明有無洋商租地建屋情事尅日

貴領事請煩查照轉諭貴國居留人民一体知照在租建章程未

聲明覆以憑查核辦理切切毋違特札

定以前租屋暫居不得私行建築倘或有故違情事我國地方官府巡警即行

干涉禁止至其建築工料費用概與官廳無涉特再為聲明藉以將成

案[illegible]須至照會者

大俄駐吉領事官𢘐 第六十號 吉林府 濱江廳
大俄駐哈總領事官珀 第九號 伊通州
大日本駐吉領事官籐井 第四十號 長春府
大日本駐寬領事官松村 第十號 新城府 濛江州
大日本駐哈總領事官川上 第九號 依蘭府 農安縣
大比國駐哈代理領事官克 第八號 寧安府 榆樹縣
大美國駐哈領事官顧 第十一號 五常府 敦化縣
大法國駐奉東三省副領事官貝 第十三號 雙城府 磐石縣
大英國駐奉署理東三省總領事官吳 第八號 延吉府 長壽縣
大德國駐奉東三省領事官韓 第一號 綏芬府 樺甸縣
大德國駐哈署理領事官道 第卌號 臨江州 方正縣
大俄駐寬領事官拉 第十號 賓州廳 長嶺縣
大法國駐哈代理領事官達 第卌號

省城巡警總局

准此

宣統元年十二月 日

署理方正縣知縣為呈覆事宣統元年十一月十四日蒙
憲台札開案據臨江州呈稱遵批查覆東清鐵路公司派兵到州保護房屋現經
查明係新换俄官一員兵二十四名并查明此項看守房屋俄兵不止州屬如三
姓新甸德木里等處均派有俄兵駐守等語除批飭該州查明兵官姓名限日具
覆外合亟札飭札到該縣迅即查明境內何處駐有此項俄兵務將該營官姓名
及駐紮數目限文到十日內詳晰呈覆以憑併案交涉切速特札等因蒙此遵即飭
派通譯宋福堂前赴德墨里調查明確該處駐有俄國第四十二營第八隊營官牙
立取係實授都司帶兵四十五名分駐東夼拉四名每星期調换一次保護來往輪

船此外並無別項俄國兵隊緣蒙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憲台查核為此備由具呈伏乞

照呈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命二品銜　賞戴花翎署吉林交涉使司交涉使勸業道徐

宣統元年十一月初六日署知縣榮善

試署臨江州知州為呈覆事宣統元年十二月初五日奉
憲台批知州呈覆駐州俄兵係保護東清鐵路公司房屋請查核
緣由蒙批呈悉據稱東清鐵路公司派弁兵在州境看屋時常調
換現在新換俄官一員兵二十四名該州曾向詰問俄員一味推宕
并聞三姓及新甸德木里等處均派有此項俄兵看守房屋等
語除分行依蘭府方正縣將駐守各該處之營官姓名任兵數目
限日呈覆以憑核辦外仰即遵照該州新派俄官姓名限批到
五日內具覆以便併案交涉繳等因奉此遵即備文照會該俄官

三八八

詢其所佔地基如何交還並官階姓名帶兵數目去後尚未見覆
一面私行查明該俄官係守備姓名馬斯力尼闊夫帶兵二十
四名並將該俄官官階姓名另繕俄文一紙以防繹音之誤除
俟該俄官照覆到日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照會底稿並該俄
官官階姓名俄文一紙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彙辦為此備文具呈伏乞
照呈施行
計呈送照會底稿一紙　俄官官階姓名俄文一紙
右　呈
欽命二品銜　賞戴花翎署理吉林交涉使司交涉使勸業道祢
宣統元年十二月初九　日署知州吳士澂

試署臨江州知州為照會事宣統元年十二月初五日奉

吉林交涉司憲徐　飭查東清鐵路公司所佔州境拉哈蘇蘇江沿地基如何交還並現在該處所駐之俄營官姓名住兵數目限文到五日內具覆以便併案交涉等因奉此查光緒二十二年間鉄路公司所佔拉哈蘇蘇各地基建築房屋堆存鉄路料件並未向中國商明亦未立有條約及租借合同迭經催讓迄未交還現在

貴葛明旦既住此地所有前佔地基如何交還並

貴葛明旦官階姓名及住兵數目請即見覆以憑具報望速

施行須至照會者

宣統元年十二月　日

署依蘭府知府 為詳覆事案查接管卷內宣統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憲台 札開案據臨江州呈稱遵批查覆東清鐵路公司派兵到州保護房屋現經查明係新換俄官一員兵二十四名并查明此項看守房屋俄兵不止州屬如三姓新甸德木里等處均派有俄兵駐守等語除批飭該州查明兵官姓名限日具覆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府迅即查明境內何處駐有此項俄兵務將該營官姓名及駐兵數目限文到十日內詳晰呈覆以憑併案交涉切速特札等因奉此前署府未及查明申覆卸

事署知府到任接准移交遵即飭查府城駐紮俄官統

領可烈木不落四吉帶領馬兵二百名又分駐德木里

步隊統領愛烈而帶兵一百名合將遵飭查明府境駐

紮俄兵數目具文詳覆

憲台查核爲此備文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書册者

宣統元年十二月初十日署知府唐人寅

郵傳部為咨行事據鐵路總局呈據吉長鐵路局稟稱竊查長春附近東南有輕便鐵路一條係日俄未戰以前俄人借用民地由頭道溝直抵姚家屯修此鐵路為取用姚家屯煤礦起見現歸南滿鉄路佔據前經吉林西路道顏道世清與日領事面商請其轉飭南滿鉄路將此輕便鐵路拆去日領事推辭延擱

總未實行查此路本係日俄未戰以前俄人借用民
地修造既無中俄兩國政府協約載明東清鉄路於
長春附近東南有此枝路明文是此路確係俄商借
用民地可知以公理論民間現要其地應用日人自
應拆去軌條退還其地查日俄戰爭時俄商在奉天
及鉄嶺各處租用民間房屋或地畝等項〇為日人佔

據者現均陸續退還則此路亦應拆去退還現在吉長鉄路勘定之路綫必由此路經過且長春車站地點即在此路左右應請轉商駐長日領事暨南滿鉄路速將此路拆去俾便動工等因前來查長春附近東南由頭道溝抵姚家屯鉄路當日係俄人借用民地修築後歸日人佔據現在吉長勘定路綫必由此

路經過且長春車站地點尤為逼近自當商令拆去
以便動工相應咨行
貴撫轉飭長春道會商駐長日領事將頭道溝抵姚
家屯鉄路迅速拆去俾吉長鉄路可以從速動工實
級公誼須至咨者
右　　咨

逕密啟者琿春稅關去臘開徵伊始俄人抗議須照中俄陸路通商章程辦理一百華里即俄里五十里界內概行免稅日人之對於延吉分關亦因之踵起要求欲援中日附約滿韓貿易互受最惠之待遇同沾利益現在日俄兩使在京提議外部已予駁復尚未解决查中俄舊約百里免稅原為當時兩國邊界地曠人稀商民運艱費鉅故訂特約以資便利

吉林

宣統貳

日

自經日俄戰爭以後東省局面一變而為門户開放有約
各國應享同等之利益如果允照俄議辦理各國必將羣
起要求實行機會均等主義則於主權利權將多損失現
雖由我
外部力駁思翻舊約究以筆舌空爭一時未易解决本司
查聞歷來我國邊界華商運貨至俄邊界一百華里界内
銷售者俄人仍向征税不可勝計則是俄人先已違約理
關亦應不認百里一律征税第以此時未經查得俄關百
里征税確據無憑據以爭執除分函外用特函致
執事就近密派妥人装運荳餅蔴袋俄關必須征税等物

由我發給稅單註明運往俄邊界某地銷售須在一百華
里界內、如果俄人仍向征稅照納領單即将俄人征稅單
據飛遞來省倘有禁運情事立即電知以便交涉是為切
盼專泐順頌
公安惟
照不具
交涉司啟
宣統二年正月　日

逕啟者前託俄領代購籽種現據照會代墊價值五十曾
卜瀌貫五十戈别請先給還籽種隨後就到並將收據一
紙附繳呈前來相應送請
查收照數備交以便轉送歸款此布即候
時祺
附收據一紙
交涉司啟
宣統二年正月十九日

省城巡警總局　為呈覆事宣統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憲台札開照得吉林省城為吉林全省自開商埠之一租建章程未定以
前所有暫居外商之租地建築均須一律禁止業於光緒三十二年經我
外部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聲明在案近據省城巡警總局呈稱城內西局
二區第一百五十號本局租給日商村上匡平開設入船料理館屋內查有
私築墻壁板樓等建築物並未報明本局實屬有違成案除將該日
人私築之建築物由局收回以儆效尤外呈請鑒核等因前來查本省
自開商埠雖經宣布開放此時租建章程尚未明定外商私行建築實
與我國
外部聲明成案有背例應律禁阻除批示遵行暨照會日領事外合
亟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有無外商租地建屋情事迅即查明
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毋違特札等因奉此遵即傳飭各局區詳查

該管界內有無外國人租地建築情事茲據稟覆前來查東局四區
有英國牧師米德俊在康詳街租全惠地皮兩段自建瓦房十六間每年
地租三百吊該牧師以傳教為事例不禁止又查東局一區有日人小野庄
七在炭市西衚衕路南租聶九耕瓦房三間開設喜樂園料理屋該日人
自行在該屋內添建板樓並未到局稟明當時房東亦未禁阻彼此雖
有字據然以期滿無効現已飭該房東約同該日人到
司署照章填寫契約否則不准租給該日人居住所有遵飭查明外
商租地建屋緣由理合具文呈覆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命吉林交涉使司交涉使徐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警務長郭光烈呈

交涉使司批巡警總局呈爲遵飭查明有無外商租地建屋情事鑒核由

據呈已悉該日人私建板樓賣背成案既據聲稱前訂租約刻已期滿該局飭令房東約同該日人到司照章填契自是正當辦法仰即轉飭剋日來司填寫以符定章繳

為照會事照得中國內地外國向不能任意派員兵駐紮
乃聞依蘭臨江等處均駐有俄兵在彼保護航路深為
詫異當經分別札查去後茲據依蘭府詳稱該府城駐
有俄統領一員帶領馬兵二百名又分駐德木里步隊統
領一員帶兵一百名臨江州詳稱拉哈蘇蘇江沿駐有東
清鐵路公司所派俄守備一員兵四名方正縣詳稱德
墨里駐有俄第四十二營第[illegible]隊營官一員帶兵四十五名
又分駐東瓜拉[illegible]名地方各等情先後詳覆[illegible]司據此查依蘭
府臨江州方正縣轄境均係中國內地
貴國憑何條約可以派兵前往駐紮此最為違背條約之

舉應請轉行該兵官從速撤退以尊主權而符條約除原詳

批示外相應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辦理並候見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俄駐吉領事官索

宣統二年二月　日

試署臨江州知州為呈報事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一日蒙
憲台批知州呈報俄商開運石塊尚未交納稅錢請查核緣由奉
批據呈該俄商不繳稅款各節業經照會駐省俄領嚴電催繳一面仍飭
王委員力向催取再准採運至舊存一百五十古板前案業經取消另議辦
法自應按照條規歸作新石計算一律計數繳稅不得尚作該俄商舊
存貨產抄發照會稿查閱仰即遵照此繳等因奉此遵即飭據該委員王
嘉善函告查明俄商向在伯力並未駐廠隨遵飭尋至該處迭向催索
詎該商仍因無款一味求緩復經知州添派繙譯委員三成前往並將

憲發收據兩張鈐用州印作為第一批第二批交稅收據交該繙譯員會同王
委員併催去後旋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據該委員等回州面稱本年第一批
五百古板石稅山分共貳千盧布已據該俄商交齊當將帶去第一批收據
交付該商收執以為交過稅款之確據至第二批石稅若照條規亦應令其
先交方准再開詎該俄商堅稱現時無款萬難先交仍請緩至宣統二年
三月始能交納並稱舊鑿石塊仍應歸入前案因由棻通事處交過稅款
不認作為新石亦不肯納稅等情請轉稟前來並將第二批已用州印
收據帶回送經知州查此案前蒙

督撫憲與俄領議允將前案一概取銷所存舊鑿石塊應作為新石一律納稅又第四條條規載明第一二三四等年該俄商應按照五百古板之數依次先納石稅山分貳千盧布方得鑿取今該商第一批五百古板石稅山分至今半年有餘始能交到已屬有違條規而第二批五百古板之稅自應遵章先令交納方准再鑿今該商又堅求緩限且取消舊存之石又不認作為新石一律納稅尤屬故意違狡況訪查該俄商並無實在資本不得不仰乞

憲台照會駐吉俄領嚴飭該俄商務須遵照條規將前此取消舊存之石作為新石一律納稅並將第二批五百古板石稅山分先行繳納以

免交涉除將收到第一批五百古板石稅山分貳千盧布另案呈解外理合
將俄商違約情形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示遵再查該俄商運出石塊已至三百三十一古板內有一百五十
玉育應已鑒玉此奉
三古板係舊存之石即該俄商堅執仍歸前案不認違約作為新石合
併聲明為此備文具呈伏乞
照呈施行

右　　　　　　　　　　呈

欽命二品銜賞戴花翎署理吉林交涉使司交涉使蔚葉道徐

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署知州吳士澂

為移請照會事案查中國內地外國向不能任意派兵前往駐
紮前聞依蘭臨江等處均駐有俄兵在彼保護航路當經
分別札查旋據依蘭府詳稱該府城駐有俄統領一員帶領
馬兵二百名又分駐德墨里步隊統領一員帶兵一百名臨江州
詳稱拉哈蘇蘇江沿駐有東清鐵路公司所派俄守備一員
兵二十四名方正縣詳稱德墨里駐有俄第四十二營第八
隊營官一員帶兵四十五名又分駐東㕔莊地方四名等情
先後詳覆到[illegible]當因依蘭臨江各屬轄境均係我國內地
俄國憑何條約擅行駐[illegible]防守
貴國憑何條約可以派兵前往[illegible]紮此最為違背條約之舉本當經

備文照會駐吉俄領事索濶寧請轉飭撤退去訖茲准索

領事照稱前照所指各地係屬松花兩濱流域總領事管轄境內已將

來照轉送該處等因准此除照會駐哈俄總領事轉飭撤退外相

移濱江關道轉飭撤

應移請照會

貴總領事道請煩查照就近交涉照催俄總領事轉行各該兵官從速一律撤退以

尊主權而符條約立候見覆施行須至照會移會者

右 照 會移

哈爾濱關道

大俄駐哈總領事官珣

宣統一年二月 日

省城巡警總局　為呈覆事前奉

憲台札飭查明有無外國人租地建房情事等因遵飭呈覆在案

本月初五日奉

憲台批示據呈已悉該日人私建板樓實背成案既據聲稱前訂租約刻已期滿該局飭令房東約同該日人到司照章填契自是正當辦法仰即轉飭剋日來司填寫以符定章繳等因奉此遵即傳飭該房東聶九經剋日約同該房戶赴司署填寫契約去後茲據該房東聲稱業經催遷屢次始終未肯照辦並謂若無日本領事命令萬無到中國衙門之理等語查該日人租既不領官立契約又不將房屋退還實屬顯違定章應請

憲台照會日領事轉飭該房戶照章辦理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命吉林交涉使司交涉使徐

宣統　　年　　月　　日

警務長郭光烈呈

欽命二品頂戴 賞戴花翎試署吉林交涉使司交涉使韓 為

咨請事本年正月二十九日據鐵嶺交涉委員韓守寶濂以

准森田領事面稱昌圖附屬地界前立標樁多已朽壞訂

於華歷二月初二日偕往補立稟請派員携圖會同前往等情

當經札派本司互市科委員胡承喆携圖前往會同昌圖府

及韓守詳細測勘去後茲據呈稱先從西界壕起沿北界馬

仲河東界奉吉邊迤至南界二道溝周勘一過旁詢居民僉稱
俄人當日踏地二次西起壕東接吉林伊通州屬之青陽堡南抵
二道溝心北至馬仲河當履勘之際奉屬之東西南三面舊界尚
無他異惟北之馬仲河一面其界標侵入河北者不少在在與民地
毗連其西北隅臨河一標按諸地勢並據民人王乃性聲稱確係日
人侵佔又據王乃田聲稱伊地亦被日人佔去必須劃出界外等語

嵩與森田日領等反復磋議允將馬仲河一帶所有河北之界標一律移歸河南並王乃性地段退出地五百零四日尺沿河迤東王乃田地則全行劃出界外計讓出全地面積約二百餘畝當將各界標椿眼同豎立完竣惟屬於吉境界綫内者以地關鄰省未便越俎等情繪圖呈復前來本司查奉界日人侵佔地段既經該印委等確切證明分別劃出吉界事同一律恐亦不免有被佔情

事除批示暨呈明

督撫憲外相應咨請

貴司請煩查照伊通州屬之青陽堡一帶界綫派員約同日領妥

為測勘以清界限須至咨者

右　　咨

吉林交涉司

宣統[illegible]三月[illegible]日

為移會事案奉
公署發交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據濱江關道呈貴道呈案內稱
覆東清鐵路公司佔用拉哈蘇蘇地段一事職道現正
與俄員議撤俄關未便再議索地以致互相妨礙擬
歸兩事分別辦理撤關由道交涉索地暫歸省議一
俟撤關事竣再當協力索還等因查此案前經
本司先後照會駐省俄領轉催俄領終以領署
無案可稽轉行司核辦時逾一年未准照覆近據
臨江州呈稱該公司所佔地段仍未還讓

貴道協力索還除批示並照會駐省俄領嚴催外相

應移請

貴道查照就近與該員及駐哈俄領交涉辦理

妥步協力索還

見覆施行

其維主權盼切施行須至移者

右　　　移

濱江關道

宣統二年三月　　日

臨江府即[illegible]

為照會事案查東清鐵路公司在拉哈蘇蘇佔用
地段一事前經於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十一月二
十六等日第七十二與七十九等號照會照請嚴催
還讓並准先後照復已將原照寄至東清公司等
因各在案近據臨江府呈稱該公司前時佔用地段
仍未還讓等情查拉哈蘇蘇既非可借之地鐵路
工竣更無用地之時是該公司理應從速還讓何以
時隔一年絕未照復相應照請
貴領事迅速查照[illegible]

~~奏請制執行勒~~遷讓毋再遲延致違條約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俄駐吉代理領事官琅書記第二十三号

宣統二年三月　日

試辦綏遠州設治委員奉天候補直隸州知州為呈報事竊知州於正月
二十三日奉到
憲台札開案照臨江州屬馬牛處及克拉木地方石山前經本任鄧
司使會同勸業道稟准
公署訂立鑿石條規租給俄商開採暨由司刊發收稅執據
札飭臨江州就近派員常川駐廠以充查驗經徵委員各在
案茲據臨江州吳牧電稱前派駐廠委員刻因省親辭差
知州交卸在即電請派員接充等情本司查馬牛處及克
拉木地方業已改歸新設綏遠州管轄境內所有石廠查驗
經徵委員應由現署綏遠州虞牧遴員稟派接充以期妥便
除電飭吳牧知照並飭將是項[illegible]由本司[illegible]發收據
於該牧道過臨江時交由該牧檢收接辦外合先札發鑿

石條規扎到該牧即便遵照接辦並將派員銜名暨接收
收據張數具報核奪等因奉此茲知州已於三月二十日到任視
事並由吳牧移來文卷及收據三十九張知州當即親往石廠閱
視起運賬目查該廠自開工以來所運石料僅三百餘古板不
及條規四十之一知州當面告該俄商務須從速鑿運不然將
來過期定當據約辦理又查委員住房亦破敗不堪並飭
照約添蓋該俄商當已應允一切知州並查有候選巡檢鄭祖
蔭人甚謹慎耐勞堪以派令駐廠辦理查驗經徵事宜其薪
水即於四月初一日照例起支所有派員駐廠情由理合具文
呈報
憲台察核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命二品銜吉林交涉使司交涉使

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日知州席慶恩呈

交涉使司批綏遠州呈报委員駐廠查驗經征石税

呈悉、馬牛處克拉木石山前租俄商採石、近因該州新設治、因原有改歸轄境、特飭該牧就近委員接辦查驗經徵事宜、以一事權而資稽察、前經電飭綏化州、據呈稱已由吳牧將文卷收據移交接收、當即親赴石廠閱視面告

由

俄商從速依期鑿運並添蓋駐廠委員住房，毋
辦理甚是。該處查驗經徵委員既
據遴委鄭巡檢祖蔭接充，應由該收隨時督飭
遵照規條妥慎辦理，所收稅款並即按期申解
仍候由司移付
勸業道查照，備案繳

閱

宣統二年四月十九日三等科員汪建[illegible]

為札委飭事查接管卷内宣統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准
奉天交涉司　咨開據鐵嶺交涉局委員韓守寶濂轉准
森田領事面稱昌圖府附屬地界前立標椿多已朽壞請
訂期派員偕往補立當經札派委員胡承詰携圖前往會
同詳細測勘旋據呈稱勘得西北隅臨河一標按諸地勢
並據民人王乃性聲稱確係日人侵佔又據王乃洞聲稱伊地亦
被佔去等語當與森田日領等反覆磋議允將馬仲河一帶
河北界標一律移歸河南並將所佔民地分別退還劃出計讓
出全地面積約二百餘畝當會同界標椿眼同豎立完竣准
屬於吾境界綫内者以地關鄰省未便越俎但恐亦不免有

被佔情事咨請查照將吉省伊通州屬之青陽堡一帶界
綫派員協〔約〕同測勘等因准此查昌圖東路佔用民地本司
上年因訪聞有浮佔情事當經札飭該伊通州徹查嗣據該州
覆稱佔去之地查係俄人築路時由昌圖府會同議定撥給地
價經各民戶如數承領其後日人亦照舊佔用尚非私賣浮
佔等語繪圖詳復前來當以詳冊與圖說所載垧數相差
尚多恐鄉地業主等或有私自賣給隱匿朦混之弊批飭
確查詳覆續據覆稱前詳所叙垧數係專指青陽堡一處
而言致與圖說兩歧此外並未佔用官民地畝及與民人
私相買賣等情復經批示在案茲准前因查奉省所立界

標既經勘明仍有侵越已據各印委磋商讓還改立界標
該州屬青陽堡等處日人雖照舊佔用究竟曾否設立界
標有無侵越案關交涉不厭求詳惟俄人佔用地畝原圖
本目向無存本殊難據以交涉當由
公署代電奉省請將原圖寄去以便覆勘復准函寄前來除
分行外合亟檢同原圖抄粘札飭委札到該州員即便遵照會同委員該州
查照原圖檢閱舊案確切勘明該州境內青陽堡沙河子白塔
水口等處有無界標所立界標有無侵越繪圖詳覆核奪
以重界務該印委等辦理此事務須詳審精確不可因詳覆
有案稍涉回護亦不可節外生枝致滋糾葛為一併查明具詳仍將札

發原圖繳呈以憑轉繳歸案切切特札

計 札發昌圖車站俄人佔地原圖 抄粘来咨

右 札 伊通州

本司委員鄭翼昌

宣統三年四月 日

為札飭事照得日本領事公館向係借用學院衙門及吉林府學署歷年居住已久光緒三十四年春間本司接任後准自治會暨提學司照會催令遷移疊與該領事交涉終以別無相當之屋可以租賃為辭遷延至於去年冬間該館始決意自行建造由署任徐司使之紹介日領與提學司訂立租賃契約限自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止該館應到期遷移將所租之屋交學務公所收用是約既訂以後日領時[illegible]署索租地畝俾得從事建築本年三月間日領又面[illegible]撫憲商請從速撥給有尅日興工難以再緩之勢本司

由奉回任查得該日領現任館屋既限於租賃契約急
欲免地興築以便落成遷入不致誤租屋交還期限自
係實在情形當經飭令省城開埠局先行會同日領
將該館需用之地勘定現已繪送細圖前來本司覆查
該處地段本在圈定商埠之內日領租用建築尚屬相
宜自應照章先由地方官公平給價收買之後再行
由局轉租惟日領因交還學署期限日迫亟欲開工商
請從速辦理俾不致躭誤工程為此札飭札到該府即便
按照圖中所繪各節查勘明白於五日內迅將地畝房
屋妥定價值備文向司署領價轉給各戶限日遷移

事關國際毋得延宕遲誤切切特札

計札發日領勘定租用地基圖一紙

札吉林府

宣統三年四月　日

拜啟者前因選擇本館建築地承

貴司多多扶助選定大東門外三江義地窰坑北首新立圍地方四百英尺四方地基一處寔深感激之至該地基既由兩面共同選定若彼此無意外之障礙即可不必變更請即速爲購買不勝盻切專佈順頌

時祺

吉林交涉司使鄧

駐吉領事　岩崎三雄

宣統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明治四十三年六月三日

五九一

交涉司委員福建船政畢業生鄭翼昌
伊通直隸州知州張治仁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蒙
憲台札開查接管卷內宣統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准奉天交涉司咨
開據鐵嶺交涉局委員韓守賓濂轉准森田領事面稱昌圖府附
屬地界前立標樁多已朽壞請定期派員偕往補立當經札派委
員胡承喆攜圖前往會同詳細測勘旋據呈稱勘得西北隅臨河
一標按諸地勢並據民人王乃性聲稱確係日人侵佔又據王乃
田聲稱伊地亦被佔去等語當與森田日領等反覆磋議允將馬

仲河一帶河北界標一律移歸河南並將所佔民地分別退還劃

出計讓出全地面積約二百餘畝當將各界標樁眼同竪立完竣

惟屬於吉境界綫內者以地關鄰省未便越俎但恐亦不免有被

佔情事咨請查照將吉省伊通州屬之青陽堡一帶界限派員約

同測勘等因准此查昌圖車站佔用民地本司上年因訪聞有浮

佔情事當經札飭該州澈查嗣據該州覆稱佔去之地查係俄人

築路時由昌圖府會同議定撥給地價經各民戶如數承領其後

日人亦照舊佔用尚非私賣浮佔等語繪圖詳覆前來當以詳冊

輿圖說所載晌數相差尚多恐鄉地業主等或有私自賣給隱匿
朦混之弊批飭確查詳覆續據覆稱前詳所叙晌數係專指青陽
堡一處而言致與圖說兩歧此外並未佔用官民地畝及與民人
私相買賣等情復經批示在案茲准前因查奉省所立界標既經
勘明仍有侵越已據各印委磋商讓還改立界標該州屬青陽堡
等處日人雖照舊佔用究竟曾否設立界標有無侵越案關交涉
不厭求詳惟俄人佔用地畝原圖本司向無存本殊難據以交涉
當由

公署代電奉省請將原圖寄吉以便覆勘復准函寄前來除分行
外合亟檢同原圖抄粘札飭札到該州即便遵照會同委員查照原
圖檢閱舊案確切勘明該州境內青陽堡沙河子白塔水口等處
有無界標所立界標有無侵越繪圖詳覆核奪以重界務該印委
等辦理此事務須詳審精確不可因詳覆有案稍涉回護亦不可
節外生枝致滋糾葛一俟查明具詳仍將札發原圖繳呈以憑轉
繳歸案切切特札等因奉此委員冀昌奉札後當即馳抵伊通州會
同知州治仁按照札發原圖檢閱州署卷宗細加校核以為調查根據
惟查該鐵道所佔州屬地畝係俄人開辦之時經昌圖府辦理其

佔地多少未經吕圖府移知亦未於佔用之處設立界標是以上年奉札飭查因州屬毫無卷據當向原被佔地主逐一詳查始將佔用畝數查出其是否與俄人原佔之畝數相符亦無可考証詢據各該地主及附近居民人等聲稱凡州屬佔用之地皆係俄人開辦時所佔自移歸日本後日人並未添佔民間亦未私賣云云當經前州趙牧詠周及知州治仁兩次禀覆在案此次奉飭會查自應益加詳慎惟奉發原圖亦苦畧而不詳界標又原未設立是欲查日人有無侵佔仍當以俄人原佔之外有無添佔私賣為斷當即

馳赴青陽堡沙河子白塔水口等處詳細勘查遍訪附近居民及
鄉約人等均稱自路歸日人後尚未添佔地畝與俄人原佔地畝
尚無參差雖間有日人前往希圖侵佔亦皆旋佔旋退未遂厥欲
其原佔地畝毗連之地主亦尚無私賣情事惟馬仲河以北之地
據地主馬錦林聲稱前被日人佔有數晌今春日人亦經退出云
云委員等查該路所經州境路線處處與民地毗連以民情之愚昧
外人之狡橫難保其永無侵越稍有疏忽貽誤匪輕即不免滋生
轇轕與其待既佔之後再圖挽回不如於未佔之先預立標識應
如何查明昌圖府原辦卷冊以憑與該公司交涉就州屬原佔地

畝○清丈胸數○設立界標○以資依據而垂久遠之處出自

憲裁除奉發原圖由委員另行呈繳外所有遵飭會查情形理合會稟

大人查核肅此具稟恭請

勛安伏乞

崇鑒 委員吳昌 知州治仁 謹會稟

宣統二年五月十二日

大日本欽命駐吉領事官岩崎　為
照覆事案查吉林省城租建章程未定以前外國商人禁止租
地建築一事雖曾准貴歷宣統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四十四
號照稱已由外務部向駐北京各國公使聲明云云但本領事
因未奉本國公使來文不得不向駐北京伊集院公使前請示
茲奉回答謂
貴司所舉之光緒三十二年外務部公文中本無租建章程未
定以前外商一律禁止租地建築等字樣故本公使亦無承認
之事云云再查吉林省城係因明治三十八年中日條約附屬

協約第一條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而開放者而對於開放條文

中又未見有承認

貴照會所稱之條件、及附帶之限制、是以

貴司照會之意旨本領事不能照辦開放數年以後突然以無

早經函告在目

理由突然將有之文目理無根據

根據之主張為基礎對於我居留民之權利加以限制殊屬非

是詳言之則

貴國官憲直接對於我居留民之家屋建築等執行禁阻之措

置即不啻間接對於我帝國臣民而蹂躪帝國領事之管轄權

料理館所稱虛加便板房 若較 便事業已認為勤在後

也本領事斷不能容認若

紅胡隱窩即行移一併拆移以[illegible]詞為不能容認

貴國官憲果有此等舉動

貴司即不能不負重大之責任本領事奉有本國公使之訓令　本司亦奉省外務部通告

決不能任聽貴國有如此行為為此備文照覆請煩查照可也

貴司即不能不負重大之責任本領事奉有本國公使之訓令　本司亦奉省外務部通告

決不能任聽貴國有如此行為為此備文照覆請煩查照可也

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吉林交涉使鄧

宣統二年五月十五日

明治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照會第十四號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吉林省城ニハ租建章程未定以前ハ外商ノ租地建築ハ一律禁止スヘキ旨外務部ヨリ在北京各國公使ニ聲明シタル趣ヲ以テ貴曆宣統元年十二月十四日付照會第四十四號ヲ以テ御照會相成候趣閲悉致候然ルニ本官ハ未ダ我公使ヨリ右様ノ通牒ニ接セサルヲ以テ在北京伊集院公使ニ伺出候處同公使ヨリハ貴官御照會ノ光緒三十二年

在吉林日本領事館

二

ノ外務部公文ニハ租建章程未定以前
外商ノ租地建築等ソ一律禁止スルノ文
句有之從テ同公使ニ於テ之ヲ承認シ居ル
事實有之旨回答ニ接シ候而シテ查スルニ
吉林省城ハ明治三十八年日清條約附屬
協約第一條ニ依リ外國人ノ居住貿易ノ
為メ開放セラレタルモノニシテ當方ニ於テハ右開放ニ
關シ何等貴官御照會ノ如キ條件又ハ
制限ノ附帶ヲ承認シタルコト無之ニ付貴
官御照會ノ趣ハ本官ノ照辯スル能ハサル

所ニ有之候殊ニ開放以来数年後ノ今日ニ至リ突然右様根據ニ主張ヲ基礎トシ我居留民ノ權利ニ制限ヲ加ヘントスルハ不穏當ノ甚シキモノト謂ヘク詳言スレハ貴國官憲ニ於テ直接ニ我居留民ノ家屋建築等ニ對シ禁阻ノ措置ヲ執ルカ如キハ我帝國臣民ニ對スル帝國領事ノ管轄權ヲ蹂躪スルモノニシテ本官ノ斷シテ容認スル能ハサル所ニ有之候從テ若シ貴國官憲ニ於テ右様ノ擧動アルニ於テハ貴方ニ於テ重大ナル責任

在吉林日本領事官

シ貸ハサル可カラサル事態ヲ發現スヘキコトヲ貴官ニ回答スヘキ旨同公使ヨリ訓令有之候間本官ニ於テハ毫モ右様ノ行為ヲ觀過スル能ハズ候間右様御承知相成候様致度此段照覆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在吉林

領事 岩崎三雄

吉林交渉使鄧邦述殿

密山府知府為詳報事竊查為政之道首在保民而保民之端尤在
清盜密山僻居東陲實為盜藪知府久歷邊差頗識該輩習慣
每年一交冬令大雪滿地恆藏其槍械假作正人攜資出境轉歲入夏
樹葉封合輒復嘯聚依森林為巢穴時出搶掠居民苦之知府到密以
來深知搜山乃清盜之本去年夏季分布隊警四出搜查所幸一年
無搶刼之事業經詳報在案然居安不敢忘危思患仍須預防本年
立夏以後即飭護壓巡警各隊於該管境內或深山密林或孤僻窠
棚實地搜查務使匪類不敢潛蹤而民户得安堵現據各隊陸續
報稱遍查全境尚無匪徒竄擾惟右哨官馬得成於月之初一日呈報
四月二十三日哨官帶隊行至青溝嶺佐近有西門王家萊營面稱日
前有騎馬背槍俄人五名帶步行俄人一名用繩綁票勒贖情事臨
行將該萊營洋炮攜去尚未擄掠他物屢青溝嶺一帶時出時沒

各等情呈報前來知府伏查該哨官所報第據王菜營聲稱頗似綁票究竟是賊是打圍者尚未指實當諭該哨官妥慎防範並一面照會該國民官查禁以防發生交涉然該俄人越境持槍無論是搶掠是打圍有違約章均應查拏況穆稜縣抬馬溝一帶屢有俄人槍斃行旅之案倘任其出入殊覺無以對百姓第恐查拏之時我顧交涉不先開槍彼族未必不開槍抵拒一經認真辦理實覺難求萬全知府躊躇再四惟有伏懇由交涉憲照會該國領事日後如再有俄人持槍入境到處騷擾倘經查拏輒敢開槍拒捕者應否打死無論知府未敢擅專除分詳外理合具文詳請

憲台鑒核裁奪以便遵行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右　　　　詳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趙

欽命頭品頂戴都察院副都御史兼副都統銜賞戴花翎吉林巡撫陳

宣統　年五月十五日　知府魁福

吉林行省批 密山府詳報出隊搜山暨俄人持槍入境擬照會俄領請示遵由

候得覆再行飭遵

詳悉。仰候交涉司據情照會俄領辦理可也。查兩國邊界地方向不准持槍過境，該處既有俄人藉射獵為名時常越界搶劫，仰即就近照會俄邊界廓米薩爾查禁，以期便捷。此繳。

宣統三年六月

閱

監印官龔毅 校文 繕汪題璪 夏傳鼎

署吉林府知府為呈覆事案查前奉
憲台札開照得日領事公館向係借用學院衙門及吉林府學署歷年居住
已久光緒三十四年春間本司接任後准自治會及提學司照會催令遷移疊
與該領事交涉終以別無相當之屋可以租賃為辭遷延至於去年冬間該館始
決意自行建造由署任徐司使之紹介日領與提學司訂立租賃契約限自宣統
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止該館應到期遷移將此所租之屋交學務公所收用[illegible]
後日領時向司署索租地畝俾得從事建築本年五月間日領又面謁
撫憲商請從速撥給有剋日興工難以再緩之勢由奉旧任查得該日領現住官
屋既限於租賃契約急欲覓地興築以便落成遷入該租屋期限屆滿自係實
情形當經飭令省城開埠局先行會同日領將該館需用之地勘定現已繪圖
前來本司覆查該處地段本在圈定商埠之內日領租用建築尚屬相宜自應照章
先由地方官公平給價收買之後再行由局轉租惟日領[illegible]又遞呈[illegible]

憲尚請從速辦理俾不致耽誤工程為此札飭札到該府即便按照圖中所繪各節查勘明白於五日內迅將地畝房屋妥定價值備文向司署領價轉給各戶限日遷移事關國際毋得延宕遲誤切切特札計札發日領勘定租用地基圖一紙等因奉此知府隨派委員候補知縣秦春田佐領景亮前往勘丈此地係吳姓祭田一段核計小垧地四垧零二分九厘四毫擬作每垧價值一千吊內有中等草房十一間擬作每間價值三百五十吊下等草房十一間擬作每間價值二百吊菜井一眼擬作價值五百吊水井一眼擬作價值二百吊再查此地係吳姓祭田現經丈勘地之邊線適當其中其邊線以外所剩地畝多少不等據原業主聲稱西隅一段雖未經勘定在內然亦為數不多計地僅有一畝八分一厘八毫中等草房五間一併在內此項所剩地畝房屋既不能再事耕種復不能另行出售懇請一併由官收買轉租於日領事可否之處出自

鈞裁除傳諭該戶遵照領價並趕緊遷移外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示遵為此備由具呈伏乞

照呈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

清單一扣

右　　　　　　呈

欽命二品銜吉林交涉使司交涉使鄧

宣統二年[illegible]月廿六日署知府李澍恩

謹將勘明日領事館租用地基估價數目繕單呈請

憲鑒

計開

一地一段核計小垧地四垧零二分九厘四毫每垧價一千吊共錢四千零二十九吊四百文

一中等草房十一間每間價三百五十吊共錢三千八百五十吊

一下等草房十一間每間價二百吊共錢二千二百吊

一菜井一眼價五百吊

一水井一眼價二百吊

以上共錢一萬零七百七十九吊四百文

又西隅一段核計地一畝八分一厘八毫核錢一百八十一吊八百文

又中草房五間每間照三百五十吊核錢一千七百五十吊

以上統共錢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一吊二百文

查此項房地之東為領事館建修墻圍之處餘ㄴ墊地ㄴ段一無所用惟有

憲恩格外一併收買好在為數有限該業戶得惠不淺也合併聲明

宣統　　年五　月　　日

交涉使司批吉林府呈覆勘明日領事館租用地基酌估價目准如所請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此次收買房地係為租給日領事建築館屋之用事屬特別價值稍昂不妨照准況既經該府說定未便再議核減致延時日至西隅一段據稱不能再事耕種又不能另行出售懇請一併收買之處亦係實在情形照案辦理其地價官帖錢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一吊二百文隨批發去仰即轉發該戶收領取具原買契約呈送並由該府繕具印領送司備案至日領署開工之期已定於華歷五月二十日發價之後應飭該戶早日遷移免致別生枝節併即知照此繳清單存

宣統二年五月十八日

大俄國駐哈總領事官帕 為

照復事案准宣統二年三月初五日第六號

貴司使來照稱伊蘭府臨江州一帶駐札俄軍隊等情茲述其

梗概如下查敝國守衛隊駐札舜加里河一帶為保護鐵路人

員航輪財產起見且遵照東清鐵路約章保護路權與航行之

合同第某款當此推請我們

利益防患於未來本領亦表同情因滿州地方鬍匪出沒而中

國軍隊薄弱無能則習見之事貴司使亦深悉東清鐵路附近

我國人民之被該守衛隊及該路護兵殺害之案亦

山林中常遭大夥之鬍匪攻擊或肆行搶掠或殺害外人以致

屢見疊出 俄國境內該係無殺害外人之鬍匪乎

焚燬堆積木料層見疊出而盼望貴國之加意防禦難達其目

的若不及早整頓則鬍匪之擾擾年益加增該處居留人民因

懇請領事館設法防禦所受虧損報告中政府查此項要求賠償
損失緣由實因鬍匪擾害之結果中政府輒不承認本領因見
東海濱有騷殺華民之案至今未據加華民
俄人皆懇請保護身命財產對於撤去舜加里軍隊問題不但
亦皆懇請保護身命財產我國將亦由內地俄境派
與以警覺且擬添派多數新軍在山林地區尚有一事可作比
駐多數新軍5以警覺乎
例如揚子江澳門各口岸外人組織之軍隊兵艦亦厚集其勢
力蓋恐有意外之變不得不為未雨綢繆之計也相應備文照
復請煩查照須至照復者

右　照　復

吉林交涉司使交涉使鄧

華歷宣統二年五月十八日
俄歷一千九百零十年六月初五日

第一千五百七十五號

逕啟者
貴館租建地址現經本司購妥所有租地四址應於動工
之日由司派譯員范厚澤及開埠局員林衡會同前往勘
定庶足以明界限地界內閘須拆毀原地主住屋現因定
期太促恐臨時不及搬移應請先動他項工程暫將拆屋
之期稍為寬展再查現時商埠租建章程尚未明定應需
租價等事未便預擬一俟該章訂定宣布再行照章與
貴領事辦理可也併希查照是幸專泐順頌
公安
交涉司啟

宣統二年五月 日

貴司曾歷五月十九日手示因於昨二十七日由本領事偕同
范繙譯員林閑埠局員及鄧工程師等將面積測量當即測定
英尺四百平方尺地面一塊業已如數收入特此通知至地租
一節尚希決定示知為盼此复順頌
時祺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明治四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伍步翔譯

拜啓陳者當館新築敷地ノ件ニ関シ
貴曆五月十九日付ヲ以テ御申越ノ趣致
敬悉候依テ昨二十七日范繙譯官林
開埠局員並ニ鄭技師ト本官立會面
積測量ノ上四百英尺平方ノ面積ヲ正シ
仕入申候間及御通知候尚地租ノ義ハ
御決定次第御通知相成候様致度
此段御回答申進候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岩崎三雄

鄭邦述殿

逕啟者商埠原買吳姓祭田預備租建日本領署地段茲

飭據商埠局委員勘覆核與

貴府所送原圖地畝數目不符特鈔勘單並圖送請

查閱煩再詳細復勘核算分别更正並希將原業戶所有

印契等一併送司以憑核辦此布即頌

公安

附圖單一紙

交涉司啟

詳核吉林府丈量吳姓祭田之法係按每二百八十八方弓為一

畝每五畝為一小垧並未將官道扣除在外似宜查明每畝若干

弓數每坰若干畝數以及官道面積若干後再行計算茲姑按七
法求之計小坰地十坰零五分七厘四毫二絲七忽除官道擬照八十
弓乘四計積二分二厘二毫二絲二忽外共應地面十小坰零三分五厘
二毫零五忽至日領事館地基係按四百英尺見方租與非已當面復
丈清釐若即按以上坰畝弓數核計並用工部營造尺折算為弓共應
地面四小坰零零九厘五毫三絲一忽合併陳明

宣統二年五月日

為照覆事宣統二年五月二十日准

貴領事第一千五百七十五號照覆據稱舜加里河駐紮守衛軍隊係為保護鐵路人員及航輪財産起見實遵照

東清鐵路條約辦理祇因東清鐵路坿近山林有鬍匪出沒時時搶掠擾害希望我國保護難達目的故[illegible]對於舜加里駐紮問題欲藉此與以警覺且擬[illegible]劃軍並援揚子江澳門各口岸有外人[illegible]等情准此

本司閱覽之餘寔深詫[illegible]我

國內地

貴國憑何約章擅行駐兵防守[illegible]言及

茲來照謂係遵照東清鐵路約章光緒二十二年
及二十四年兩次中俄訂立鐵路合同並無俄國家得派軍隊
駐紮我內地之明文惟
貴領既有是說當必有所依據屬於某條某款應請明白
指示如果為約章所有則是
貴國事之履行條約本司決無異言否則本司絕對不能
至謂
承認此事至鐵路附近原有鬍匪出沒擾害此與以認定貴國自能負保
護本司查吉省內地遇有鬍匪騷擾業經每年論中外
護于貴領各國亦加意保護然後派兵自衛亦屬其通
商民無不竭力保護每年派隊搜入山搜剿破獲案
牒我國政府經政府允許何得擅自派軍駐紮為此照

時有所聞經偏省一二海[illegible]東北被擾之事常我軍隊
顧其本分守約章之舉動我國又於鬍匪[illegible]盡力防
範[illegible]時防護所不及
貴國人民[illegible]未能滿意[illegible]之事遂
爾藉為口寔然此本事所難[illegible]
貴國境內是否人人皆守[illegible]之事本
司所調查
貴國境內之行同鬍匪者寔[illegible]我國之民[illegible]其殺害
之案屢見疊出而東海濱省之[illegible]華民尤為不法也
[illegible]現華民均紛紛懇請我國政府保護其身命
財產我國政府祇以謹守約章顧全邦交故未便擅派軍

照會 假如本政擬以

貴國家所為

貴國事能否贊同來照又援揚子江澳門有外人兵艦以

及澳門均係我國海岸

為比例殊未知揚子江各口岸係約開通商之處非如我

蘭臨江城之屬於內地可比外國兵艦

得於二十四點鐘時以外在於中立國之港灣若平時寄

國際公法所許

條約為國所今本司以最簡單之語奉告如來照所謂

東清鐵路合同果於某款某條有俄國軍隊駐紮我內地

之明文則彼此交涉即日[illegible]

貴領事不能切寔指明[illegible]轉飭該兵等即行將駐紮

依蘭臨江各屬管轄境内之兵[illegible]日撤退以尊條約而

全邦交希即[illegible]日見覆施行須至照覆者

右　照　會

大俄國駐哈俄總領事官帕

宣統　年　五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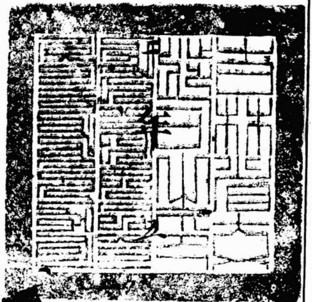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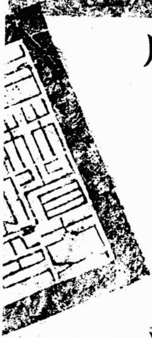
為照會事據臨江州呈稱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一日蒙
憲台札知州云云先行繳納以免交涉再查該俄商
運出石塊已至三百三十一古板內有一百五十三古板
係舊存之石即該俄商堅執仍歸前案不認遵
約作為新石合併聲明等因前來查該俄商第
一批石稅山分釐經催討始行繳納第二批業已鑿
運而稅款至今未繳實屬有[illegible]訂定條規至前案
早經取銷舊存之石自應[illegible]新石[illegible]并該
俄商復行狡執不認尤屬不[illegible]
貴領事查照嚴電照章飭繳[illegible]

歸入新石計算一律繳稅倘再[illegible]違條規

本司當即電飭封禁停止採鑿貽[illegible]旋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俄駐吉代理領事官琅

宣統年月　日

省城巡警總局　為呈送事宣統二年六月初七日准吉林府第二初級審判檢
察廳移請將售賣嗎啡藥水之日本商鋪查明嚴禁等因本局以事關國際
未便以審供一面之詞遽然著手搜查致貽外人口實然當此煙禁森嚴之時任
聽外人在我國內違約犯禁亦非所以固法權而重衛生當飭各局區隊設法
採查確據再行稟報茲據偵採隊長董新泰查明售賣嗎啡各日商並
將藥針稟送前來查嗎啡藥水性質最為毒烈較之鴉片貽害尤深是
以中國與英美通商條約均聲明不因醫治使用販運來華未領海關專
單者一概不准進口前奉
旨禁煙政務處奏章程第一條內亦載明[illegible]
嚴禁中國鋪戶無論洋人華人均不准製[illegible]
風清煌煌
令固已深切著明無如禁令雖嚴而日人嗜利仍多以嗎啡藥水售賣者嵩

者覺知利害貪其價廉可以抵癮鮮不為其所愚是以本局拏獲此種現犯

日繁有徒若不及時挽救恐鴉片雖除適驅而盡入於嗎啡一途轉貽莫大之害

自應嚴行禁止為懲一儆百之計惟事關國際究應如何辦理本局未敢擅便

理合將購買嗎啡証據及日商店名住址繕單呈請

憲台鑒核批示轉飭嚴禁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嗎啡藥六包嗎啡針一個

右　　　呈

欽命吉林交涉使司交涉使鄧

宣統　　年　　月　　日警務長郭先烈呈

吉林省城巡警局關防

謹將日商所賣藥之鋪戶住址分晰

憲鑒

計開

一東局一區界世興當衚衕林盛堂買嗎啡藥末二包

一東局一區界世興當衚衕真正堂買嗎啡藥二包

一西局二區界牛馬行北頭九川補牙院買嗎啡藥一包

一西局一區界江沿上不老堂買嗎啡藥二包嗎啡針頭一個

以上共買嗎啡藥六包嗎啡針頭一個

交涉使司批巡警總局呈為日商私售嗎啡應如何嚴禁請　示遵由

據呈已悉查日商等違禁私售嗎啡迭經本司照會日領一再申禁上年並經商准前駐省城日領岩崎日商所有嗎啡一概嚴禁售賣其嗎啡針一項由我備價悉數購盡聲明此後中外商人若再有此即以違禁物處置各等因在案茲據呈報日商復行私售實屬故違禁令殊堪痛恨除照會日領嚴重處罰外仍仰該局隨時查禁具報切切此繳針藥俱存

宣統二年六月　日

為札飭事案據卸署臨江州吳牧呈報馬牛處俄商開採石塊第二批業已採鑿而石稅山分至今未繳并查至本年十月底該俄商運出石塊已至三百三十一古板內有一百五十三古板係舊存之石即該俄商堅執仍歸前案不認遵納作為新石等因當以不先繳稅即行採運既採運之後仍不繳稅實屬有違前定條規至前案早經取銷舊存之石自應一律改作新石計算該俄復行狡執不認尤屬不合照會駐省俄領嚴電飭遵去後茲准照復已電准該俄商函復允將稅項補足繳納等因前來合行札飭札到

該州即便知照該俄商採運究有若干石稅山分是否已
經繳納速速詳細具報以憑核辦毋違特札

右札綏遠州

宣統二年六月　日

[seal]

為移查事前准

奉天交涉司以奉省昌圖府屬鐵路界綫日人侵佔地段已經確切証明分別劃出吉省伊通州屬青陽堡一帶界綫恐亦不免有被佔情事應請派員查明約同日領妥為測勘以清界限等因咨會到司當經派員會同伊通州調查去後旋據該員等稟稱鐵路原佔地數州署無卷可查僅據現在路綫查驗兩旁地畝寬窄不一亦無界標詢之居民據云曾被日人佔去數畝今已退出但不知原佔數目畫清界限設立標識究難保其永無侵越等情繪圖送核前來查南滿鐵路原係東清鐵路轉移當東清鐵路告

本屬南支綫

南

87 86

成之時未據

貴局將吉省佔地數若干並開冊飭檢前有城交涉報

總局移交各卷毫無証據可稽但從前

貴局派員按戶發給地價自有原冊可查應請將伊通州

屬鐵路共佔官民各地若干晌按照路綫號碼循序列明

開單移送過司以憑辦理相應移行

貴局請煩速查見復施行須至移者

右　移

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

宣統二年六月　日

署吉林府知府為申報事宣統二年五月十九日奉

憲台批署府呈覆派員勘明日領事館租用地基并估價目請查核示遵由蒙批呈及清單均悉查此次收買房地係為租給日領事建築館屋之用事屬特別價值稍昂不妨照准況既經該府說定未便再議核減致延時日至西隅一段據稱不能再事耕種又不能另行出售懇請一併收買之處亦係寔在情形統照來呈辦理其地價官帖錢一萬二千七百十一吊二百文隨批發去仰即轉發該戶收領取具原買契約呈送並由該府繕具印領送司備案至日領署開工之期已定於華歷五月二十七日發價業經飭該戶早日遷移免致別生枝節併即知照此繳清單存等因奉此當經知府遵即轉飭該戶繳賫領發價完竣惟查此次實發價目與前呈估單數目畧有不符蓋因原估單內有又中等草房五間每間照三百五十吊核錢一千七百五十吊一筆即為前列甲等草房十一間內已經算入之數開具估單時誤作未經併入以故重列此次估單所開實係重複者又前次勘估地二段共計四垧二畝一分一厘二毫係用弓繩丈量[illegible]數亦[illegible]有參差嗣奉飭借用

英尺履勘較原勘單共多出地一畝四分八厘九毫九絲二忽共較原估價多一百四
十八吊九百九十二文此係估單所開因履勘多出者又該地段所種糧菜業已青苗
勃發前次勘估計價時遺未列入現飭領價該戶等復再三以將種青苗虧損大鉅
為辭不肯具領知府復查該戶等所稱亦係實情即行酌給此項青苗錢一千吊以
便早令領價遷移而免別生枝節此係單所未開由知府酌量發給者除將以上二
款即在前次重領錢一千七百五十吊內支給外尚實餘錢陸百零一吊零零八文理合將發
放及餘存實在數目另繕詳晰清摺并補具印領具文呈報
憲台鑒核備案施行再該地丈契業經該地戶呈驗內尚有未盡售出之他地數埫係
連同一契者據稱不能繳案業將現售之地址段落埫數在該契內詳晰註明應即毋
庸追繳原契合併聲明須至申者

計申送

清摺一扣　執帖一紙錢六百零一吊零零八文

右

申

欽命試署吉林民政使司民政使兼署交涉使鄧

宣統二年十月十二日署知府李澍恩

署吉林府知府

謹將領到房地各價目錢文發放數目分晰繕摺恭呈

憲鑒

計開

一收錢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一吊二百文

付地四小垧三分六厘零一絲九忽二微合錢四千三百六十吊零二百九十二文

付中等草房十一間合價錢三千八百五十吊

付下等草房十一間合價錢二千二百吊

付菜井一眼合錢五百吊

付水井一眼合錢二百吊

付籽種青苗錢一千吊

共付錢一萬二千一百一十吊零一百九十二文

除付實存錢六百零一吊零零八文　隨文呈繳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交涉使司批 吉林府勘明頴事館租用地基估價數目請查核 由

來文暨清摺均悉查吉林東關民間買賣土地習慣均以三千六百弓為小晌七千二百弓為大晌吉林以小晌應收且有七十
每五畝作一晌之例 六畝二百八十八弓作一畝者
每十畝作一晌每晌價值亦鮮有於
畝晌弓數既屬誤算
次該府收買日頴事館租地價值過昂
乃改 免予 明估價值
原係事屬特別前經批准照辦惟地上青苗原算在地價以內今又添出此項買價至千吊之多寔於公家虧損太鉅

PDG

祗以埠邑收用
土地章程尚未
頒布又明限稍
追[illegible]加事較
雜狀不斥斥
較目量

姑念既往不咎免予置議所繳餘存执
帖錢文照收歸案可也摺存抄由批發

見

宣統二年七月初四日

署僉事傅

六月二十二日文到
七月初四日送批
月　日判發
月　日送簽
月　日印發

為照會事本年六月十二日據省城巡警總局呈稱本年
六月初七日准吉林府第二初級審判檢察廳移請將售賣
嗎啡藥水之日本商鋪查明嚴禁等因當飭各局區隊設
法偵探查獲確據再行稟報茲據偵探隊長查明售賣嗎啡各
日商並將藥針稟送前來並將各將購賣嗎啡證
據及日商店名住址繕單呈請核示飭禁等情據此查日
商違禁私售嗎啡針藥迭經照會嚴禁並准
貴國前後領事一再申禁上年正二月間本司與岩崎領
事互商妥善辦法除將省城日商所有嗎啡嚴禁外並將
販賣嗎啡針一項由本司備價悉數購盡立即銷燬此後

若再有此即以違禁物處置各等因在案茲據該局查報

日商復行違禁私售竟至有四家之多寔屬故違我國與

貴國前後領事之禁令破壞社會之安

貴領事關患之餘當必同深恨惡爲此抄單備文照請

貴領事查照前案將該日商等一律以違禁物處置

封閉驅逐以絕根株而儆效尤立候核辦見復須至照會者

計抄單

右照會

大日本駐吉代理領事官藤井

年　月　日

欽命二品頂戴花翎試署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韓　為

咨請事案據公主嶺交涉巡警兼理民刑訴訟事宜李委員大鈞呈稱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奉憲批本局呈復日人欲在公主嶺伊通州間修築輕便鐵道情形請豫為防阻並送概算書緣由奉批呈悉日人謀築公主嶺至伊通州輕便鐵道據稱於去年業已測勘

數次並編有敷設豫算書等情何以從前未據稟報仰該分局速即移會懷德縣密切諭令紳商人等勿為日人所誘以免墮其術中一面傳集商會酌議能否籌款自辦復候核奪繳附件存等因奉此遵即移知懷德縣遵照辦理並傳集嶺上商會酌議能否籌款自辦據稱嶺上商務蕭條以目下情形而論至多可籌集

一萬元秋後如獲豐收可籌集至五萬元撥諸六十萬元之額尚不足十分之一商辦實屬無力等語查日人之擬此此輕便鐵道本為吸收吉林東邊一帶之物產於南滿鐵道以輸送於大連而抵制我營口之貿易繁榮公主嶺俾作大市場猶之我籌濬遼河之政策也蓋伊通州附近各州縣之黃豆向係鐵嶺商人購買由陸運至

通江而換舟運抵營口及近二三年嶺上商務漸興於是由通江舟運之黃豆為滿鐵奪去三分之二幸鐵嶺商人猶每年來嶺或至伊收買尚占有三分之一然滿鐵猶以為不足必欲農產皆出其途是以當遼河開航之際即大減車價以為競爭然亦只能廣攬嶺商所有之黃豆而由伊直運鐵嶺者仍由馬車裝載不能招徠是以擬建

築公主嶺至伊通州輕便鐵道為竭澤而漁之計委員周諮博訪咸謂必須整理伊通州至鐵嶺之運道〇俾之直接遼河〇以抵營口〇方足以分散南滿之勢利〇而後沿線農產〇不致專聚於大連〇否則適合於彼所採取之政收主義而營口憊矣似此則公主嶺至伊通州輕便鐵道非惟任滿鐵建築係屬攘奪利權即使由我籌修亦屬作法自斃擬請憲台設法防阻潛杜日人之覬覦並咨行

吉林交涉司合力圖維以保路權而裕營商生計愚見所
及理合具文覆陳伏乞憲示祇遵至日人之於上年測勘此路
並非秘密人所共知前委員如何未經呈報非委員所能懸
揣再日本外務省因我有修築錦洮鐵路之議遂主張將
來要求准其修築公主嶺至洮南府一枝路以期互相聯絡
已迭見於日本新聞此說果確又屬第二之南滿鐵道也

委員為先事豫防起見合併陳明等情查此案先據該

委員具呈當經批示去後茲據前情相應咨請

貴司查照希即分飭籌議見覆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吉林交涉司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　日

大日本駐吉林領事館事務代理藤井　　　　　　為

照覆事貴曆六月十二日接准

貴司第十號照會畧謂吉林省城商埠豫定地已由開埠局測定東至吉長鐵路界地西臨巴尔虎東萊朝陽三城城根南抵松花江岸北達蓮花泡山脚周圍面積近十里業經

督撫憲批准將來由開埠局訂定規則照規則將埠內各地概行買收日本人不得收買該地界內之土地房屋以免紛擾並附上商埠境界畧圖等因准此查閱來文之意開埠局盡行收買豫定地域內之土地房屋禁止日本人買賣租借是於通商開放地關於

我國人居住營業之權利竟以貴國官吏之獨斷限制之而無可

變更也若依明治三十八年關於滿洲之協定則關於制定開放都市自由商埠之規則不可不與我協議如中日交涉會議錄所載關於開市場之設立須經兩國委員約定云云察其精神雖商埠地區之劃定亦非貴國官吏所能獨斷獨行者今閱來文是侵害我國臣民於開放地一切條約上之權利也本代領事決不能照辦且已得本國北京公使之訓令用特照覆請煩查照辦理仍希見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兼署吉林交涉使鄧

宣統二年七月十九日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號

大俄駐哈總領事官珣　　為

照會事宣統二年六月初三日收到

貴司使第五號來函稱駐札雅加里河沿邊與東清鐵路森林一帶

俄兵本年六月初五第一千五百七十五號曾經照會此事未關照

貴司使寔為本領之責在滿洲地方並未添派新兵滿洲駐札之俄

軍自建築東清鐵路時始當修路立約時未聞貴國當局者有何違

議而中國軍隊保護不力致有以後事件如鬍匪將壟列貯蓄之柴

木燒燬價值數十萬元盧布殺傷許多人民或擄劫而去種種之事

情因照條約將滿洲邊防軍隊分遣數處駐札業將各節呈報我國

駐京公使與外部往復交涉

貴司使收到來文當可照會外部以與我國公使館商辦一切相應

備文照會

貴司使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國吉林交涉司使鄧

華歷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俄歷一千九百十年八月初二日

第二千一百十號

譯員余大鵬譯